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第1款、總統府主管	1
第1項、中央研究院	1
第2款、行政院主管	7
第1項、國立故宮博物院	7
第2項、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4
第4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8
第5項、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2
第6項、公共工程委員會	26
第3款、內政部主管	29
第4款、財政部主管	42
第5款、教育部主管	50
第6款、經濟部主管	62
第7款、交通部主管	100
第8款、勞動部主管	126
第9款、農業部主管	130
第1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43
第11款、環境部主管	164
第12款、文化部主管	178
第13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87
第14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綠能建設」計畫 3,000 萬元及「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計畫 1,200 萬元，合計 4,20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中研院前瞻第 3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第3期(110-111年度)		第4期(112-113年度)		第5期 預算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綠能建設	110至 114年度	254,000	139,000	138,086	85,000	56,952	30,000
數位建設-建 構開放政府及 智慧城鄉服務	110至 114年度	98,800	46,800	46,800	40,000	29,753	12,000
總計		352,800	185,800	184,886	125,000	86,705	42,000

說明：第 4 期執行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及本報告整理。

一、中研院建置大型儲能系統計畫之運行與驗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

中研院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產業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建置大型儲能系統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經查：

（一）建置大型儲能系統計畫期程共 5 年，期發揮綠能能源最大效益

面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時，具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特性之再生能源，需有儲能系統來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降低功率預測偏差、解決局部電壓控制問題與提高用電可靠性，中研院辦理建置大型儲能系統計畫，總經費 2 億 5,4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其中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1 億 3,900 萬元及 8,500 萬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 3,000 萬元，內容包括：1. 電池儲能系統應用：優化中型工業、MWh¹級儲能系統，提出軟硬體改善策略。2. 電池基礎研究開發：

¹ 百萬瓦時；千度(megawatt hour，簡稱 MWh)。

創新高容量、高安全性複合電極研發達可展示應用。新型功能性隔離膜研發達可展示應用。

(二)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運行與驗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

依中研院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第 3 期特別預算年度辦理事項皆已達成(詳表 1)，惟第 4 期之 112 年度應完成試運行與驗證 MWh 儲能系統，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而該系統雖已於 113 年 7 月前建置完成²並開始試運行與驗證，然因交貨期程遞延致原訂 113 年度應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按先進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其核心技術包含適用於大型儲能之電力品質檢測、穩定度分析與最佳化調度等，鑑於運行與驗證數據攸關核心技術成效，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國內綠色產業技術之國際競爭力。

綜上，中研院辦理建置大型儲能系統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完成 MWh 大型儲能系統建置，惟運行與驗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

表 1 中研院前瞻第 3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編列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辦理事項
第 3 期	110	69,000	69,000	1. 完成開發及驗證具產業化工業用中型高校高安全性之(50KWh 以上)儲能系統。 2. 整合資源完成開發電池管理系統與電控系統之整合應用於儲能系統。 3. 發表基礎研究論文 7 篇。 4. 提出國內外之發明專利申請 2 件。
	111	70,000	69,086	1. 完成導入新型電芯建置具調頻與儲存複合功能之 MWh 大型儲能系統於沙崙綠能園區。 2. 發表基礎研究論文 7 篇。 3. 提出國內外之發明專利申請 2 件。

² 據中研院表示，該計畫建置之 MWh 大型儲能系統，其中鋰電池機櫃內部使用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發之新型快充式鋰電池芯。這些電池芯被用來驗證是否能夠利用特色電芯之倍率放電性能提升儲能系統的調頻服務效率，並且評估該系統之整體效能是否能達到或超越現有市場產品之水平。

期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辦理事項
第 4 期	112	42,000	42,000	1. 新世代鋰電池電解質及隔離膜材料開發。 2. 快充與調頻用高壓新型電芯優化。能量密度達 200Wh/Kg 以上。 3. 試運行與驗證 MWh 儲能系統。 4. 發表基礎研究論文 7 篇。 5. 提出國內外之發明專利申請 2 件。
	113	43,000	14,952	1. 電動化之動力電池芯與模組達展示應用 3 套 2. 運行與驗證 MWh 大型儲能系統(繳交分析一年以上數據)。 3. 應用高電壓電解液於電芯上。 4. 全固態電池開發達可展示應用 5. 電池材料鑑定技術發展達可展示。 6. 以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先期參與等方式讓業者共同參與，協助產業界共同研發及測試，並由業者進行生產投資，加速產業化。
第 5 期	114	30,000	-	1. 優化儲能系統(中型工業、MWh 級)：提出軟硬體改善策略。 2. 創新高容量、高安全性複合電極研發：可展示應用。 3. 新型功能性隔離膜研發：可展示應用。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中研院提供資料。

二、為提升空污事件預報準確率，允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

中研院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經費 1,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擴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台之空污事件預報應用。經查：

(一)中研院綜合應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及國家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等，發展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系統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與產業開展計畫，係由環境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及中研院等機關共同執行，該計畫項下之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則由中研院、經濟部、國科會及農業部共

同辦理，其中中研院負責建構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該院於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4,680 萬元及 4,000 萬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 1,200 萬元。本計畫將發展都市空氣污染物之 3D 監測系統，並綜合應用民生物聯網之 PM_{2.5} 感測器資料、國家空品監測資料及高解析度大氣物理化學模式等，診斷我國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成因，將以客觀之分析向社會大眾解釋造成空污事件之關鍵原因，並作為研擬空污防制政策之科學依據；另可透過逐步累積分析案例，形成空污案例資料庫，發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台，為後續空氣污染事件預報與診斷系統發展奠立基礎，以提升我國環境永續治理之成效。

(二)允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以提升預報準確率

本計畫將執行臺灣地區高解析度空氣品質預報作業，並建立空氣品質模擬資料開放架構，透過模擬分析提供臺灣地區未來 72 小時之 PM_{2.5} 及 O₃ 預報，預報圖資並同步公開展示於中研院空氣品質專題中心網頁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³，提供各界參考，並開放相關資料下載連結，提供進行後續運用。據中研院表示，截至 112 年度之預報成果顯示，整體空品區 AQI⁴ 等級之 3 日預報正確率為 70%，較計畫執行前(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67% 已有改進；另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雖較計畫執行前(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31% 增加，惟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 尚有差距，允宜持續精進。

綜上，中研院應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及國家空品監測資料發展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系統，係為執行空氣品質預報、管理和空氣

³ 網址：https://ci.taiwan.gov.tw/dsp/forecast_air.aspx。

⁴ 指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簡稱 AQI), AQI 指標 0~50 為良好, 51~100 為普通, 101~150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301 以上即造成危害。

污染成因診斷的施政工具，惟空氣污染事件預報準確度與目標值尚有落差，允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

(分機：1920 廖來第)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允宜加速辦理圖書文獻數位化作業並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以下簡稱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經費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經查：

(一)該計畫旨在持續提升智慧博物館之服務環境

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主要係全面建構跨「典藏、展示、服務」之博物館數位轉型：建立以數位為基礎之典藏內容數位應用，提升數位典藏內容品質並促進數位開放；強化應用數位新媒體技術，搭配擴增及虛擬實境、沉浸、互動及顯示科技等數位體驗科技，提升展覽豐富程度；推動博物館觀眾服務轉型，優化或充實策展流程平臺，以智慧化及系統化方式加速智慧博物館服務。其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各項目預算分配與主要辦理內容重點如表 1。

表 1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前瞻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主要辦理內容
1. 計畫整合管理及交流開放	2,500	1. 管理全計畫之分工、專案管理、目標考評。 2. 推動計畫成果之國內外交流及推廣。 3. 擴大開放及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等應用。
2. 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	22,000	1. 應用索引典、文本分析、故宮內容詮釋資料、地理資訊系統等數位人文技術，促進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並使數位典藏成為核心。 2. 運用轉譯、詮釋與故事線解說，搭配 3D、AR/VR、8K 影視與沉浸式科技，創造新穎之文物體驗。 3. 結合新觀念及新技術，推出國內外數位展覽。

項目	預算數	主要辦理內容
3. 器物高解析與 3D 產製及數位典藏索引典研究	1,000	1. 持續進行文物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重要資料掃瞄或器物 3D 圖像建置，並透過前瞻技術之應用展現數位化成果。 2. 進行索引典、英譯及詮釋資料整理等知識化工作，提供檢索與觀看之不同方式與面向，以提供進階或更豐富之資料檢索。 3. 提升器物 Metadata 品質並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單位合作，充實國家級聯合目錄。
4. 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	1,000	1. 整合、增益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計畫，逐年改善、調整與維持圖書文獻類資料庫系統之開放。 2. 開放圖書文獻處典藏珍稀圖籍文獻數位檔，共享圖書文獻類資源。
5. 維護及新增南院亞洲文化數位互動內容	500	1. 持續對民眾開放及維持南院亞洲織品數位裝置或書法數位展。 2. 活化南院亞洲文化數位內容之應用，推廣及結合教學現場活動。
合計	27,000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二)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部分項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確實控管執行期程，以利如期如質辦理文物及圖書文獻數位化作業並增進數位資源利用效能

揆故宮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其法定預算數為 5,920 萬元，詢據故宮表示，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4,08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3,746 萬元，執行率雖達 91.7%，惟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¹，主要係因部分書畫文獻類文物於數位展示前，需進行文物數位化準備及相關技術之調查研究、或跨機關協作等，造成細部溝通作業及技術規劃之籌備期較長，致進度未如預期。又故宮推動文物數位化後，陸續建置線上資源，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故宮數位典藏影像 Open Data 開放圖檔供民眾下載數介於約 128 萬次至約 260 萬次間，同期間瀏覽次數由 110 年

¹ 據故宮表示，該項流用後預算數為 1,72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904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528 萬 5 千元，執行率 58.42%。

度 228 萬餘次，上升至 111 年度 235 萬餘次，惟 112 年度降至 233 萬餘次，另典藏精選網站 112 年度瀏覽人次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詳表 2)。允宜加速辦理文物數位化工作項目並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

表 2 故宮數位資源使用概況表

年度	數位典藏影像 Open Data		典藏精選網站
	開放圖檔下載數	瀏覽次數	瀏覽次數
110 年度	約 151 萬次	2,283,577 次	3,270,337 次
111 年度	約 128 萬次	2,359,350 次	2,911,849 次
112 年度	約 260 萬次	2,334,077 次	1,340,470 次
113 年度(迄 7 月底)	約 165 萬次	1,316,257 次	542,851 次

資料來源：故宮官網及故宮提供。

綜上，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主要係透過虛擬實境、沉浸、互動等新媒體技術以持續優化博物館數位服務，惟故宮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制定統一的工作流程和標準，以加速辦理相關文物及圖書文獻數位化作業，並有效提升博物館數位資源使用效益，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分機：1941 方淑玄)

第 2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及「2030 雙語政策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待執行數仍高，允宜妥為研謀對策，並強化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2 億 7,918 萬 5 千元，包含：「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國家發展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68 萬 5 千元、「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經費 1 億 2,75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國發會「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前期已編列 預算數	第 5 期特別 預算案
數位建設— 基礎建設環 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 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 國家發展委員會雲世 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8,425	6,740	1,685
數位建設— 推廣數位公 益服務	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 用計畫	110-114	1,684,500	1,534,500	150,000
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 厚植國人英語力，提 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	110-113	1,526,400	1,398,900	127,500
總計			3,219,325	2,940,140	279,185

說明：計畫總經費僅含國發會部分，不含其他機關經費。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及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待執行數占比仍高，允宜加強對執行進度之控管及查核

為落實國發會協調推動之「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政策目標，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發會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期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

鏈結在地及場域需求，並建構 5G 通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環境，結合垂直應用領域之示範場域，提升國內 5G 開放網路系統整合能量，逐步落實 5G 國產自主產業鏈，加速推動 5G 創新應用服務及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6 億 8,450 萬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包含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 1,000 萬元、推動 5G 智慧城鄉示範國際推廣 7,000 萬元及打造 5G 開放網路應用 7,000 萬元(詳表 2)。

檢視「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雖達 8 成，惟累計執行數中扣除未完成結報之預付數 5 億 3,813 萬元，實現率未及 3 成，尚未支用數亦有 2 億 6,413 萬 8 千元(詳表 3)，待執行數占比仍高。爰此，為加速推動「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允宜加強控管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事宜。

表 2 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至 111 年度)	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至 113 年度)	第 5 期特別預算 (114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	144,500	190,000	10,000	344,500
推動 5G 智慧城鄉示範	200,000	650,000	70,000	920,000
打造 5G 開放網路應用	200,000	150,000	70,000	420,000
合計	544,500	990,000	150,000	1,684,50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表 3 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前瞻第 4 期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尚未支用數
			累計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國發會	990,000	846,700	187,732	538,130	725,862	85.73%	264,138

說明：累計分配數及累計執行數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2030 雙語政策計畫」因行政法人設置未完成法制作業，仍在研議後續處理方式，致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

原「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於 109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由國發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以推動 110 至 113 年各項雙語策略工作，國發會 4 年經費需求原為 10 億元，111 年 7 月修正後經費增加至 14 億 90 萬元，並修改計畫名稱為「2030 雙語政策計畫」¹；嗣後國發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將該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 8 月，國發會推動項目之總經費亦增加至 15.26 億元，包括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擴充英語檢測量能、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等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及經費詳表 4)。

檢視「2030 雙語政策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編列 9 億 890 萬元，分配數 4 億 2,352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3,935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比率僅 32.90%(詳表 5)，執行率偏低。據國發會說明，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將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國發會刻正研議後續處理方式，爰行政法人相關經費暫無法支用；另有關推動雙語政策業務部分，原規劃行政法人成立後，以補助法人方式共同推動，為因應法案尚未通過等因素，已積極尋求其他替代方案，趕辦相關工作，以利執行。

¹依據 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書，其修正理由為：政府推動的語言政策包括國際語言及國家語言政策，「2030 雙語政策」即屬國際語言政策；考量原政策名稱「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易使政策目標遭誤解，爰更名為「2030 雙語政策計畫」，計畫名稱同步配合修正。

表 4 國發會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	合計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100,000	100,000	139,550	360,450	50,000	744,900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20,000	31,000	-	-	-	61,000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130,000	59,000	130,900	127,000	53,500	535,000
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50,000	96,000	55,000	24,000	274,000
合計	250,000	240,000	366,450	542,450	127,500	1,526,40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及「2030 雙語政策」計畫書。

表 5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前瞻第 4 期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尚未支用數
			累計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國發會	908,900	423,525	132,496	6,857	139,353	32.90%	769,547

說明：累計分配數及累計執行數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國發會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1.5 億元及「2030 雙語政策計畫」1.28 億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待執行數仍高，另「2030 雙語政策計畫」因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函送審議後，因屆期不續審，仍在研議後續處理方式，致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亦偏低，允宜妥為研謀對策，並強化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宜，俾利計畫之推動。

(分機：8652 廖怡絮)

第 3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編列「城鄉建設」6 億 4,940 萬元,包括「原民部落營造」2 億 4,600 萬元及「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4 億 34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
城鄉 建設	1. 原民部落營造	246,000
	2.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403,400
總計		649,4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預算執行仍待改善,另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允宜研謀善策,以提高營業額

原民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 4 億 340 萬元。經查:

(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之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概要

原民會本期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編列 4 億 340 萬元,其計畫期程、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1,該計畫係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妥善銜接當前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俾完善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圈。

表 1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預算編列及計畫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程	編列計畫內容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1、持續執行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1 式,挹注產業升級能量 50 案,執行部落示範亮點推動計畫 25 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人才及組織培訓。 2、持續優化通路品牌經營模式,藉由大數據分析,提升原住民族產品質量,並建立全通路網絡。	403,400

資料來源:110 年 9 月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

展 2.0 計畫」核定本。

(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第 3 期預算執行率仍未達 8 成

參據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詳表 2)，第 3 期及第 4 期累計預算編列數合計 13 億 9,763 萬元，第 3 期預算編列 8 億元，執行率 76.19%。據原民會說明，主要係保留款中有關「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工程款尚未撥付，其工程業已竣工，惟仍待桃園市政府完成工程結算後撥付款項。第 4 期預算編列 5 億 9,763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3 億 2,513 萬 6 千元，占第 4 期預算數之 54.40%，詢據原民會表示，主要係因「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工作進度未達請款條件，將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趕辦。

表 2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前瞻第 3 及第 4 期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小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預算數 (A)	300,000	500,000	800,000	269,000	328,630	597,630	1,397,630
實現數 (B)	168,774	440,763	609,537	198,986	126,150	325,136	934,673
執行率 (B/A)	56.26%	88.15%	76.19%	73.97%	38.39%	54.40%	66.88%

說明：1. 第 4 期 113 年度實現數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

2. 第 4 期至 113 年 7 月底之分配數為 404,697 千元。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原民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允宜研謀善策，以提高營業額

原民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107-110 年)「品牌通路建構」實施策略項下，編列經費推動「品牌型塑推廣」及「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項目，截至 110 年底

執行結果包括建置 Ayoï 電子商務平臺、拓展自營實體 Ayoï 據點 3 處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等，續由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挹注經費以優化前開品牌通路據點。

檢視近年原民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詳表 3)，112 年度 LiMA 網路營業額及 Ayoï 實體門市 LiMA 旗艦店營業額均超出預期，惟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截至 113 年至 7 月底止，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 2,890 萬 4 千元，為全年度目標值 7,059 萬元之 40.95%，其中以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銷售額達成率 95.69%最高，惟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 8.59%及高雄市 24.07%，詳表 4)；另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通路據點，1 處尚在整建中、部分通路據點 113 年 8 月始開幕或試營運(詳表 5)；爰顯示原民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尚可研議有效之策略，以提高營業額。

表 3 近年原民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LiMA 購物網營業額		-	507	1,500	2,479	2,500	2,845
LiMA 購物網銷售筆數		-	303	-	813	-	781
LiMA 購物網供應商數		-	131	-	133	-	169
LiMA 購物網上架商品數		-	628	-	1,451	-	1,543
LiMA 購物網會員數			10,234	-	10,629	-	10,862
Ayoï 實體門市 LiMA 旗艦店營業額		-	924	2,500	3,393	3,500	2,837
縣市通路據點營業額		-	47,493	72,600	53,949	70,590	28,904

說明：1. 因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於 110 年底屆期，111 年 10 月重新定位原住民族商品的通路品牌「Ayoï 阿優依」，調整為「Lima」(取自南島民族共同語言，5、手之意)為共同通路品牌，為調整經營實體門市，台東及金門門市撤場，台北擇定人口密集且國外訪客必訪的永康商圈，於同年 10 月 5 日設置旗艦店，並啟動 LiMA 購物網，爰購物網及旗艦店 111 年營業額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計算至 12 月 31 日止。

2. 113 年實際數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 4 原民會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名	計畫名稱	預計年營業額	實際營業額	達成率
宜蘭縣	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	7,200	4,311	59.88%
臺中市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	12,500	5,543	44.34%
屏東縣	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	19,440	1,669	8.59%
臺東縣	TTStyle 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16,000	6,858	42.86%
高雄市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	5,950	1,432	24.07%
新竹縣	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	9,500	9,091	95.69%
合計		70,590	28,904	40.95%

說明：實際營業額是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 5 107 年至 113 年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	計畫名稱	107 至 113 年 核定補助經費	至 113 年 7 月底 執行情形
合計		849,000	
桃園市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59,770	113 年 8 月 1 日開幕
宜蘭縣	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	79,100	110 年 9 月 18 開幕
臺中市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	81,302	110 年 12 月 22 開幕
屏東縣	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	78,900	110 年 5 月 8 開幕
臺東縣	TTStyle 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56,500	106 年 12 月 15 開幕
高雄市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	24,500	109 年 5 月 30 開幕
臺南市	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	122,828	整建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前開幕
新竹縣	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	92,200	110 年 10 月 9 開幕
南投縣	原之驛-Ba-Bu 樂園	53,900	113 年 8 月 3 日開始試營運。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仍待改善，又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107-110 年)所布建之網路及實體通路據點，然檢視近年銷售概況顯示部分實體通路據點之營運模式仍可精進，允宜研謀策劃具體有效策略，以提高營業額。

(分機：1919 傅勤文)

第 4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下稱客委會)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共編列 39 億 2,982 萬 2 千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9,49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於後：

表 1 客委會前瞻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與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數及執行概況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	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合計數
	法定預算數	106.9.13 至 113.7.31 累計		114 年	
		分配數	執行數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1,975,760	1,975,760	1,917,336	-	1,975,760
客庄 369 幸福計畫(110 至 114 年度)	1,886,062	1,692,227	1,636,697	394,900	2,280,962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3 年度)	68,000	68,000	56,019	-	68,000
城鄉建設總計	3,929,822	3,735,987	3,610,052	394,900	4,324,722

說明：客委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庄 369 幸福計畫」業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期程由 113 年延至 114 年。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一、「客庄 369 幸福計畫」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仍待積極改善，允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客委會於「城鄉建設」項下之「客庄 369 幸福計畫」科目編列 3 億 9,490 萬元。經查：

(一)客委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之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概要

客委會本期為「客庄 369 幸福計畫」編列 3 億 9,490 萬元，其計畫期程、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2，該計畫係以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為範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並培植社區持續發展動能。

表 2 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1.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162,100
		環境景觀清整	
	2. 客庄人文建設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133,600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3. 客庄產業建設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99,2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	
合計			394,900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二)113 年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57.75%且實現數為 0

參據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詳表 3)，第 3 期及第 4 期預算數合計 18 億 8,606 萬 2 千元，第 3 期預算編列 10 億 4,800 萬元，執行率 100%，第 4 期預算編列 8 億 3,806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196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預算執行率 93.44%，惟 113 年 1 至 7 月執行數占分配數之預算執行率僅 57.75%且實現數為 0 元。

表 3 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小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年度	109,000	939,000	1,048,000	544,200	293,862	838,062	1,886,062	
預算數	109,000	939,000	1,048,000	544,200	293,862	838,062	1,886,062	
累計分配數(A)	109,000	939,000	1,048,000	544,200	100,027	644,227	1,692,227	
決算數/執行數(B)	109,000	939,000	1,048,000	544,200	57,762	601,962	1,649,962	
實現數	金額	109,000	910,027	1,019,027	334,441	0	334,441	1,353,468
	占預算數%	100%	96.91%	97.24%	61.46%	0%	51.91%	79.98%
應付(保留)數	金額	0	28,973	28,973	209,759	57,762	267,521	296,494
	占預算數%	0%	3.09%	2.76%	38.54%	19.66%	41.53%	17.52%
預算執行率(B/A)	100%	100%	100%	100%	57.75%	93.44%	97.50%	

說明：113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之實現數及應付數，11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係以 113 年截至 7 月底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三)部份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另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截至 113 年 7 月底，經費實現率僅 13.03%

前瞻第 4 期「客庄 369 幸福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客庄人文建設 3 件、客庄產業建設 2 件，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 10 億 934 萬 5 千元，惟其工作進度未如預期(詳表 4)，且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1 億 3,151 萬 3 千元，實現數占核定補助金額比率僅為 13.03%(詳表 5)。詢據該會說明，上述核定案件多屬 2 年至 3 年期之跨年度案件，故實現數較為偏低。另檢視本計畫工作項目「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之辦理進度雖符預期(詳表 4)，惟因客庄藝術季之相關執行內容與原服務建議書規劃不同，需辦理契約協議變更，始得辦理驗收，致影響經費執行，詢據客委會說明，現已完成 2 案結案作業，其餘 4 案刻正辦理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

表 4 客委會辦理前瞻第 4 期相關計畫迄至 113 年 7 月底工作執行情形表

工作項目	迄至 113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	工作進度	
		預定	實際
1.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已完成辦理。	100.00%	100.00%
2. 辦理客庄人文建設	已核定補助客庄人文建設共 3 案。	62.00%	55.31%
3. 辦理客庄產業建設	已核定補助客庄產業建設共 2 案。	77.50%	68.60%
4.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	客庄藝術季已完成 2 案結案作業，其餘 4 案刻正辦理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	95.20%	95.20%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表 5 客委會補助前瞻第 4 期「客庄 369 幸福計畫」相關案件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縣市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金額	%	金額	%
新竹縣	1	462,820	131,513	28.42	331,307	71.58
苗栗縣	1	226,125	0	0.00	226,125	100.00
屏東縣	3	320,400	0	0.00	320,400	100.00
小計	5	1,009,345	131,513	13.03	877,832	86.97

說明：1. 「客庄 369 幸福計畫」表內數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件數之合計。

2.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客委會自前瞻第 3 期起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客庄 369 幸福計畫」，其中第 4 期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仍待積極改善，第 5 期賡續編列該計畫，允宜儘速辦理客庄藝術季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並督促核定補助辦理客庄人文建設及客庄產業建設之地方政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俾利計畫依限執行。

（分機：1919 傅勤文）

第 5 項、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一、核安會所編綠能建設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進度管控，俾協助優化供電品質及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計畫經費 7,800 萬元，用以辦理自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延續編列之「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茲說明如下：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所編列之 2 項綠能建設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率 71.12%，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管控進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於 112 年 9 月分別改制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安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由原核研所編列之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遂改由核安會補助國原院辦理。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會計月報顯示，法定預算數共 3 億 7,790 萬 8 千元，迄 113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 3 億 3,183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601 萬 4 千元，執行率 71.12%(詳表 1)；據核安會表示，組改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以補助方式由國原院辦理，由於按季撥付補助款，致累計分配數為第 3 季底數據，累計執行數則為 6 月底數據，因帳務遞延故未能反應實際執行進度¹。

然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顯示，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平均執行率 95.83%，惟核安會執行率僅 74.89%，係 16 個主管機關中第 15 位²，且所辦「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

¹據國原院提供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率為 92.97%。

²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13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顯示，核安會執行率 79.10%，係 16 個主管機關中第 13 位；另據核安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 6 月會計月報顯示，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為 71.44%。

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之 2 項綠能建設計畫 112 年底執行率亦分別為 69.68%及 82.88%；112 年底各計畫執行率並不具因帳務遞延致未能反應實際執行進度狀況，鑒於該 2 項計畫均係為降低具間歇性與不確定性之再生能源併網後所導致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不穩，影響供電問題而進行之相關技術開發，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管控進度，俾協助台電公司優化供電品質。

(二)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

配合行政院 109 年 2 月修正「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其中對智慧調度與發電構面所訂「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由 2019 年之 17%提高至 2025 年之 70%」之政策目標，核安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7,800 萬元；該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於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及 2 億 2,884 萬 5 千元，加計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後，共 7 億 2,684 萬 5 千元。

「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 3 項目³，分別編列 3,410 萬元、3,090 萬元及 1,300 萬元，合計共 7,800 萬元(詳表 2)，旨在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程度以優化供電品質。惟據

³「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均編列辦理 3 項子計畫，其中「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子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新增辦理，而「電動運具智慧充換電儲能電站技術發展」子計畫僅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辦理。

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顯示，「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及「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項目因部分採購標的功能未正常運作或因故未交貨，無法完成履約而予以保留；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該 2 項目亦因部分採購標的多次流標，迄 112 年底執行率僅各為 67.25%及 60.39%；鑒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項目均係延續性計畫，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達成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之目標。

綜上，核安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7,800 萬元，均係延續性計畫，惟其於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分別發生預算保留及採購多次流標情形，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管控計畫進度，俾協助優化供電品質及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

表 1 迄 113 年 7 月底核安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項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	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	100,104	88,601	53,200	60.04
	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	89,562	77,061	48,536	62.98
	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	39,179	34,494	26,632	77.21
	小計	228,845	200,156	128,368	64.13
電網韌性分析計畫	開發脆弱度分析系統	47,642	42,144	35,539	84.33
	先導電廠之量化風險評估技術	41,739	38,153	35,150	92.13
	主動式運轉偏離鑑別技術	59,682	51,377	36,957	71.93
	小計	149,063	131,674	107,646	81.75
合計		377,908	331,830	236,014	71.12

說明：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及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 7 月會計月報。

表 2 「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明細與計畫目標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	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	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	合計
114 年度	計畫目標	建立動態保護決策與行動裝置通報系統，並開發降低配電中性線電流達 20% 技術，及減少饋線跳脫；另將相關功能推廣至區處使用 1 件。	應用即時模擬系統開發區域配電網控制策略並進行實證；完成 MW 級微電網各種備轉輔助服務系統整合、功率調節系統功率輸出，以執行電力輔助服務；完成微電網多電源協調控制系統建置與推廣應用 1 件。	發展損傷診斷系統之訊息回饋與增強學習機制，完成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整合平台開發，應用於 1 處實際場域，並與輸/變電設備製造或維護相關廠商進行技服/技轉案 1 件。	-
預算案數		34,100	30,900	13,000	78,000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分機：8655 歐婉如)

第 6 項、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陸續整合並移轉至雲端，資安防護允宜與時俱進，提升整體防護能量及應變速度，俾維護系統及資訊安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1,834 萬 2 千元，係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以提供更全面及透明之公共工程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及互動。經查：

(一)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工程會配合行政院雲端化政策研提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間逐步將原有各自獨立辦理公共工程督導考核等相關業務之 12 個系統重新整合，移轉至公有雲端環境，以解決系統資料整合性低及應變彈性不足之問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總經費 1 億 194 萬 5 千元，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4,110 萬元及 4,250 萬 3 千元，第 3 期及第 4 期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執行率均為 100%，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編竣所需經費 1,834 萬 2 千元(詳表 1)。

表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特別預算(案)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預算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第 3 期(110-111 年度)	41,100	41,100	41,100	100.00%
第 4 期(112-113 年度)	42,503	27,450	27,450	100.00%
第 5 期(114 年度)	18,342			
合計	101,945			

說明：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預算分配數及執行數係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數。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據工程會提供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之辦理成效資料，自

110年起截至113年7月底止，該計畫所呈現之績效指標依進度均符合或超過預計目標值，包括核發採購專業人員電子證書、品管人員電子證書及技師電子證書共約4萬1,741張、建置並公告16項公共工程開放資料集、10個資訊系統上雲且開放對民服務、節省機房管理人力費用約950萬元、節省相關軟硬體費用約1,078萬元，及機房負載量節省約26.83%；預計至113年底，12個資訊系統均完成移轉至雲端，並再增加9項開放資料集等；預計114年度廣續再完成5項開放資料集上線等，且隨資訊系統陸續移轉至雲端，相關機房人力、軟硬體節省費用及負載量降載比率預期將隨之增加(詳表2)。

表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之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表

績效指標	累計至第4期(110-113年)		累計至第5期(110-114年)
	預計	截至113年7月底 實際情形	預計
核發公共工程電子化證書或證明文件張數	21,000張	約41,741張 (遠超過目標值)	30,000張
提供公共工程開放資料集項數	25項	16項 (依進度尚符目標值)	30項
資訊系統上雲且開放對民服務之系統數	12個	10個 (依進度超過目標值)	12個
節省機房管理人力費用	1,200萬元	約950萬元 (依進度尚符目標值)	1,950萬元
節省機房軟硬體費用	1,386萬元	約1,078萬元 (依進度尚符目標值)	2,310萬元
機房負載量降載比率	30%	約26.83% (依進度尚符目標值)	5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整合工程管理、全民督工、品管人員、全球資訊網、價格資料庫、案件審議、技術資料庫、計畫證照、技師顧問、災後復建、創新平台及大地技師等12個系統並移轉至雲端，內含公共工程相關重要及個人資訊，據工程會說明其資安防護機制，略以，

1. **完善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建立 5 層防護機制，包含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軟體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系統，即時偵測防護阻擋駭客入侵；定期辦理資安健診、弱點掃瞄、滲透測試、資安稽核及異地備援演練，主動發現問題並予以改善。
2. **7*24 持續監控及資安情資分享**：建置 7*24 小時全年無休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機制。
3. **已導入「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定辦理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
4.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MS)**：就核心資訊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業於 113 年 2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

綜上，工程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峻辦理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所需經費，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各期預算執行率均為 100%，績效指標依進度均符合或超過預計目標值；隨資訊系統陸續整合並移轉至雲端，相關效益預期將逐漸顯現，允宜注意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完成相關移轉上線事宜。另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含公共工程相關重要及個人資訊，面對雲端入侵技術及手法日新月異，資安防護允宜與時俱進，提升整體防護能量及遭受入侵之應變速度，俾維護系統及資訊安全。

(分機：1916 黃怡娟)

第 3 款、內政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7.16 億元¹，包括「水環境建設」34 億元、「數位建設」0.33 億元、「城鄉建設」87.34 億元及「綠能建設」5.50 億元(詳表 1)，其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及建築研究所分別編列 12.70 億元、99.28 億元、7.54 億元、2.42 億元及 5.22 億元，謹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編列機關
水環境建設	1. 水與安全	3,30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 水與環境	10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小計	3,400,000	
數位建設	1. 基礎建設環境	10,576	內政部
	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22,000	消防署及所屬
	小計	32,576	
城鄉建設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233,850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2. 提升道路品質	6,50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小計	8,733,850	
綠能建設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55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
總計		12,716,4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警政署賡續辦理地方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項目執行率較低，允宜針對執行困難妥為協助，並強化計畫管考機制

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800 萬元、20 億 2,540 萬 5 千元、5 億 3,000 萬元及 13 億 880 萬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7 億 5,440 萬

¹本項編列數與以下各項建設之合計數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辦理內容及執行概況

部分警察分局或單位成立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辦公使用，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另考量部分廳舍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需求，並確保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爰辦理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執行結果，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及 33.89%(詳表 1)，第 4 期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

表 1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428,000	428,000	353,232	82.53%
第 2 期	2,025,405	2,025,405	2,002,015	98.85%
第 3 期	530,000	530,000	488,072	92.09%
第 4 期	1,308,800	665,942	225,680	33.89%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部分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係受天候、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招標及設計審議等時程影響所致

截至 113 年 7 月底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之項目詳表 2，其中部分計畫甚且尚無進度，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之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表 2 項目落後原因包括：受工程期間天候影響、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消防檢查缺失等因素影響進度，或囿於物價指數調升致原預算金額無法因應致需檢討調撥經費，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管線取得及建築物航空限高等因素影響，或將原址重建變更為新址重建，或公

告招標作業延宕，或發包流標數次、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費時致影響期程。鑑於該計畫涉及警察廳舍建物安全，警政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工作，並管控各工項進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

表 2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新建案	19,456	8,327	42.8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拆除重建案	17,056	10,410	61.03%
基隆市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886	954	50.58%
基隆市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耐震補強案	4,600	1,253	27.24%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案	39,745	29,325	73.78%
苗栗縣	苗栗縣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計畫案	182,567	0	0%
苗栗縣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百壽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665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紅香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388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望洋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693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榮興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653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過坑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234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拆除重建案	260,000	85,483	32.88%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異	10,000	0	0%

縣市別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地新建案			
金門縣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案	62,874	19,989	31.79%

說明：本表各數值係自前瞻第 1 期開始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警政署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妥善督導協助克服執行中的困難，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二、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事涉建築物安全，惟部分消防廳舍案件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辦理內容及執行概況

部分消防分隊或單位成立時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借用其他機關廳舍合併辦公使用，惟該等空間配置並非設計專屬於消防值勤需求，或存有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之限制；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救災救護功能，並考量部分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情形之廳舍有改善之需求，爰辦理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執行結果，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

98.46%及 24.43%(詳表 1)。

表 1 消防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334,000	334,000	327,771	98.14%
第 2 期	399,840	399,840	392,444	98.15%
第 3 期	166,000	166,000	163,447	98.46%
第 4 期	451,000	316,354	77,284	24.43%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二)部分消防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

上開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之項目詳表 2，落後原因包括：受疫情或天候影響致展延工期、因地方政府景觀審查時程影響後續採購期程、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等因素。鑑於該計畫涉及公有廳舍結構物安全，消防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賡續控管計畫進度，妥慎完成工程招標事宜並積極落實執行，俾強化建築物之安全。

表 2 消防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新北市	頂埔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58,232	24,084	41.36%
新北市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15,156	0	0%
桃園市	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36,000	12,000	33.33%
桃園市	平鎮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18,760	0	0%
嘉義市	嘉義市第二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54,400	31,979	58.78%
嘉義縣	義竹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38,873	0	0%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分隊新建工程	15,625	0	0%
嘉義縣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	32,576	0	0%

縣市別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心新建工程			
屏東縣	屏東縣林邊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36,270	4,744	13.08%
臺東縣	臺東縣鹿野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984	0	0%

說明：本表各數值係自前瞻第 1 期開始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綜上，鑑於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補助之對象，為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與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關係密切，前瞻第 5 期計畫允宜以維護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審慎辦理相關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基於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消防廳舍補強重建案件進度仍屬落後，消防署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俾確保建物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規劃辦理修正以增加經費 4.13 億元，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有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改善

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計畫下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
經查：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將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以增加經費 4.13 億元，期程維持至 114 年度

內政部為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爰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 5 大主軸，分別於 106 年 6 月間及 109 年 8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

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間函請內政部將該 2 個計畫整併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相關經費於 106 至 113 年度間納編各期特別預算，總經費 459.4 億元。復因環境變化，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編列年度由 113 年度延長至 114 年度、增加經費 19.99 億元，計畫總經費 479.39 億元，並於核定函內說明本計畫於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以有關道路工程改善原則上不再補助。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9 月 5 日表示，將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經費增加 4.13 億元，計畫總經費增為 483.52 億元，以符實需。該計畫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418.52 億元，第 5 期續編 65 億元，合計編列 483.52 億元。

(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心目標係打造以人為本之友善通行環境，推動新設人行道及改善既有人行道無障礙環境，其中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案件涉及人行環境改善之補助案，將行政機關、校園通勤、醫療中心、觀光產業、商業區等周邊，以串聯人行步道方式，建構行人通行路網。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1)，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之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之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36.68%，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38.04%，2 年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²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逾 2 成，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22,358.42	21,881.76	21,962.31	-
人行道總長(B)	8,202.07	8,353.94	8,354.63	8,395.59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C)	1,773.09	1,762.67	1,745.24	1,724.19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D=B/A×100%)	36.68	38.18	38.04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E=C/B×100%)	21.62	21.10	20.89	20.54

說明：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度係由各地方政府按年提送國土管理署彙整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製表，爰無 113 年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允宜審慎辦理補助計畫審查、監督與考核相關事宜，俾提升計畫執行之成效

1. 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尚待改善事項包括：(1)未訂定明確之補助計畫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³，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

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³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又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非屬補助範疇等未符規定。(2)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其檢討原因即結案；且部分地方機關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等，難以落實考核其效益。(3)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連續多年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且未督促就問題通盤檢討改善。(4)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

2. 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為強化補助計畫及設計審議機制周延性，將請專家委員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補助計畫審議部分，將完成該署內初評制度，並於複審後要求通過補助案件需提供修正後計畫書；在規劃設計審議部分，以人本概念為基礎給予專業相關建議，並強化輔導案件機制，要求通過審查後始能發包及辦理補助款撥款程序；為檢核案件績效達標，已要求辦理結案需檢附前瞻計畫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部份地方機關因道路基礎建設不足，爰取得較多工程補助款；對於考評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已於補助款評選審議時供委員作為是否補助之參考；考評缺失部份，考評報告內已針對考評缺失提出改善意見，亦將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
3. 另洽國土管理署提供本計畫完工後未達原訂補助目標之案件統計，惟因計畫補助案件數量龐大，截至113年9月5日止尚未統計完成，允宜積極辦理補助案件考核，落實補助評比機制，並作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標準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之成效。

綜上，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65 億元，鑒於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逾 2 成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另有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審慎辦理補助計畫審查、監督與考核相關事宜，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管控作業，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

國土管理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編列 34 億元，其中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3 億元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 億元。經查：

(一)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累計編列 222 億餘元，期可改善都市水環境

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由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及交通部等 4 部共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期可兼具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該計畫總經費 280 億元，期程 106 至 114 年，預計改善都市排水長度 115 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 60 萬立方公尺，該署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189 億 1,474 萬元，第 5 期續編 33 億元，累計編列 222 億 1,474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79.34%。據該署表示，因配合各地方政府提案狀況並考量仍可達計畫預期效益，爰總經費 280 億元未編竣；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數 174 億 2,533 萬元，累計執行數 168 億 1,565 萬 4 千元(詳表 1)，執行率 96.5%。

表 1 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案)數			前 4 期執行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				
前 4 期合計	第 5 期	第 1 至 5 期 累計編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A)	累計賸餘及減 免(註銷)數	預付數 (B)	累計執行數 (C)=(A)+(B)
18,914,740	3,300,000	22,214,740	17,425,330	16,791,601	609,676	24,053	16,815,654

說明：表內前 4 期合計為法定預算數，第 5 期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部分補助案件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管控各案工作期程，俾如期如質完成

參國土管理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止前瞻特別預算前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 23 案執行進度未達 5 成(詳表 2)，主要除近期核定案件外，係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嚴重影響預定執行期程；因雨水下水道屬道路下隱蔽設施，多有遭遇管線牴觸問題須排除；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廠商品質不佳或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未決等，造成設計書圖多次修正，影響工程執行時程。據該署表示，業請各市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加強溝通排除，並評估該工程當年度可執行經費，進行計畫預算滾動分配調整，以提升執行進度。

表 2 截至 113 年 7 月止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未達 5 成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46,836	0	0.00%	多次流標，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決標
2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KAE-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51,100	15,300	29.94%	6 月備料停工，預定 11 月趕上進度
3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9,692	0	0.00%	發包中
4	基隆市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 111	21,709	0	0.00%	7 月底開工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政府	巷雨水下水道工程				
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32,276	0	0.00%	訂約中
6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	18,996	0	0.00%	設計中
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工程	27,524	8,804	31.99%	管遷因素停工
8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永寧路 208 巷下水道改善工程	3,117	0	0.00%	訂約中
9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福至路(L11) 雨水下水道工程	5,333	0	0.00%	設計中
10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K1) 雨水下水道工程	5,438	0	0.00%	發包中
1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和平路 B21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9,331	6,300	32.59%	已於 6 月 30 日開工， 施工中
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道三路 NF9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1	0	0.00%	發包中
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28,019	0	0.00%	多次流標，調整預算中
1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伸港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6,225	1,966	31.58%	執行中
1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北港鎮懷仁街排水改善工程	5,542	2,542	45.87%	管線協調中
1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區正北一路 FE 幹線新建工程	22,291	0	0.00%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2 月進行地下管線協調作業，續辦理設計作業中
1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CF 幹線新建工程(第三期)	32,461	0	0.00%	多次流標，預定年底再行發包辦理
1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新營區 O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5,505	0	0.00%	前置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刻正辦理設計中
1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學甲區 A 幹線 (A4-A5)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4,680	0	0.00%	辦理施工前置作業中
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部分)	6,970	0	0.00%	辦理施工前置作業中
2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寮區新強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6,319	0	0.00%	設計中，因地方居民有意見，市府變更工法辦理
2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地區)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34,592	12,955	37.45%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0 月多次流標，決標後因工區緊鄰市場且地下水水位過高，監造廠商研擬處置方式中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2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許厝庄 W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2,458	6,383	28.42%	施工中,預定113年12月前可完工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113年7月凱米颱風侵臺累計積淹水災情3,308件，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

據行政院資料顯示⁴，113年7月強颱凱米侵臺，截至7月31日下午6時，死亡11人、失蹤1人、受傷904人；另截至7月28日下午6時共14個市縣累計積淹水災情3,308件，淹水主要係颱風總降雨量已接近全國整年雨量總和，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淹水，又適逢漲潮，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除，雨水下水道亦因放流口外水頂托而無法將逕流順利排除，致市區積淹水。據國土管理署表示，已請受災市縣政府盤點淹水地區範圍及原因，研提改善方案及排定辦理順序，並於前瞻特別預算額度內補助改善，截至113年9月5日止，已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申請辦理排水改善之補助，申請經費合計9億8,927萬9千元。惟仍有部分淹水地區之地方政府未申請，允宜積極協助各市縣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以減輕災害之影響。

綜上，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33億元，惟該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執行進度管控作業。另鑒於113年7月凱米颱風侵臺，部分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

(分機：8659 黃鈞毅)

⁴行政院113年8月1日新聞：「卓揆：中央調配預算優先支應地方救災需求提供受災民眾安心依靠」，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e7cb272-03a0-4d49-a4fa-42703e789d80>。

第 4 款、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計編列 1 億 6,197 萬元，包括賦稅署 2,530 萬元、關務署及所屬 2,138 萬 1 千元及財政資訊中心 1 億 1,528 萬 9 千元，相關計畫名稱、期間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詳表 1。

表 1 前瞻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別	細項計畫	計畫期間	第 4 期預算數	第 5 期預算案數
				112 至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賦稅署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	112-114 年度	107,900	25,300
關務署及所屬	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	110-114 年度	39,900	21,381
財政資訊中心	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年度	186,069	115,289
合計				333,869	161,970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第 1 項、賦稅署

一、迄 113 年 7 月底止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計畫」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俾達預期成效

賦稅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編列 2,530 萬元，係賡續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

經查：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係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新增項目

賦稅署編列本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係歸屬於內政部主

政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計畫中新增業務，辦理期間為112至114年度，依111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書所列，各年度之經費分配數分別為1,760萬元、9,030萬元及3,110萬元，合計共1億3,900萬元，第4期特別預算(112至113年度)法定預算數1億790萬元，嗣經該署檢討實際需求後，第5期特別預算案僅編列2,530萬元¹，並由內政部於113年5月29日提報再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本補助計畫迄113年7月底止，分配預算執行率僅16.01%，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

依賦稅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之會計月報所載，法定預算數1億790萬元、迄113年7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6,453萬3千元、累計實現數1,033萬1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16.01%。依該署說明，主要係補助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因受天候等因素影響施工，故竣工及驗收期程展延；及補助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總局與竹南分局辦公廳舍(5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招標作業經2次流標及廢標，迄113年8月7日始完成決標等原因所致，該署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達成預期成效。

綜上，賦稅署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中賡續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2,530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鑒於第4期特別預算迄113年7月底止已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達預期成效。

(分機：8657 石桂鳳)

¹依賦稅署所提供之資料，第5期特別預算案所編2,530萬元係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第 2 項、關務署及所屬

- 一、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強化民眾、業者服務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惟後續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允宜預先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關務署及所屬編列 2,138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下稱本計畫)。茲說明如下：

(一)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預計可提供民眾查詢及線上申辦等功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政府服務效率

1. 關務署及所屬(下稱關務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110-114 年)」。
- 據該署提供資料，本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1 億 3,368 萬 1 千元(包含經常門 3,261 萬 9 千元及資本門 1 億 106 萬 2 千元)，前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7,240 萬元及 3,990 萬元，並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續編列 2,138 萬 1 千元(詳表 1)。
2. 本計畫關務署以具雲端特性、與民眾相關、較不具機敏性及與機關現有環境不高度相依為原則，擇定「關港貿單一窗口」及海關對外服務系統中，適宜移轉至公有雲之服務，包括：「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 e 申辦」及「海關資料增值」等 4 大服務；另該署運用新興科技推動「智慧海關」，運用政府公有雲資源，導入人工智慧(AI)發展稅則自動分類系統，提供「AI 稅則分類」服務，便利商民瞭解並查得進口貨物歸屬稅則與適用稅率，提高通關透明度並減少徵納疑義，同時作為海關關員核判稅則之輔助工具及新進關員訓

練利器，強化邊境執行量能，並建置「共用系統」，以提供身分認證及權限控管，及建置遠端服務監控，俾利管理端即時排除系統故障及網路中斷等問題。

(二)本計畫 114 年結束後，自 115 年度起尚須支付系統維運及雲端服務等經費逾 1 千萬元，允宜預先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1. 上揭 5 項提供服務之項目，其中「海關資料加值服務」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上線；「跨機關車輛資訊服務」及「優質企業認證服務」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線；「海關 e 申辦服務」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上線；「AI 稅則分類服務」已完成開發及系統測試，刻正辦理資安檢測及弱點修補，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上線。
2. 除 AI 稅則分類服務外，其餘 4 大服務項目自 111 年起陸續完成系統建置、驗收、上線、調校及維運等，致每年度經常支出概呈增加，經常支出占比亦自 110 年度之 9.1% 上升至 114 年度預計之 42.7%²。經詢關務署表示，經常支出大多為租用雲端機器設備經費，未來前瞻計畫結束後，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1,443 萬元，規劃以數位發展部後續計畫經費支應，倘數位發展部無後續計畫，將編列該署公務預算支應。是以，允宜預先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表 1 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 AI 稅則分類服務	14,150	15,831	8,390	8,060	-	46,431

²110 年度執行數 2,824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 257 萬元、資本支出 2,567 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數 2,138 萬 1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 914 萬元、資本支出 1,224 萬 1 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2. 跨機關車輛 資訊服務	-	-	2,700	2,700	300	5,700
3. 優質企業認 證服務	-	-	600	-	150	750
4. 海關 e 申辦 服務	-	560	-	600	60	1,220
5. 海關資料加 值服務	-	-	200	200	1,470	1,870
6. 公有雲租用 及雲端環境 強化	19,950	21,909	8,310	8,140	19,401	77,710
小計	34,100	38,300	20,200	19,700	21,381	133,681

資料來源：關務署。

綜上，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強化業者服務之效益性及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惟自 115 年度起後續之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允宜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第 3 項、財政資訊中心

一、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經常門占比逾 9 成，允宜擲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茲說明如下：

(一)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概述

1. 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依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本計畫總

經費為 4 億 8,055 萬 8 千元，前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1 億 7,920 萬元及 1 億 8,606 萬 9 千元，並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續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

2. 本計畫概念係運用國發會建置之公有雲平臺提供之基礎設施服務資源，採用微服務技術，將重要為民服務之「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發會建置之公有雲平臺，期能以更少資源提供更高品質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整體服務滿意度。
3. 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運用公有雲基礎設施，導入微服務概念，將多元載具之發票查詢相關 API 服務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相關統計結果與開放主題等移至公有雲運作，提升服務之高可用性及擴充能力。
4. 稅務好幫手：自現行線上稅務服務中，篩選屬重要為民服務且符合雲端化特性者，優先建置至國發會公有雲環境，內容包含稅籍資訊雲端查詢、試算 API、雲端列印繳款書及中獎發票查詢等。

(二)本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中之經常門占比逾 9 成，允宜擷節使用，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1. 本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詳表 1)，分別為「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1 億 430 萬 3 千元及「稅務好幫手」1,098 萬 6 千元，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編列 1 億 871 萬 9 千元及 657 萬元，經常門占比達 94.3%；其中「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之經費均為經常門，經詢財政資訊中心說明，其主要辦理內容及預計採購項目如下：

- (1)整合服務平台入口網維運服務 1,155 萬 5 千元：包含公有雲平臺維護 232 萬 5 千元、公有雲資通安全服務 884 萬 9

千元及公有雲專案管理 38 萬 1 千元。

- (2)建置與維運開放資料增值應用服務並移轉服務資料至公有雲 579 萬 5 千元：全數用於公有雲系統維護。
- (3)依據使用需求調整對應服務資源 8,695 萬 3 千元：包含公有雲設備租用 8,139 萬 8 千元、數據通訊費 555 萬 5 千元。
- (4)另本工作項目自 115 年起，估算每年所需維運經費約 1 億 5,645 萬 4 千元，包含通訊費 833 萬 2 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602 萬 5 千元及資訊設備租金 1 億 2,209 萬 7 千元，規劃以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爰此，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

2. 嗣依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³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範意旨，除購置土地、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 15 項資本支出外均屬經常支出。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允宜擷節使用，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表 1 本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	104,303	0	104,303
	稅務好幫手	4,416	6,570	10,986
	合計	108,719	6,570	115,289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推動「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³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發會建置之公有雲端平臺，預計可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惟本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經常門占比逾 9 成，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且前瞻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擷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

(分機：8661 鄧凱文)

第 5 款、教育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 41 億元，包括「數位建設」8.21 億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8.73 億元及「城鄉建設」4.06 億元(詳表 1)，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稱教育廣播電臺)分別編列 19.05 億元、21.91 億元及 0.04 億元，謹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4 年度	編列機關		
			教育部	國教署	教育廣播電臺
數位建設	1. 基礎建設環境	564,835	350,000	214,835	-
	2. 數位人才淬煉	124,000	89,500	34,500	-
	3.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132,000	132,000	-	-
	小計	820,835	571,500	249,335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872,500	927,000	1,941,500	4,000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06,400	406,400	-	-
總計		4,099,735	1,904,900	2,190,835	4,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數位建設部分計畫執行率落後，且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未足以衡量具體成效

教育部及所屬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8 億 2,083 萬 5 千元，包括基礎建設環境、數位人才淬煉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其中基礎建設環境下列有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及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分別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及 2 億 1,483 萬 5 千元；數位人才淬煉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分別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 8,950 萬元及 3,450 萬元合共 1 億 2,400 萬元；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教育部編列 1 億 3,2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目標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教育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 4 項計畫，114 年預計達成績效目標與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 1. 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預計至 114 年完成 TANet 雙環調整及主節點完成 50%調整，並累計新加入 6 都及累計完成 50%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累計完成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CDN 建置，以因應高速成長學校網路頻寬需求，並強化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¹。110 至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87%與 91.69%；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數 5,280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5.60%，詢洽教育部主要係因年初機房事故，優先進行機房改善作業，故影響原定採購時程，且本案採購金額較高，規格項目繁雜，於 6 月及 8 月各辦 1 次規格需求公開徵求作業，致無法於 7 月付款²。
- 2. 基礎建設環境-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預計至 114 年協助公私立高中職校園網路布建累計 350 校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受惠累計 59 萬人次、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能力研習累計 1,000 場次、維運公版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並開發模組提供學校免費選用累計 14 模組等。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9%；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數 2 億 2,214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8.93%，據教育部說明係因地方政府需俟完成發包後始得撥款，爰影響進度，該部將督促地方政府與受補助學校加速辦理招標程序。
- 3. 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預計至 114 年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師資培育大學課程導入數位教

¹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供之資料。

² 洽詢教育部之說明。

學及辦理增能活動累計 42 校、開發 12 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科目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資源累計 3,448 組、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之各中心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 604 場次等。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數 1 億 3,900 萬 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4.48%。

4.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預計至 114 年校園 5G 示範應用支援自主學習之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使用累計 9.2 萬人、5G 智慧享教學之遠距教學直播學校開課累計 346 小時、校園 5G 示範應用輔導及成效評估之輔導教師、教師參與元宇宙教育知能研習交流累計 1,650 人次等。110 至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19% 與 82.26%；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數 2 億 821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93.37%。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數位建設」計畫項目之前期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B/A]
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110 至 111	496,000	490,416	98.87
	112	352,500	323,219	91.69
	113	338,500	52,809	15.60
	114	350,000	-	-
基礎建設環境-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110 至 111	500,000	499,190	99.84
	112	323,000	321,104	99.41
	113	322,253	222,143	68.93
	114	214,835	-	-
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10 至 111	500,000	485,711	97.14
	112	186,672	171,881	92.08
	113	186,641	139,006	74.48
	114	124,000	-	-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110 至 111	500,000	495,963	99.19
	112	223,000	183,431	82.26
	113	223,000	208,213	93.37
	114	132,000	-	-

說明：113 年度執行數係迄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數位建設部分計畫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又部分績效指標衡量目標值過於寬鬆

1.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部分辦理項目性質相同，允宜密切配合俾資源妥善配置：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於數位人才淬煉項目下共編列「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24 億元，其中教育部辦理之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項目預計培育教師人數 8.8 萬人，開發數位教材 3,448 組；又教育部於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目下編「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1.32 億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個人化學習配以支援學生載具使用。另行政院亦於 110 年 12 月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該方案包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及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等 3 項計畫，其中數位內容充實計畫將辦理公私協力開發數位教材，而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亦列有補助購置行動載具，及實施教師增能研習課程項目，將補助 22 縣市辦理數位教學增能研習及參加研習教師之代理代課費用等。鑒於該等計畫所辦教師數位教學培育及數位教材開發及購置行動載具性質相近，為利資源妥善運用，允宜密切配合避免發生重複投入情形。

2. 部分計畫之績效指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達成 113 年全年目標值，甚至超逾 114 年目標值，突顯目標值過於寬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基礎科研人才培育之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學習設備，至 113 年 7 月累計協助 214 校，已超逾 114 年度

目標 190 校；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能力研習累計 1,014 場次，亦已逾 114 年目標 1,000 場次；「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之各中心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至 113 年 7 月累計辦理 604 場次，已超逾 114 年度目標 450 場次等(詳表 2)。

3. 以舉辦場次或推廣人數為績效指標，尚不足以反映經費投入之政策具體成效：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數位建設」部分計畫項目之績效指標以舉辦場次或推廣人數為衡量標準，較難反映政策具體成效，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以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之能力研習累計場次、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以教材示範與推廣服務師生數等(詳表 2)。

綜上，教育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8 億 2,083 萬 5 千元，部分計畫 113 年度迄 7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比率尚低，且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未足以衡量具體成效，允宜落實控管執行進度，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與政策成效之關聯性，並妥善配置相關資源，以達優化網路韌性、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及縮短數位落差等目標。

表 2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數位建設」各計畫項目之績效指標

計畫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13 年度		114 年度目標值
			目標值	1 至 7 月實際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TANet 服務網路韌性強化(累計)	完成雙環調整達 35% 節點並累計加入 4 都至雙環架構	完成雙環調整達 26% 節點並累計加入 3 都至雙環架構	TANet 雙環調整及主節點累計完成 50%調整並累計加入 6 都

計畫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13年度		114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	1至7月 實際	
		完成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累計)	累計完成40%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	累計完成45%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	累計完成50%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
		學術網路CDN建置	完成11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CDN服務	完成7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CDN服務	完成22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CDN服務
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完備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數位建設	協助公私立高中職校園網路佈建，以利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累計校次)	300	341	350
	基礎科研人才培育	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學習設備。(累計校次)	160	214	190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受惠人數(累計萬人次)	58	61.2	59
		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之能力研習(累計場次)	440	1,014	1,000
		鼓勵教師研發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需求之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累計件數)	300	725	800
	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	組成向上集中維運團隊，針對「維運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或教育訓練研習(累計場次)	-	-	-
		維運公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並開發模組，提供學校免費選用(累計模組數)	12	12	14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成效之補助(累計校數)	30	39	42
		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檢測，藉以鼓勵師資生強化運用數位教學之專業知能及教學素養能力之累計參與(累計人次)	2,000	2,285	3,000
		培育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能力之累計培訓人數(累計萬人)	7.6	8.6	8.8
	開發數位教材與推廣	開發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科目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資源(累計組數)	2,010	2,566	3,448

計畫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13 年度		114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	1 至 7 月 實際	
		發展新科技(VR、AI 輔助學習、運算思維、模擬式、遊戲式教材)互動教材(組數)	760	1,266	1,312
		教材示範與推廣服務師生數(當年度萬人次)	150	120.8	500
		完成開發之數位教材師生使用滿意度【使用滿意師生人數(5分量表填3分含以上)占全部受測師生人數比率】	85%以上	教材開發製作中，尚無執行滿意度調查	90%以上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	將新興科技融入彈性課程或其他領域並培育教師完成高中職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件數)	180	216	200
		各中心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場次)	400	604	450
		公私立高中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萬人次)	60	51.7	70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校園 5G 示範應用支援自主學習	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個人化學習配備，支援學生載具使用累計人數	8.4 萬人	8.9 萬人	9.2 萬人
		幫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人數占使用學生數比率達 40%	40%	66%	40%
	5G 智慧共享教學	學生使用 5G 於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之累計人次	4.9 萬人次	5.8 萬人次	6.5 萬人次
		遠距教學直播學校開課累計時數	240 小時	157 小時	346 小時
		遠距教學收播學校受惠學生累計人次	1.12 萬人次	1.18 萬人次	1.6 萬人次
	校園 5G 示範應用輔導及成效評估	輔導遠距 VR 直播共學與教學實施等累計輔導學科	8 個	12 個	12 個
		輔導教師、教師參與元宇宙教育知能提升研習及技術交流累計人次	1,100 人次	979 人次	1,650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2030 雙語政策計畫」允宜審酌另行研發英語評量檢測之必要性，而後續年度經費來源亟待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教育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28 億 7,250 萬元(教育部 9 億 2,700 萬元、國教署 19 億 4,150 萬元、教育廣播電臺 400 萬元)，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經查：

(一)計畫內容與預算執行概況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³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推動 10 項主要工作項目，其中教育部辦理 6 項目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110 至 112 年度累計決算數 70 億 8,373 萬 2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71 億 8,726 萬 4 千元之 98.56%；113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10 億 8,259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5 億 687 萬 4 千元之 30.87%，主要係雙語政策之子計畫多採學年度方式辦理，113 學年度計畫於 113 年 7 至 8 月始核定並於 8 至 9 月後陸續撥款所致⁴(詳表 1)。

表 1 教育部及所屬辦理前瞻特別預算「2030 雙語政策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策略	110 至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案
		預算	決算	預算	1 至 7 月底 實際數	
1. 大學 教學英 語化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990,340	1,033,867	440,000	26,308	348,000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827,740	748,128	500,000	12,538	410,000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20,000	24,915	20,000	66,000	20,000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120,000	143,740	120,000	-	100,000
2. 高中 以下英 語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1,215,000	1,215,000	563,400	394,380	371,000

³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於 109 年 9 月核定，嗣於 111 年 7 月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100 億元增為 125 億元。

⁴ 教育部提供之資料。

工作項目	策略	110至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預算案
		預算	決算	預算	1至7月底 實際數	
之課程(課綱)、 課外學習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254,000	254,000	-	-	-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199,000	199,000	203,400	142,380	208,600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44,000	44,000	50,000	35,000	68,000
3. 增進 雙語教 學師資 品質及 提升英 語教師 教學能 量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339,383	331,907	116,100	90,881	186,000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125,550	125,550	112,995	112,995	110,850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2,502,000	2,414,243	1,281,518	105,568	969,210
4. 社會 系統輔 助英語 學習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110,000	108,994	-	-	-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14,961	14,961	4,961	2,044	4,000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台		81,290	81,427	-	-	-
6. 學生英語力評量-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344,000	344,000	94,500	94,500	76,840
合計		7,187,264	7,083,732	3,506,874	1,082,594	2,872,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另行研發英語評量檢測之必要性允宜審酌，而後續經費來源亦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1. 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復另補助研發英語評量檢測，允宜審慎衡酌必要性：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規劃以2.4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113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詢據教育部係補助LTTC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簡稱培力英檢)，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惟目前既有英文檢定(測驗)種類甚

多，如：GEPT、TOEIC、TOEFL、IELTS、GRE、GMAT、FLPT 等，且 LTTC 已有「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據該網站簡介自 86 年起「專為國內大專校院評量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的需求而研發之英語測驗⁵」，如今再補助開發培力英檢並全額補助報名費，且該測驗尚未全面獲國際採認，效益性尚待檢討。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以語言檢定為關鍵績效指標並無可議，惟研發培力英檢新款測驗並全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乙節，鑒於坊間英語能力測驗種類眾多，且既有測驗相關備考資源豐富，允宜審慎衡酌優劣勢及必要性，並從客觀多元角度規劃精進學生英語力提升之措施與英文程度評估機制，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2. 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該計畫賡續編列 114 年度預算，經洽教育部及國發會表示，預計延長期程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相關修正之作業程序迄 113 年 9 月 5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3. 績效指標雖訂定 119 年目標值，惟後續經費仍待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費需求係編列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綜上，教育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8 億 7,250 萬元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惟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復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允宜檢討效益性；另該計畫期程已屆，卻尚未修正延長，且後續年度經

⁵ 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tw/CSEPT_About_Test，113 年 9 月 4 日點閱。

費來源仍待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允宜一併檢討儘速辦理。

三、所辦「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項目，受缺工影響，部分工程流標或無廠商投標，允宜確實管控工程品質並按進度完成，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教育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4 億 640 萬元(業務費 150 萬元、獎補助費 4 億 490 萬元，悉數編於教育部)，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

所編「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項目係依據前瞻基礎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⁶)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係為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透過補強、重建或新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經補強、重建或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全計畫預計辦理 1,723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574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84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其中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 114 年度預計進行耐震補強 20 棟，112 及 113 年度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分別為 4 及 15 棟，執行結果為 17 及 33 棟，均超逾目標值(詳表 1)。然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及 113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8,298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 億元 41.49%(詳表 2)，據教育部說明主要係地方政府需俟補強工程發包後方能大額請款，而目前受缺工影響，部分偏鄉縣市獲補助之公共圖書館已有多次流標且無廠商投標之情形等所致。

⁶ 111 年 12 月修正核定本。

表 1 前瞻特別預算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績效指標評估基準與執行成果 單位：棟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1 至 7 月 實際值	
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4	17	15	33	20

說明：該計畫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標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2 前瞻特別預算教育部補助辦理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案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 至 7 月 執行數	執行數 占預算 數比率	
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50,000	49,116	98.23	200,000	82,988	41.49	406,4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綜上，教育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4 億 64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112 及 113 年度發包數雖超逾目標值，惟仍有部分工程受缺工影響，多次流標或無廠商投標，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控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以確保建築物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分機：1921 林佑樺)

第 6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2,107.3 億元¹，第 5 期賡續編列 206.87 億元，包括：「水環境建設」138.57 億元、「綠能建設」16.74 億元、「數位建設」37.09 億元、「城鄉建設」13.51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0.96 億元(詳表 1)。謹就經濟部主管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小計
水環境建設	1. 水與發展	水利署及所屬	2,554,100	13,857,100
	2. 水與安全		10,110,000	
	3. 水與環境		1,193,000	
綠能建設		經濟部	210,000	1,674,500
		產業發展署	330,50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44,00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07,000	
		能源署	783,000	
數位建設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經濟部	30,000	3,708,524
		水利署及所屬	26,000	
	2. 基礎建設環境	經濟部	14,210	
		產業發展署	7,91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294	
		智慧財產局	17,836	
	3. 產業數位轉型	經濟部	2,690,350	
		產業發展署	334,650	
		商業發展署	190,000	
	4.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產業發展署	299,27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94,000	
	城鄉建設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50,000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商業發展署	551,3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產業發展署	85,554	95,694
		商業發展署	1,96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180	
總計				20,687,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¹經濟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301.56 億元、592.37 億元、625.26 億元及 588.11 億元。

一、產業技術司編列「綠能建設」2.1 億元及「數位建設」27.2 億元，允宜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及企業之執行監督與研發成果落實運用，提升產業轉型成長動能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下稱技術司)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及「數位建設」27 億 2,035 萬元，合計 29 億 3,035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經查：

(一)技術司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內容概況

技術司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數位建設」27 億 2,035 萬元，各項計畫累計至第 5 期已編列 170 億 2,165 萬 4 千元，各子計畫編列數詳表 1，茲將本期預算各項計畫規劃辦理事項，茲臚列如下：

1. 「綠能建設」項下「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2 億 1,000 萬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透過異業合作，建立以產業界產出的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為原料之碳循環示範場域製程技術，作為二氧化碳碳源新產業經濟之發展基礎等所需經費。

2. 「數位建設」27 億 2,035 萬元，包括以下子計畫：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3,000 萬元：辦理「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補助工研院開發複合式空品感測器及長效型水質物聯監測系統關鍵技術，具備快速分析、耐用長效、複合監測功能並符合資安規範，提升環境監測效益，協助業者加速環境感測器應用產品開發，導入國內環境物聯網及提供企業環境自主管理方案等所需經費。

(2) 「產業數位轉型」26 億 9,035 萬元，包括下列子計畫：

- A.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1 億 9,000 萬元：係補助工研院建置扇外型封裝異質整合少量生產服務，加速少量多樣智慧物聯網智慧應用產品開發與技術落地等所需經費。
- B.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4 億 6,000 萬元：係補助工研院透過產學研跨領域合作模式，協助國內顯示科技產業發展具高度差異化之虛實融合創新產品及應用服務，並建立客製化顯示感測產線與綠色循環面板材料及製程技術等所需經費。
- C.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 - 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3,560 萬元：係補助工研院開發國產工業感測器及智能化模組，建立試產標準與可靠度驗證能量，提供國產感測技術整合方案，支援中高階設備及智慧產線應用等所需經費。
- D.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18 億元：係為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基地，鼓勵國際級大廠在臺設立研發中心，布局前瞻技術研發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攜手臺灣廠商創新合作，開發具競爭力的新興產品及創新服務，加速接軌國際，並落地帶動我國新興產業聚落發展等所需經費。
- E. 「A 世代半導體 - 先端技術與產業鏈結自主發展計畫」2 億 475 萬元：包含補助工研院發展高頻通信所需之氮化鎵元件與封裝技術，研發高設計彈性及生產良率之異質整合封裝製程等所需經費 1 億 8,200 萬元；以及補助國際設備大廠來臺成立研發中心，透過與臺灣產業互補互利合作，擴大在地供應鏈等所需經費 2,275 萬元。

表 1 技術司編列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及經費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第 1-3 期 特別預算數	第 4 期特別 預算數	第 5 期特別 預算案數	計畫 總經費	第 5 期計畫預計 補助對象及金額	
	106-110 年度	112-113 年度	114 年度	106-114 年度		
綠能建設	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590,000	400,000	210,000	1,200,000	補助工研院 210,000 千元
	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建置計畫	-	188,000	-	188,000	
	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	-	588,000	-	588,000	
	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	-	338,000	-	338,000	
綠能建設小計		590,000	1,514,000	210,000	2,314,000	
數位建設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詳說明)	263,114 (含前瞻 1、2 期 139,114 千元)	110,000	30,000	403,114	補助工研院 30,000 千元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	750,000	560,000	190,000	1,500,000	補助工研院 190,000 千元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	1,564,000	1,370,000	460,000	3,394,000	補助工研院 460,000 千元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	302,000	296,100	35,600	633,700	補助工研院 35,600 千元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2,291,000	3,020,840	1,800,000	7,111,840	補助業者 18,000,000 千元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	830,250	630,000	204,750	1,665,000	補助工研院 182,000 千元， 業者 22,750 千元
數位建設小計		6,000,364	5,986,940	2,720,350	14,707,654	
合計		6,590,364	7,500,940	2,930,350	17,021,654	

說明：表內第 1-3 期特別預算數，僅「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包含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數 1 億 3,911 萬 4 千元，且第 1-2 期計畫名稱為「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技術司提供資料及前瞻各期特別預算(案)。

(二)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9.3 億元，性質均為獎補助費，允宜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與企業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以提升產業轉型成長動能

技術司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數位建設」27億2,035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除業者外，餘均補助工研院(計補助11億760萬元)，占該司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總數29.3億元之37.8%。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²，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又按技術司提供資料，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為15.34%，同期間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14.77%(詳表2)，略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顯示近年工研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強化受補助計畫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以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增進我國產業轉型成長動能。

表2 108至112年度平均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法人名稱	研發成果(5年平均)		法人名稱	研發成果(5年平均)	
	收入數	收入比		收入數	收入比
工研院	1,051.1	14.77	紡織所	87.6	21.96
中科院	74.2	34.47	鞋技中心	3.7	13.48
資策會	94.4	10.66	塑膠中心	7.5	22.57
金屬中心	114.6	14.52	印刷中心	2.2	14.78
車輛中心	31.9	15.88	生技中心	87.7	18.75
船舶中心	7.4	13.65	食品所	54.7	26.09
自行車中心	6.6	17.24	藥技中心	6.7	10.07
石資中心	6.2	10.57	國衛院	4.2	8.52
精機中心	14.4	16.59	核能所	5.2	13.84
紡拓會	5.3	22.56	商研院	3.4	12.51

²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同法第5條第3項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說明：上表收入比，係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決算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術司提供資料。

綜上，技術司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及「數位建設」27 億 2,035 萬元，合共 29 億 3,035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允宜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與企業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

二、產業發展署辦理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相關計畫，允宜賡續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及材料自主，以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韌性

產業發展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0 億 5,788 萬 8 千元，包含「綠能建設」3 億 3,050 萬元、「數位建設」6 億 4,183 萬 4 千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555 萬 4 千元。經查：

(一)「數位建設」項下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之 3 分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1. 產業發展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產業數位轉型」項下編列「A 世代半導體計畫-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主要包含：半導體設備產業推動、公私(產學)共育國內外高階人才及半導體產業材料推動等 3 分項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1 億 5,284 萬 7 千元，第 3 期至第 4 期已編列 19 億 259 萬 7 千元，第 5 期賡續編列最後 1 期經費 2 億 5,025 萬元，規劃補助半導體整機驗證實測及建構半導體設備生態鏈；規劃高階技術主題培訓學程，結合國際級專家師資，培育契合企業需求高階人才；推動半導體產業用材料技術自主等所需經費。

2. 計畫執行概況³：

(1) **半導體設備**：為協助我國設備業者解決半導體驗證時程長之風險，補助設備業者開發終端業者產線所需之設備，通過品質驗證取得量產訂單，增加國產設備產值提升設備自主化，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補助 23 項設備投入驗證，其中 13 項設備通過終端客戶品質驗證，取得量產訂單 76 台，新增設備產值 60 億元。

(2) **半導體材料**：為強化國內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材料自主性，補助業者投入半導體關鍵材料研發，110 至 113 年間已開發 15 項材料，包括 DUV 光阻及其配合材料、聚醯亞胺介電材、晶片底部填充膠、六吋半絕緣碳化矽晶圓、原子層沉積前驅物、高速運算載板材料及乾膜光阻材料等，並導入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驗證，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有 7 項材料通過終端客戶驗證，增加產值 40 億元，後續量產投資 34 億元。

(3) **人才培育**：由政府搭建機制，向東南亞院校及在臺國際生辦理攬才活動，並導入日本、新加坡等國際級師資講授，推動量子科技、半導體元件材料等前瞻技術研討，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促成國內外高階人才直接就業、投入半導體正規教育就學或計畫開辦學程訓後就業累計達 401 人，並培育在職高階人才累計達 4,297 人次。

3. 本計畫第 3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 億 259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積分配數 18 億 3,693 萬 7 千元，執行數 18 億 3,658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98%(詳表 1)。

³參閱 113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經濟部業務報告第 2 頁至第 3 頁、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 113 年度期中執行進度報告。

表 1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相關計畫前瞻第 3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經費支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第 3-4 期特別預算數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		執行率
		累計分配數	執行數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	1,902,597	1,836,937	1,836,587	99.98
(1) 半導體設備產業推動計畫	1,064,950	1,029,950	1,029,942	100.00
(2) 公私(產學)共育國內外高階人才計畫	226,781	217,032	216,823	99.90
(3) 半導體產業材料推動計畫	610,866	589,955	589,822	99.98

說明：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賸餘數 886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產業發展署提供。

(二)2024 年及 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估持續成長，各國競相發展半導體產業，惟國內半導體設備自產率仍低，允宜加速整備，以增進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韌性

- 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料⁴，2024 年在半導體產業終端產品需求逐漸回升，以及 AI 相關應用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強勁支持下，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將達 6,112 億美元，較 2023 年之 5,268 億美元，增加 844 億美元，年成長率 16%；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則預估再創新高達 6,874 億美元，較 2024 年預估值增加 762 億美元，年成長率 12.5%。
- 近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爭端及俄烏戰爭衍生之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各國紛視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戰略物資，競相發展半導體產業，建立自主晶片供應鏈，各關鍵設備、零組件及材料是否適時到位為產業發展之命脈，且在各國互相競合下，爭取先進製程技術、設備、原材料、晶片設計軟體與供應鏈廠商之串聯等將日益激烈。

⁴參閱 113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地圖描繪」報告。

3. 另依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統計，112 年我國半導體材料需求約 19,176 百萬美元，占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銷售額之 28.74%，並連續第 14 年成為全球半導體材料最大消費國⁵。國內雖擁有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及研發能力，中下游半導體設計、製造、封測等專業分工且產業聚落完整，惟上游半導體材料仍多數需仰賴外商；又參據經濟部統計調查及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等統計資料，112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為 6,858 億餘元，國產比率約占 11.28%，雖較 108 至 111 年度提升，惟仍顯示國內半導體廠商尚多採用國外設備廠商之產品(詳表 2)，且據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間發布統計資料所示，112 年度我國因持續開發高階新製程以保持技術領先，並擴大產能搶占市場份額，進口生產半導體等機械計 196 億美元，為全球排名第 2 大進口地區⁶，僅次於中國大陸，過度仰賴海外設備及原料供給，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暴露於高風險中，允宜賡續強化整備半導體關鍵材料及設備供應鏈之韌性，逐步提升材料設備自主性與國產化。

表 2 108 至 112 年我國半導體等機械設備國產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內銷值 (含間接外銷)	進口值	國內需求值	國產比率	出口值
	A	B	C=A+B	A/C	
108	57,470,892	598,047,671	655,518,563	8.77	99,709,751
109	59,928,047	535,402,747	595,330,794	10.07	104,064,570
110	80,933,280	711,162,370	792,095,650	10.22	135,391,905
111	93,655,587	887,240,614	980,896,201	9.55	150,395,681
112	77,365,465	608,477,248	685,842,713	11.28	148,520,712

說明：1. 半導體等機械設備內銷值為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查詢(產品統計)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行業別 2928)；進口值

⁵參閱 113 年 5 月 14 日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4 年半導體產業趨勢全解析：從設備到材料超過 20 項半導體市場報告 協助企業營運決策」。

⁶參閱 113 年 8 月 15 日財政部統計通報第 15 號「我國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出口 10 年來成長 2.6 倍，今年 1-7 月占機械總出口已突破 2 成」。

與出口值為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查詢類別:4 碼;貨品分類 8486)之進口總值(含復進口)與出口總值(含復出口)。

2. 因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有關機械設備之範圍不盡相同，爰本表所呈現之數據與實際狀況會有所落差。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本中心整理。

綜上，產業發展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相關計畫，該計畫前 2 期執行已取得初步成果，惟近年受疫情、美中科技爭端及戰爭衍生之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促使主要國家紛紛檢討調整產業政策，競相建置自主之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鑑於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允宜積極賡續提升國內半導體設備自產率及材料自給率，以減少外部供應鏈風險，並有助於強化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韌性，推動國內半導體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使我國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持競爭力。

(分機：1926 黃芝穎)

三、水利署於「水與發展」賡續編列 5 項計畫共 25 億 5,410 萬元，鑑於近年社經環境變化快速，允宜定期檢討現有水資源開發計畫執行成效，並衡酌各地產業用水增減趨勢及未來需求，滾動檢討後續規劃

為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中央政府自 106 年起於前瞻特別預算中推動「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以下簡稱「水與發展」)，水利署第 1 至 4 期已編列 698 億 829 萬 5 千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預計辦理 5 項延續性計畫。經查：

(一)水利署「水與發展」5 項延續性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水利署於前 4 期前瞻特別預算「水與發展」合共編列 698 億 829 萬 5 千元，辦理 19 項計畫，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

善計畫第三期」等 12 項計畫將於 113 年底前屆期，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則自 114 年起於公務預算編列，其餘「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等 5 項計畫賡續編列第 5 期預算數共 25 億 5,410 萬元(詳表 1)。

前述 5 項延續性計畫之前 4 期預算編列 208 億 1,037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實支數為 184 億 7,177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8.76%，依據水利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 6 月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說明，有關「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因受補助單位招標案流標，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鑑於 5 項延續性計畫均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允宜強化進度之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

表 1 水利署前瞻第 5 期「水與發展」所編 5 項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第 1 至 4 期 編列預算數	截至 113 年 6 月 底累計執行數 (含 1 至 4 期)	預算 執行率	第 5 期 預算案數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4,877,484	4,341,983	89.02	594,100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728,000	1,497,314	86.65	249,00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12,043,892	10,576,034	87.81	500,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700,000	1,686,191	99.19	1,061,000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461,000	370,257	80.32	150,000
合計	20,810,376	18,471,779	88.76	2,554,100

說明：上表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含實支數，未包含預付款。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5 項延續性計畫中，迄 113 年 8 月底 4 項計畫曾辦理修正，其中 2 項計畫修正次數達 2 次

彙整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之 5 項延續性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辦理修正情形(詳表 2)，說明如下：

1. 5 項延續性計畫中包含「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及「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辦理修正，其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及「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修正次數達 2 次。
2.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1 次修正主要係增加工項，故調增所需經費及延長計畫期間，第 2 次修正則配合物價波動調整計畫總經費；「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分別為擴大計畫效益及受文化資產監看、古蹟保存等影響，同時調整計畫總經費及期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2 次增加所需經費均因物價波動所致，第 2 次修正並配合工程進度延長計畫期間。

表 2 水利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與發展」所編 5 項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最新修正內容與原核定計畫比較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修正次數	計畫期間	計畫總額	預期效益	修正原因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2	104-113 (+4 年)	7,146.2 (+2,519.2)	提升每年防淤能力 64 萬立方公尺，增加土砂去化效率每年 4.1 萬立方公尺等	第 1 次： 納入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 第 2 次： 配合物價波動修正調增總經費。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	106.9- 114.8 (+4 年)	2,111 (+1,021)	加速集水區崩塌復育控制土砂量 3,245 萬立方公尺	為擴大本計畫整體成效，辦理計畫修正。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2	108-11 (+1 年)	13,300 (+1,300)	增加備援輸水能力每日 80 萬噸及雙向備援效益	第 1 次： 因物價波動及情勢變更，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 第 2 次：

計畫名稱	修正次數	計畫期間	計畫總額	預期效益	修正原因
					受物價波動及情勢變更，並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共構段工程驗收流程延長計畫期程。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	108-114 (+2年)	2,800 (+300)	提升山上淨水場處理能力達飲用水水質標準每日5萬噸，新建送水管線13.5公里，提升備援輸水能力每10萬噸	受文化資產監看、古蹟保存及物價波動影響致計畫期程與經費均需調整。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0	110-114.9	800	節約用水量(節水輔導)每年250萬噸	-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允宜持續關注產業用水趨勢，滾動檢討水資源建設之規劃，俾確保穩定供水

為維持供水穩定及加強供水韌性，行政院前於110年8月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納入前瞻水環境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內政部國土計畫等重大政策，整合各區域水資源經營策略，將水資源經理目標年延伸至125年度，並朝永續經理推動，據該計畫推估各區域125年用水需求與108年供水能力相比，整體供水缺口達每日67.59萬噸，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尚無供需缺口，其餘區域均有縣市有缺水之虞(詳表3)。

惟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因應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不利確保產業用水無虞。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氣候變遷造成滂旱不均，又「水與發展」各項計畫陸續屆期⁷，允宜定

⁷水利署辦理之前瞻特別預算「水與發展」共19項計畫，除「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5年度為最後1年，其餘計畫均於114年底前屆期。

期檢討整體計畫推動之成效，並持續關注產業用水情形，全面盤整各區未來可能用水趨勢，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俾利確保供水穩定無虞。

綜上，水利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與發展」賡續辦理 5 項延續性計畫，編列預算數共 25 億 5,410 萬元，惟迄 113 年 8 月底高達 4 項計畫因物價波動等影響需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鑑於 5 項延續性計畫均將於 114 年度屆期，為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另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未來產業用水需求將可能增加，允宜定期盤點現有水資源供需成長趨勢，滾動檢討後續推動規劃。

表 3 108 及 125 年度各區域公共用水(含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預估)概況表

單位：萬噸/日

區 域	108 年水資源供需現況		目標年(125 年)用水需求情形	
	供水能力	用水需求	用水需求	可能供水缺口區域
北部(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	574.40	503.80	510.20	18.50 (新竹)
中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269.30	250.35	267.09	9.99 (苗栗、臺中、彰化)
南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310.00	292.50	349.10	39.10 (全區)
東部及離島(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34.59	24.36	22.83	-
合計	1,188.29	1,071.01	1,149.22	67.59

說明：目標年(125 年)可能供水缺口區域，係將各縣市現況供水能力與目標年用水需求產生缺口地區相加，無缺口或有餘裕者不列入，非整體現況供水能力與目標年用水需求相減。

資料來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

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鑑於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允宜通盤檢討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治水方向

為避免極端氣候造成之水災災情及淹水問題，水利署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已投入 498 億 7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期續編列101億1,000萬元。經查：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檢視「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第1至5期水利署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1)，並說明如下：

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第1至4期(106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498億700萬元，迄113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為393億4,347萬8千元(不含預付款25億8,913萬7千元)，惟該計畫第2及3期相關預算⁸尚未執行完竣，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治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工程，用地範圍及部分河段工程佈設方案仍未確認，或受氣候影響工程進度等所致，因前2期計畫已屆期逾1年，允宜於兼顧工安下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2. 水利署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廣續編列101億1,0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增加保護面積2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7公里。詢據水利署說明，迄113年6月底累積增加保護面積達208.0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96.5公里，較累積目標值250平方公里及223公里仍有差距，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表1 水利署前瞻第1至5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案)數	迄113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預計績效指標	迄113年6月底累計達成情形
第1期 (106-107年)	2,050,000	39,343,478 (預付款)	增加保護面積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3.2公里	增加保護面積208.05平方

⁸依據水利署前瞻第2及3期特別預算113年6月份會計月報說明，分別尚有157萬5千元及1億254萬6千元未執行完竣。

期別	預算(案)數	迄113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預計績效指標	迄113年6月底累計達成情形
第2期 (108-109年)	13,950,000	2,589,137)	增加保護面積4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52.8公里	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96.5公里
第3期 (110-111年)	16,450,000		增加保護面積60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67公里	
第4期 (112-113年)	17,357,000		增加保護面積140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90公里	
第1至4期 小計	49,807,000		增加保護面積250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223公里	
第5期 (114年)	10,110,000	-	增加保護面積2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7公里	-
第1至5期 合計	59,917,000	-	增加保護面積27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240公里	-

說明：表內第1至4期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第5期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部分第1至3期核定之補助計畫迄113年6月底仍未發包或完工，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並強化查核工作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針對都會區淹水之相關區域排水、下水道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納入辦理之其他排水路進行地區性整體改善，勘選需加速改善地區以綜合治水方式改善水患之治理工程、確保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之整建工程、水系規劃及規劃檢討、非工程措施等，彙整迄113年6月底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概況(如表2)，並說明如下：

1. 第1至4期核定補助計畫共1,470項，以應急工程628項最多，治理工程507項次之，迄113年6月底取消計畫項數計有23件，包含治理工程14項及應急工程9項，詢據水利署說明，係因工程受到民眾陳抗或工程設計仍有待協商事項，由市縣政府提出取消申請所致。
2. 截至113年6月底尚未發包工程等共92項，其中第1至3期仍有70項治理工程仍未發包，據水利署說明，因近期營建物價上漲及用地取得困難等，致招標進度未如預期；另已發包但仍未完工之工程迄113年6月底共計304項，主要受管線

遷移及颱風降雨等影響，造成工期需展延。

3. 考量「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至 3 期迄 113 年 6 月底均已屆期逾 1 年，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仍有部分未發包或完工，允宜加強監督控管工程執行進度及強化查核工作。

表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第 1 至 4 期執行概況 單位：件

期別	項目	核定補助計畫項數	迄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
第 1 期	規劃及檢討	49	49	49	0
	治理工程	257	248	238	5
	應急工程	0	0	0	0
	非工程措施	0	0	0	0
	生態檢核	17	17	17	0
	小計	323	314	304	5
第 2 期	規劃及檢討	78	78	60	0
	治理工程	116	102	78	4
	應急工程	200	197	197	3
	非工程措施	5	5	5	0
	生態檢核	16	16	16	0
	小計	415	398	356	7
第 3 期	規劃及檢討	52	52	13	0
	治理工程	134	73	29	5
	應急工程	222	218	216	4
	非工程措施	9	9	9	0
	生態檢核	18	18	18	0
	小計	435	370	285	9
第 4 期	規劃及檢討	57	38	0	0
	治理工程	0	0	0	0
	應急工程	206	201	98	2
	非工程措施	14	14	7	0
	生態檢核	20	20	1	0
	小計	297	273	106	2
合計	規劃及檢討	236	217	122	0
	治理工程	507	423	345	14
	應急工程	628	616	511	9
	非工程措施	28	28	21	0
	生態檢核	71	71	52	0
	小計	1,470	1,355	1,051	23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允宜全面盤點及檢討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審酌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治水方案

我國於 113 年 7 月間遭遇凱米颱風侵襲，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高達 1,428 公釐，造成全臺總淹水面積達 1,818 公頃，主要淹水地區包含雲林縣 493 公頃、高雄市 486 公頃及嘉義縣市 379.5 公頃。據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2 日「系統性治水-凱米颱風災後省思及系統性治理策進」中指出：1. 過去淹水熱點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經水患治理後，於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未明顯變化下，淹水面積均改善⁹；2. 將 113 年 7 月凱米與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之淹水面積相比，各地區累積雨量均上升，多數市縣淹水面積減少¹⁰；3. 雲林縣有才寮排水於 106 年 0601 豪雨事件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413 公釐，淹水面積達 840 公頃，後經實施在地滯洪，於凱米颱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545 公釐，尚無淹水災情。

惟依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針對臺灣未來降雨量之長期推估，平均推估降雨增加約 15%，降雨變化幅度將隨全球暖化程度增加而上升，以降雨季節分布變化推估結果，將有乾季(11 至 4 月)越乾、濕季(5 至 10 月)越濕之情況，且極端 1 日暴雨強度亦呈現逐漸增強趨勢。鑑於「縣市管河川及區

⁹過去淹水熱點改善情形：包含 1. 嘉義東石掌潭村保安宮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凱米颱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分別為 499 公釐及 441 公釐，淹水面積則分別為 8,175 公頃及無治災；2. 臺南中華醫大校門口於 108 年 0813 豪雨及凱米颱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分別為 325 公釐及 345 公釐，淹水面積則分別為 237 公頃及無治災；3. 屏東縣於 106 年尼莎暨海棠颱風及凱米颱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分別為 400 公釐及 464 公釐，淹水面積則分別為 52 公頃及無治災。

¹⁰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與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最大累積雨量分別為 1,571 公釐及 1,334 公釐，倘將 2 者造成之淹水面積比較，除彰化縣淹水面積由 1 公頃增加至 30 公頃外，其餘包含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淹水面積總共由 8 萬 2,515 公頃降至 1,544 公頃。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為確保降低水患災害，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全面盤點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推動方向。

綜上，水利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1 億 1,000 萬元，惟迄 113 年 6 月底仍有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之相關工程等尚未發包或完工，允宜加強監督控管機制及查核作業，以提高工程執行進度。又近年極端暴雨事件頻仍發生，允宜通盤檢討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審酌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衝擊，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治理方案，俾維政府治水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

五、為利水環境改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滾動檢討前期執行成效，審慎規劃後續補助計畫之推動，並加強計畫審查機制及進度控管

水利署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已投入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期賡續編列 11.93 億元，主要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環境之改善工作。經查：

(一)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檢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5 期水利署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第 1 至 4 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70 億 3,213 萬 1 千元(不含預付款 1 億 6,72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74.46%，主要係部分縣市政府於執行水環境改善案件及生態檢核工作，受汛期氣候因素影響等，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2. 水利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完成 6 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營造 34 公頃。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水利署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營造分別達到 116 處及 450.73 公頃，雖已超過整體計畫預計績效指標，惟仍宜檢視前期計畫辦理成效，並妥善規劃本期補助改善水環境計畫之推動。

表 1 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5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案)數	迄113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預計績效指標	迄113年6月底累計達成情形
第1期 (106-107年)	1,200,000	7,032,131 (預付款 167,283)	完成10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 營造30公頃	累積已完成水 環境亮點116 處、親水空間 營造450.73 公頃
第2期 (108-109年)	5,649,486		完成50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 營造250公頃	
第3期 (110-111年)	2,000,000		完成10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 營造43公頃	
第4期 (112-113年)	594,700		完成12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 營造63公頃	
第1至4期 小計	9,444,186		完成82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 營造386公頃	
第5期 (114年)	1,193,000	-	完成6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 營造34公頃	-
第1至5期 合計	10,637,186	-	完成水環境亮點88處及親水空間 面積營造420公頃	-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 迄 113 年 6 月底第 3 及 4 期仍有 61 項計畫尚未完工，允宜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

依據水利署迄 113 年 6 月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計畫辦理情形(詳表 2)，第 1 至 4 期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辦理取消計畫為第 1 及 2 期計畫共計 8 項，其餘計畫均已發包，惟仍有 61 項計畫尚未完工，包含第 3 及 4 期計畫分別為 4 項及 57 項，允宜持續透過定期控管會議及訪查行程等加強考核督導，俾利加速整體計畫執行。復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近 2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記錄，其中部分市縣政府於辦

理水環境改善案件時，仍存有規劃案終止契約，恐不利後續補助計畫推動，或初期規劃未能審慎規劃致需申請撤銷核定等情形¹¹，鑑於 114 年度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之最後 1 年，允宜滾動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所遭遇困難及成效，除持續依據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審慎評估及辦理審查，並加強對地方政府之宣導，俾確保水環境改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表 2 迄 113 年 6 月底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期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核定補助計畫項數	68	130	89	60	347	
迄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已發包	67	123	89	339	
	已完工	67	123	85	278	
	取消	1	7	-	8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1,118,767	4,201,877	1,672,998	306,145	7,299,787	
迄 113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實現數	1,117,422	4,087,343	1,566,836	103,586	6,875,187
	預付數	-	-	50,485	116,798	167,283
	賸餘數	1,345	114,534	34,733	-	150,612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93 億元，惟部分市縣政府受氣候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迄 113 年 6 月底第 3 及 4 期仍有 61 項計畫尚未完工，允宜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並滾動檢討前期執行成效，妥善規劃本期水環境改善之推動，俾使水環境改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分機：1922 羅玉姍)

¹¹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23 及 24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記錄指出略以，1. 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終止契約，致未能有規劃成果，建議澎湖縣政府能依水利署頒行之相關規劃參考手冊辦理整體規劃，作為水環境改善之上位計畫；2. 基隆市政府鑑於基隆市審計室提出「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軍備局場)」與「西定河周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建設」為互斥關係，為避免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申請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撤銷計畫。

六、商業發展署廣續推動公有零售市場補強重建計畫，惟前期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並廣續督導地方政府對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之評估及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商發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7 億 4,326 萬元，均屬延續第 4 期計畫項項目，包含「數位建設」1 億 9,000 萬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96 萬元及「城鄉建設」5 億 5,130 萬元。經查：

(一)「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為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及人才培育，商發署於第 5 期廣續編列「數位建設-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1 億 9,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中小企業數位領導-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196 萬元等 2 項計畫，均屬第 3 期開始辦理計畫，彙整各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 1.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第 3 及 4 期已編列 9 億 1,916 萬元，第 3 期預算已執行完竣並達目標值；第 4 期迄 113 年 7 月底已推動 56 案轉型案例、7,980 家合作店家商業服務業導入數位雲端工具，並協助 3,341 家次中小型商業服務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¹²。第 5 期續編 1 億 9,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2,9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6,100 萬元)，預計帶動 3,000 家店家導入 AI 等數位工具，以及 900 家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 2. 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第 3 及 4 期已編列

¹²前瞻第 4 期預計目標包含：1. 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案例，協助 8,600 家商業服務業者導入雲端、數位工具，發展新商業模式。2. 協助 3,600 家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1,488 萬元；第 4 期迄 113 年 7 月底已辦理 5 場培訓課程，累計完訓取得證書達 233 人次，完訓廠商達 100 家次(預計全期目標值 220 位)。第 5 期續編 196 萬元(全數業務費)，預計培育 70 位中高階數位轉型領導人才。

表 1 商發署「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第 3 期 (110 至 111 年度)		第 4 期 (112 至 113 年度)			第 5 期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迄 113 年 7 月底 累計分配數	迄 113 年 7 月底 累計實現數	預算案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460,000	441,962	459,160	359,126	226,901	190,000
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9,060	8,969	5,820	3,783	3,781	1,960

說明：詢據商發署說明「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實現率未及 7 成略以，主要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獎補助費」累計分配數 3 億 2,141 萬 2 千元，已撥付 3 億 2,104 萬 5 千元補助款予計畫執行單位，包含實現數 1 億 8,973 萬 8 千元及預付數 1 億 3,130 萬 7 千元，將依受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期程轉列。

資料來源：商發署提供資料。

(二)「城鄉建設」補助公有零售市場補強重建計畫，前期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88 年底前建造之老舊公有零售市場建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程序及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彙整前 4 期核定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2 及表 3)，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第 1 至 4 期合共核定 844 件工程，已完工 780 件、26 件驗收或請款中，尚有 38 件辦理中，第 1 及 2 期核定計畫均已完工，有關第 3 至 5 期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第 3 期特別預算 2 億 8,000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度)：

上該特別預算已於 111 年底屆期，核定計畫計 52 件(含補強工程 47 件及拆除重建 5 件)，截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應付

保留數 1 億 2,052 萬 9 千元，占當期預算數 43.05%待執行；詢據商發署提供資料，完成結案 12 件，25 件驗收請款中，辦理中之 15 件補助計畫，仍有 5 件待發包，計畫及預算執行均待檢討加強。

2. 第 4 期特別預算 3 億 6,868 萬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

已核定補助計畫 26 件(含補強 23 件、拆除重建 3 件)，迄 113 年 7 月底，計畫已執行逾 1 年半，惟實現數僅 2,68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未及 1 成，僅 2 件完工及 1 件驗收請款中，尚有 16 件計畫待發包，逾核定計畫數之 6 成。

3.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5 億 5,130 萬元(執行期程 114 年

度): 包含業務費 1,6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5 億 3,530 萬元，預計延續前期計畫，補助具耐震疑慮之公有市場建築物辦理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工程。

表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已編列預算數	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小計
第 1 期	499,000	388,458	-	110,542	499,000
第 2 期	588,637	530,913	-	57,724	588,637
第 3 期	280,000	153,251	120,529	6,220	280,000
第 4 期	368,680	26,851	-	-	26,851

資料來源：商發署提供資料。

表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核定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已核定補助計畫數	已核定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待發包中	完成發包 施工中	已完工	其他：辦理驗收或請款中
第 1 期	659	-	-	659	-
第 2 期	107	-	-	107	-
第 3 期	52	5	10	12	25
第 4 期	26	16	7	2	1
合計	844	21	17	780	26

資料來源：商發署提供資料。

(三)允宜檢討加強公有零售市場補強重建計畫之控管，並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對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之評估及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據審計部於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安全性，惟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逾完成期限仍有待完成，允宜檢討改善。經詢據商發署第 3 及 4 期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原因及改善措施表示略以，主要為地方政府行政作業、協調攤商、發包流標、工程之規劃設計期程較長，又受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及人力、營建物價上漲等致執行進度延宕，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管制及查訪協助解決問題。

另依據商發署 113 年 8 月提供資料所示，現行全國公有零售市場計 455 處，88 年底前建造之公有市場約 390 處，已提出且開始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含僅拆除不重建)工程 106 處(含已完成)，占比未及 3 成；鑒於本期為前瞻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度，允宜檢討加強已核定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維各項補強重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賡續調查控管各地公有市場建築使用情形，督導及輔助地方政府落實評估及維護工作，以維公共安全。

綜上，經濟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 5 億 5,130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第 3 期特別預算已於 111 年底屆期，未計入驗收或請款中計畫尚有 15 件已核定計畫仍在辦理中，第 4 期已核定補助計畫尚有 6 成仍未完成發包作業，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執行控管機制，俾利各項補強重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對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之評估及維護，以維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之安全。

(分機：1928 施岑佩)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及「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分別因實際應用服務及施工進度落後，致計畫推動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控管執行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4,400 萬元，包含「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9,400 萬元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詳表 1)，皆為延續性計畫。謹說明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經濟部中小新創署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及期程	前期編列特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數位建設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417,000 (110-114 年度)	323,000	94,000	1. 結合數位內容商、服務與系統整合業者、場域業者與電信業者等，促成 6 個 5G 實證方案，發展 9 項 5G 創新應用服務。 2. 觸及 2,000 家中小企業，參與 5G 創新應用服務、帶動 21 萬人次體驗，衍生 5G 解決方案及產業相關效益達 2.5 億元。 3. 發展 5 個可複製 5G 應用服務。
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4,696,579 (107-114 年度)	4,466,824	150,000	強化城鄉產業數位創新及循環永續發展量能。
合計			4,789,824	244,000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一)自 110 年起推動「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以有效接軌符合 5G 特性之應用服務為目標，惟實際應用服務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對策改善

中小新創署為配合智慧國家方案(110-114年)，自110年起辦理「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據該署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止本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2億8,338萬5千元，累計支付實現數2億8,317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為99.93%，共計導入83項中小企業5G創新應用服務、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共4,416家，累計帶動逾303萬人次體驗，並衍生8億2,000萬元產業效益。

依據本計畫所示，其推動目的係以中小企業有效接軌符合5G「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等特性之應用服務為主軸，並將成熟應用方案導入商業場域進行驗證。惟依計畫執行單位¹³110及111年度執行成果總報告指出，參與計畫12家應用服務場域之22項應用服務於5G特性評比結果¹⁴，「大頻寬」均達3分以上，「低延遲」未達3分者共6項，「多連結」全數為1分，主要係前述應用服務皆未應用多連結之特性，或4G用戶端連線數足以使用，尚待進行運用多連結特性之實證機制。鑒於本計畫實際運用服務顯示，多數場域之應用服務尚欠缺有效利用5G多連結技術之特性，恐不利於未來導入5G意願及擴散成效，允宜研謀善策改善。

(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因施工進度落後或完工招商情況欠佳，致第2期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時程積極辦理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第1至3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13億7,800萬元、18億9,357萬9千元及6億8,460萬元，並分別於107、109及111年度屆期，據中小新創署提供資料，第2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7月底止，尚有1億7,000萬2千元應付

¹³包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¹⁴5G特性評分由低至高為1-5分，分數愈高者代表5G適用性愈佳。

保留數待繼續執行。據該署說明，主要係部分計畫前與廠商終止契約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施工地面沉陷修復等因素致施工進度落後，或完工招商情況未如預期無法達成結案條件所致，該署表示已辦理專案檢討會議、現地考核並拜會地方政府首長，以及加強督促改善等作為，倘 113 年底仍無法達成結案條件，將依規定就工程進度辦理就地結算。鑒於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針對落後原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綜上，中小新創署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及「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分別因實際應用服務及施工進度落後，致計畫推動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落後原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分機：1931 何殷如)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容有前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核定案件尚未發包或施工中，允宜督促申請機關積極趕辦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以下稱產業園區管理局)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5,818 萬元，包含「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企業中高階數位領導培育-打造南部園區數位轉型人才培育基地計畫」818 萬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3 億 7,700 萬元，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2 億 7,300 萬元，皆為延續性計畫(詳表 1)。經查：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及期程	前期編列特 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人才 培育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企業中高階數位領導培育-打造南部園區數位轉型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67,600 (110-114 年度)	23,978	8,180	114 年培養南部企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預計培訓南部企業數位轉型之種子人才 20 人次及數位轉型顧問 10 人次，並促使共同完成數位優化/轉型合作示範案 2 案。
城鄉 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3,443,750 (106-114 年度)	534,000	377,000	辦理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所需經費。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6,544,090 (106-114 年度)	16,063,860	273,000	辦理既有產業園區之公共設施興建、追蹤及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情形。
合 計			16,621,838	658,180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

(一)計畫概述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係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及城鄉發展需求，透過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用地。本計畫第 5 期預算案補助項目分為「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¹⁵、「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¹⁶、

¹⁵該方案補助範圍以辦理既有工業區提升區域內地下管線管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計畫全程預期提升提升 25 處既有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 2,200 家廠商服務。

¹⁶該方案補助範圍以平價產業園區開發費用為限(包含園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園區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等)，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計畫全程預計可提供輔導設廠面積

辦理經濟部所轄管工業區之道路、排水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清查並提供全國空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丁種建築用地資訊等。

(二)本計畫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惟前期計畫經費執行欠佳，允宜督促申請機關積極辦理

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止第 1 期至第 4 期已核定補助案件，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04 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經濟部轄管工業區之道路、排水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 案；其中補助既有工業區強化公共設施並活化產業用地面積計 30 公頃；補助開發新設產業園區並釋出產業用地案新增產業面積 120 公頃，相關方案之執行情形包含：

1.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仍在施工中共 10 案，另尚有 1 案待發包(詳表 2)。
2.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全數發包，其中 6 案執行中，另尚有 18 案未完成產業園區報編程序(詳表 3)。
3. 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工設施設案件計 105 案中，施工中共 10 案，尚未發包共 6 案(詳表 4)。

按本計畫係為因應台商回流用地需求，爰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允宜對尚未完工、發包及報編中之核定補助案件，督促協助相關縣市積極辦理，俾利產業用地供給之增加。

綜上，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已辦理 4 期，惟

達 105 公頃，增加 420 億元產值及就業人口 1 萬 500 人。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有部分已核定案件因尚未完工、發包及報編中等，允宜控管各項作業期程加強執行，俾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表 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既有工業區強化公共設施已核定案件執行概況表 單位：公頃；案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活化產業用地面積	施工概況			
			已發包	施工中	已完工	尚待發包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30	103	10	93	1

說明：已核定案件執行概況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3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新設平價產業園區已核定案件(含規劃案與工程案)執行概況表 單位：公頃；案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活化產業用地面積	施工概況				
			已發包	執行中	尚待發包	已完工	報編中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	102	35	6	0	11	18

說明：已核定案件執行概況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4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工設施設案件執行概況表 單位：案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施工概況			
		已發包	施工中	已完工	尚待發包
經濟部自辦所轄工業區開發及更新工程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99	10	87	6

說明：已核定案件執行概況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

九、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新增辦理「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預計購置相關鑽機及附屬設備，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俾增計畫推動成效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稱地礦中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項綠能建設計畫，包含「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

查及資訊供應計畫」6,700萬元及「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1億4,000萬元，前者係延續性計畫，後者為本期特別預算新興計畫(詳表1)。謹評析如下：

表1 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及期程	前期編列特別預算	第5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綠能建設	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	372,000 (110-114年)	303,660	67,000	1. 花蓮及台東兩區地熱潛能區探勘。 2. 地熱地質探勘資料平台建置。 3. 空載地球物理探勘。
	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	140,000 (114年)	-	140,000	1. 完善探勘鑽井設備購置。 2. 建構井孔調查分析及觀測設備及技術。
合計			303,660	207,000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提供。

(一)計畫概述

地礦中心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工業支出-綠能建設」科目新增編列「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1億4,000萬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推動地熱事業，新購1台小孔徑岩芯式鑽機、小孔徑高溫井孔孔壁掃瞄量測及岩芯分析等設備，以供地熱探勘及開發不同階段之使用，預定辦理期程為114年1月至8月，計畫總經費1億4,000萬元，包含購置小孔徑岩芯式鑽機1台及其鑽井設備6,000萬元及提升高溫井內孔壁掃描、監測及岩芯分析設備各1套等8,000萬元。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包含：提升鑽探工作效率安全、因地制宜節省探勘成本、推動自主調查技術扎根，及促進再生能源政策發展。

(二)為增進購置設備之使用率及降低其使用成本，設備規劃由地礦中心與相關國營事業運維，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以提高政府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

據地礦中心說明略以，國內地熱探勘在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推動下，已開啟 9 個場域之先期探勘，以及 1 個場域地熱電廠興建計畫；另在有關地域型示範探勘及申設法規等相關調適，業促成國內數座地熱電廠開始運作，逐漸展現計畫推動之成效，惟面對國內基礎設備能量不足之情況，亟需進行調整和改善。

該中心經盤點未來政府推動地熱及碳封存所需鑽探數量，初步提出需增加新型大孔徑鑽機和小孔徑岩芯式鑽機，以及對應之人力技術，鑽深功能都需超過 2,000 米以上，其中大型鑽機採購將由國營事業投入及負責，小孔徑岩芯式鑽機則由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購置。鑒於該鑽機價值不低，已規劃由該中心與相關國營事業共同運維，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以確保發揮其功用，俾增地熱開發計畫之執行成效。

綜上，地礦中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新增辦理「地礦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1 億 4,000 萬元，擬購置 1 台小孔徑岩芯式鑽機、小孔徑高溫井孔孔壁掃瞄量測及岩芯分析等設備，以供地熱探勘及開發不同階段使用，鑑於購置設備之價值不低，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增進購置設備之使用率，以提高政府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

(分機：1931 何殷如)

一〇、能源署新增「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等離岸風電相關計畫，允宜審酌前期計畫辦理情形，周妥規劃執行策略，俾增進計畫成效

能源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項綠能建設 7 億 8,300 億元，新增 2 項計畫，包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1 億 5,000 萬元及「離岸風電智慧監

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4,500萬元；2項延續性計畫，包含「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億5,800萬元及「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2億3,000萬元(詳表1)。謹評析如下：

表1 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能源署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及期程	前期編列特別預算	第5期特別預算案	
			114年度	預計辦理事項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	150,000 114年	-	150,000	1. 建置高擬真海域環境模擬設備，協助相關海洋產業，如浮式風機、海洋能等產業，提供水下動態電纜測試驗證服務。 2. 建構海工協作與運維培訓設備，開發先進作業操作技術培訓能量。
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6,885,000 (110-114年) 特別預算： 1,449,000 台電公司： 5,436,000	1,083,000	358,000	預定113年達成設置目標(儲能併網環境累計達160MW、偏鄉離島儲能系統累計達1.5MW)，114年完成驗收及持續運轉。
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	841,000 (112-114年)	611,000	230,000	1. 規劃設計碳捕集廠、申請建照。 2. 規劃設計碳封存試驗場域，撰寫申請試驗碳封存許可文件。 3. 建置教育展示中心、智慧溫室植物工廠室內裝設。
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	45,000 114年	-	45,000	建置人機協作之智慧監控輔助平台，以提高整體離岸風電災害監控通報效能。
合計		1,694,000	783,000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一)計畫概述

1.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計畫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為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及國內海洋科技產業發展需求，能源署於前瞻第1期至第3期於高雄興達港遠洋泊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並陸續完成海洋工程區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

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軟硬體建設。本計畫將以前期計畫建設為基礎，擴充海事工程特殊模擬培訓設備以強化專區培訓服務能量、擴增海域擬真測試環境設備，及建立水下電纜在地化測試驗證技術，以完備離岸風電運維人才培訓、海洋科技產業技術開發、離岸工程模擬分析等軟硬體，以期匯聚海洋科技產業與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形成產業聚落，有效帶動興達港周邊區域產業轉型。

2. 「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本計畫擬建置離岸風電災害平時防災整備資料系統平臺，供災情監控通報應變使用。

(二)允宜參酌前期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與成果，周妥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並與離岸風電業者密切合作，參採國際通用協定，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1. 能源署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106-113 年)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¹⁷，並陸續完成海洋工程區、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離岸工程中心等規劃及建置工作。本計畫為使前開專區實現海洋科技產業共生創新網路，培訓海洋科人技人才培育等目標，擬辦理「離岸工程中心海域擬直測試環境建構」及「海事工程模擬培訓技術開發」2 項工作項目；前項係以前瞻第 2 期建置離岸工程中心之深水池場域及設備為

¹⁷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106-113 年度)原定計畫總經費 42.63 億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因增加「高雄興達海洋產業專區水下基礎載運疏濬計畫」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深水池工程建設」2 項工作，展延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1.49 億元(共辦理 5 次計畫修正)；另「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110-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3.78 億元，因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之深水池新建工程進度，計畫期程由 110 至 112 年展延至 113 年；前開計畫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

基礎，提升試驗技術核心能量，建構結構運動影像即時追蹤技術、全場域波浪影像量測技術，與階梯式風力及動態風向模擬模組，並開發水下動態電纜檢測驗證技術；後者則著重於海事工程專業人才及團隊之長期養成。

惟參據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¹⁸指出，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第二期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已規劃建置模擬實海域環境之深水池，惟因設備介面整合複雜，建置技術難度高等，致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另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海洋專區廠商進駐率已逾 9 成，惟收入不敷營運支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另培訓人次未達預期及客製化課程收入衰退等缺失。爰此，允宜參酌前期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審慎規劃推動策略，俾提升計畫成果。

2. 能源署新增辦理「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係因應未來離岸風場增加，為避免船舶與風機碰撞造成災難，擬建置離岸風電災害諮詢監控平臺及系統，以利監控及通報。鑒於離岸風電業者來自不同地區及國家，允宜與離岸風電業者密切合作，參採國際通用協定，以發揮計畫成效。

綜上，能源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係以前期相關計畫建置離岸工程場域及設備為基礎，辦理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及相關人才培育等計畫，允宜參酌前期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審慎規劃推動策略；另「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允宜與離岸風電業者密切合作，並參採國際通用協定，俾提升計畫成效。

¹⁸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第丙-373 頁。

一一、能源署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項下「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因原物料價格攀升，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爰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積極趕辦

能源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科目續編列「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2 億 3,000 萬元，由台電公司辦理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經查：

(一)計畫概述

為配合國發會規劃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期程，推動建置碳捕捉及封存之本土試驗實證場域，以加速實證，協助釐清解決早期基礎環境建構問題，本計畫辦理二氧化碳捕集先導設施建置與驗證、封存試驗場域可行性研究與設計建置，及建立封存試驗場域背景基線監測資料等，本計畫共有 2 項分項計畫，分別由中油及台電公司辦理，中油公司負責之「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已屆期結案；第 5 期特別預算僅編列台電公司「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3,000 萬元。

(二)台電公司辦理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案，因工程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多次流標，爰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及經費總額

按台電公司辦理「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係由該公司於臺中火力發電場辦理以下事項：(1)減碳園區中碳捕集先導場域規劃設計、申請與運維；(2)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與智慧溫室興建與運維；(3)碳封存試驗場域可行性研究與環差文件準備及(4)減碳園區中碳捕集微型測試區之完善構建等相關工作。

依審計部指出¹⁹，台電公司辦理本分項計畫，於 109 年 9 月

¹⁹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109 頁及該部抽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

辦理臺中減碳技術園區(A 標)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帶安裝及運轉維護與測試服務案，預算金額 6.27 億元，規劃建置 1 座小規模碳捕集廠，透過化學溶液吸收法捕集燃煤發電機組尾氣之二氧化碳，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完工運轉，每日可捕集臺中發電廠第九及十號機二氧化碳 6 噸以上。惟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辦理多次公告招標作業，因工程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無人投標而流標，爰辦理計畫修正，展延期程至 114 年，總經費由 6 億 1,100 萬元調增至 8 億 4,100 萬元；又前述採購案業於 112 年 9 月間決標，預計於 117 年 12 月完工運轉。鑒於本分項計畫機組完工運轉年度由 114 年延至 117 年，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及經費總額，積極趕辦，以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綜上，能源署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其中台電公司負責「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辦理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招標案，因受工程原物料價格攀升影響，多次流標，爰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及經費總額，以早日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分機：1931 何殷如)

第 7 款、交通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編 23 項計畫、預算 144.57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56.64 億元、「水環境建設」2.51 億元、「綠能建設」1.55 億元、「數位建設」6.88 億元及「城鄉建設」76.99 億元(詳表 1)，其中各機關編列金額如下：交通部 27.35 億元、中央氣象署 1.16 億元、觀光署及所屬 5.29 億元、運輸研究所 0.07 億元、公路總局及所屬 73.59 億元、鐵道局及所屬 36.32 億元及航港局 0.79 億元，謹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編列計畫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編號	機關別	計畫名稱	金額
軌道建設	1	交通部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64,000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900,000
	3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70,000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	608,600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 B 階段)	57,300
	6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345,000
	7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300,000
	8	鐵道局及所屬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001,900
	9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350,000
	10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656,000
	11		軌道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	111,300
小計				5,664,100
綠能建設	12	公路局及所屬	智慧電動巴士 DMIT	34,500
	13		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	120,000
	小計			
城鄉建設	14	公路局及所屬	改善停車問題	4,100,000
	15		提升道路品質	2,444,000
	16	觀光署及所屬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970,300

類別	編號	機關別	計畫名稱	金額
		鐵道局及所屬		
	17	航港局	海洋觀光計畫	78,810
	18	交通部	遊憩親水計畫	106,000
			小計	7,699,110
水環境建設	19	公路局及所屬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51,000
			小計	251,000
數位建設	20	中央氣象署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	36,000
	21		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	80,000
	22	運輸研究所 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	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	90,000
	23	交通部 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482,000
			小計	688,000
			總計	14,456,710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一、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計畫未來財務需求，允宜妥為籌謀，並提升前 4 期預算執行效率，俾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項下編列 11 項計畫、56 億 6,410 萬元，其中交通部編列 7 項計畫、25 億 4,490 萬元；鐵道局及所屬編列 4 項計畫、31 億 1,920 萬元(詳表 1)。

經查：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計畫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計畫類別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交通部	都市推動捷運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64,000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900,000

機關	計畫類別	編號	計畫名稱	預算數
		3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70,000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	608,600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7,300
		小計		1,899,900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6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345,000
	中南部觀光鐵路	7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300,000
	合計 7 項計畫			2,544,900
鐵道局及所屬	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001,900
		2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350,000
	都市推動捷運	3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656,000
	軌道規劃作業	4	軌道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	111,300
	合計 4 項計畫			3,119,200
總計 11 項計畫				5,664,1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計畫 115 年度(含) 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 833.79 億元，容待預為籌謀

政府係依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就全國軌道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區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規劃¹，雖原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支持延續性及 114 年前可完成之重大建設²，然仍有部分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其完工期限較長，於

¹ 摘述自行政院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之說明，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d74dc9f-2a03-478e-8093-b690ee4fbad9>，查詢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

² 摘述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重大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網站內容，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NoList.aspx?n=608FE9340FE6990D&upn=60F66A08939511F4，查詢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納編後，115 年度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者共 11 件、計畫總金額 2,175.23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1,297.61 億元、877.62 億元、115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833.79 億元。前揭計畫中屬交通部項下之軌道建設計畫 7 件、待編預算數 588.65 億元；納編於鐵道局及所屬項下之軌道建設計畫 4 件、待編預算數 245.14 億元(詳表 1)，未來仍有龐鉅經費需求，容待預為籌謀。

表 2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計畫 115 年度(含)後
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成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中央負擔)(B)	115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A-B)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交通部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02	115	153.06	87.61	65.45	85.68	1.93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107	119	555.30	174.86	380.44	35.98	138.88
3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1	122	361.59	209.46	152.13	3.10	206.36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A階段)	105	118	318.84	165.54	153.30	58.04	107.50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	120	146.02	89.24	56.78	0.57	88.67
6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	118	29.55	29.55	-	4.26	25.29
7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	116	35.88	35.88	-	15.86	20.02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成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4年度已編預算數(中央負擔)(B)	115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A-B)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小計(7件)				1,600.24	792.14	808.10	203.49	588.65
鐵道局及所屬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8	115	336.71	294.62	42.09	226.35	68.27
2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112	121	173.48	146.05	27.43	5.27	140.78
3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106	115	60.43	60.43	-	26.33	34.10
4	軌道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	106	115	4.37	4.37	-	2.38	1.99
小計(4件)				574.99	505.47	69.52	260.33	245.14
合計(11件)				2,175.23	1,297.61	877.62	463.82	833.79

說明：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公司；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113年7月底止前瞻第1-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尚有為數不低之已編預算數待執行

截至113年7月底止前瞻第1-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尚有為數不低之已編預算數待執行，亟待積極推動：

1. 前瞻第1-3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各期歲出保留數(保留比率)各為57.77億元(35.02%)、135.96億元(33.01%)及122.37億元(31.49%)，分別轉入108年度、110年度及112年度以後執行(詳表3)，前開歲出保留數共316.1億元，截至113年7月底止已實現297.54億元，尚餘18.56億元、占總保留數5.87%之預算數待執行(詳表4)。
2.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共編列預算511.65億元，截至113年7月底止實現數246.95億元、實現比率48.27%(詳表3)，離屆期113年底僅5個月，惟仍有逾

5 成預算數 264.7 億元待執行。

表 3 前瞻第 1-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年度)	機關	預算數	執行概況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歲出保留數	保留比率	賸餘數
第 1 期 (106-107)	交通部	16,499,578	10,695,565	64.82%	5,777,345	35.02%	26,668
第 2 期 (108-109)	交通部	18,560,915	10,732,331	57.82%	7,786,679	41.95%	41,905
	鐵道局	22,625,769	16,451,773	72.71%	5,808,879	25.67%	365,117
	合計	41,186,684	27,184,104	66.00%	13,595,558	33.01%	407,022
第 3 期 (110-111)	交通部	20,762,061	12,101,742	58.29%	8,660,319	41.71%	-
	鐵道局	18,093,900	13,546,324	74.87%	3,576,599	19.77%	970,977
	合計	38,855,961	25,648,066	66.01%	12,236,918	31.49%	970,977
第 4 期 (112-113)	交通部	28,461,924	13,390,168	47.05%	-	-	-
	鐵道局	22,702,659	11,304,948	49.80%	-	-	-
	合計	51,164,583	24,695,116	48.27%	-	-	-

說明：實現比率=實現數/預算數；保留比率=歲出保留數/預算數。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表 4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前瞻第 1-3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保留數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保留轉入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待執行數	待執行比率
第 1 期 (106-107)	5,777,345	5,699,440	98.65	77,905	1.35
第 2 期 (108-109)	13,595,558	13,187,742	97.00	407,816	3.00
第 3 期 (110-111)	12,236,918	10,867,006	88.81	1,369,912	11.19
合計	31,609,821	29,754,188	94.13	1,855,633	5.87

說明：實現比率=實現數/保留轉入數；待執行比率=待執行數/保留轉入數。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前瞻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均為跨年期延續計畫，其中編列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計畫於 115 年度(含)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 833.79 億元，未來經費需求龐鉅，鑒於公

共建設經費額度有限，容待併同就各項軌道建設或其他新興計畫之未來經費需求為整體性考量。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編列於前瞻第 1-3 期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尚餘 18.56 億元待執行、編列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112-113 年)511.65 億元，尚有逾 5 成之預算數 264.7 億元未執行，允宜提升執行效率積極推動，俾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速推動軌道建設。

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軌道建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俾如期完工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納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各計畫預算實現率介於 16.78%至 100%之間(詳表 1)，部分軌道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偏低，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概述如下：

(一)2 項捷運建設計畫未及 5 成，允宜落實進度控管

納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之捷運建設計畫共 6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³因「第二 A 階段計畫」自來水管線與捷運基礎牴觸，影響土建工程施作，致該項計畫預算實現率 87.87%，略為落後。此外，尚有 2 項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詳表 1)，允宜強化進度控管，包括：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該計畫之綜合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雖已接續進行基本設計及工程經費審議等作業，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預算實現率僅

³該計畫內包括「第一階段計畫」及「第二 A 階段計畫」。

16.78%。

2.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因桃機公司代辦工程 T3(第 3 航廈)用地延後交付，致進度延遲，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預算實現率僅 41.25%。

(二)2 項鐵路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循序趕辦

納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之鐵路建設計畫共 4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偏低，其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因廠商未及於 7 月請款，預算實現率 53.13%；另「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因規劃作業進度落後，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始辦理完成基本設計等後續作業，故預算實現率僅 35.48%(詳表 1)，允宜積極趕辦。

表 1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納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軌道別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捷運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02	115	13.13	13.13	100.00%	84.04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107	119	23.85	23.85	100.00%	26.98
	3.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1	122	1.40	0.23	16.78%	1.40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A階段)	105	118	36.11	31.73	87.87%	51.95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	120	-	-	-	尚未編列

軌道別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113年7月底止 執行情形			截至113年 度累計預算 數
				預算 分配 數A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6.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106	115	16.00	6.60	41.25%	19.77
鐵路	1.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	118	0.32	0.17	53.13%	0.81
	2.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	116	10.93	10.63	97.26%	12.86
	3.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8	115	175.63	171.43	97.61%	206.33
	4.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112	121	1.55	0.55	35.48%	1.77
規劃 作業	軌道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	106	115	1.06	0.99	93.40%	1.27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公司；本中心整理。

綜上，截至113年7月底止前瞻前5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納編之11項計畫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等2項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5成；另有「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等2項鐵路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各為53.13%及35.48%，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容待強化進度控管，改善工程延宕狀況，俾軌道建設計畫如期完工。

三、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有4項捷運計畫及2項鐵路建設計畫辦理計畫修正，業調高經費並延後完工期限，允宜改善妥處，俾提供便捷之軌道公共運輸

截至113年8月底止納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因受國際環境變遷、疫情影響、政策民意需求改變、民眾抗爭、缺工及物價調整上漲等因素，4項捷運計畫及2項鐵路建設計畫曾辦理計畫修正(詳表1)，業使經費上調，並延後完工期限。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納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軌道別	計畫名稱	是否修正
捷運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是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是
	3.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否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A 階段)	是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否
	6.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是
鐵路	1.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否
	2.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是
	3.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是
	4.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否
規劃作業	軌道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	否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前開計畫修正情形彙述如下：

(一)4 項捷運計畫修正情形(詳表 2)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二期路網時，因地方民意陳抗，爰調整路線，並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擬將完工日期由 113 年 12 月延至 118 年 12 月，計畫總額由 153.06 億元提高為 197.91 億元，案經交通部於 113 年 7 月間陳報行政院，待審查中。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因多次流標及物價調整等因素，擬將計畫完工日期由 117 年 12 月展延至 120 年 9 月，計畫總額由 555.3 億元增至 770.47 億元，案經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間陳報行政院，待審查中。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第一階段計畫」業經 2 次修正，計畫總額由 30.6 億元調增為 39.65 億元；「第二 A 階段

計畫」經 1 次修正，完工日期不變，計畫總額由 199.32 億元修增至 279.18 億元。

4.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已辦理 2 次計畫修正，完工期限由 112 年 2 月後延至 115 年 12 月，計畫總額由 52.94 億元提高為 60.43 億元。

表 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捷運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0	153.06	113/12	102/01
	1	197.91	118/12	審查中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	0	555.30	117/12	107/10
	1	770.47	120/9	審查中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				
3-1. 第一階段計畫	0	30.60	109/12	105/12
	1	30.20	113/6	109/05
	2	39.65	113/6	113/04
3-2. 第二 A 階段計畫	0	199.32	116/12	110/03
	1	279.18	116/12	113/04
4.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0	52.94	112/2	106/08
	1	52.94	115/12	109/08
	2	60.43	115/12	113/04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二)2 項鐵路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詳表 3)

1.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原期程由 108 至 115 年，業經第 1 次修正展延至 116 年，併將計畫總額由 23.63 億元增加至 35.88 億元。

2.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辦理 2 次計畫修正，完工期限

由 106 年 5 月延長至 115 年 11 月，計畫總額由 293.60 億元提高為 336.71 億元。復受地上物拆遷、物價波動等因素影響，擬將完工期限再延至 120 年 3 月，計畫總額調高為 413.28 億元，交通部已於 113 年 7 月間函報行政院第 3 次修正計畫，待審查中。

表 3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鐵路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億元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0	23.63	115/7	108/08
	1	35.88	116/12	113/08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	293.60	106/05	98/09
	1	293.60	113/06	105/12
	2	336.71	115/11	111/06
	3	413.28	120/03	審查中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政府為提供便捷之軌道交通建設，陸續辦理各項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納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 11 項計畫已有 4 項捷運建設計畫及 2 項鐵路建設計畫辦理修正，相關經費業已上調，並延後完工期限，容待持續檢討改善妥處，俾順利推動各項軌道建設，完善軌道交通路網。

(分機：8667 楊慧敏)

四、公路局賡續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妥慎核定補助案件與監督執行，並適時追蹤辦理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公路局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賡續編列「改善停車問題」經費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修正歷程概述

本計畫原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200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停車場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於 109 年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⁴，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13 年底；復於 111 年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⁵，再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 8 月，並增加經費 60 億元，總經費調整為 260 億元，其計畫之修正概況詳表 1。

表 1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修正概況表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 1 次修正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
計畫名稱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行政院核定	106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9 月 7 日	111 年 8 月 16 日
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總經費	200 億元	200 億元	260 億元
辦理內容	1. 補助地方政府之停車場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 2. 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及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停車格位數達 4 萬個。	停車格位數達 4 萬個。	停車格位數達 4 萬 5,800 個。
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		辦理內容同原計畫，配合地方政府工程案執行期程，調整計畫期程至 113 年。	辦理內容同第 1 次修正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再次調整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及增加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9 月 7 日及 111 年 8 月 16 日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修正計畫及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6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並檢討經

⁴ 據公路局說明，係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案件前置作業冗長，且施工期多為 2 至 4 年，無法於原計畫期間內完成，依實際執行情形於 109 年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13 年底(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及分年經費隨之配合調整。

⁵ 據公路局說明，於 110 年 10 月即已審議用罄本計畫經費 200 億元，惟地方政府仍有辦理需求，復於 111 年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再次延長至 114 年 8 月(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並增加總經費 60 億元，計畫總經費已調整為 260 億元。

費支用及執行情形

1. 各期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前瞻第 1 期編列經費 9 億元、第 2 期編列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第 3 期編列經費 96 億 3,900 萬元及第 4 期編列經費 73 億元，截至 113 年度止已累積編列 214 億 8,900 萬元經費，第 5 期 114 年度編列經費 41 億元，第 1 至 5 期合共編列 255 億 8,900 萬元(詳表 2)。

2. 各期預算執行情形：前瞻第 1 至 3 期預算數介於 9 億元至 96.39 億元，實現數介於 4.38 億元至 78.81 億元(實現率介於 48.67%至 81.76%)，保留數介於 4.62 億元至 17.58 億元(保留率介於 18.24%至 51.33%)，爰第 1 期之屆期執行狀況呈落後，第 2 及 3 期屆期保留率近 2 成⁶；第 4 期預算數分別為 112 年度 26 億元及 113 年度 47 億元，112 年度預算全數執行完竣，113 年執行中，各期執行概況詳表 2。

第 1 至 3 期屆期保留率分別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

表 2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各期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期別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實現數	實現率	保留數	保留率		
1 期	106.9	100,000	100,000	-	-	已完工 3 件、提供大型車 0 格、小型車 855 格及機車 237 格。	
	107	800,000	338,055	48.67	461,945		51.33
	小計	900,000	438,055		461,945		
2 期	108	1,700,000	1,700,000	-	-	已完工 5 件、提供大型車 8 格、小型車 1,146 格及機車 260 格。 已完工 9 件、提供大型車 15 格、小型車 2,217 格及機車 585 格。	
	109	1,950,000	1,229,360	80.26	720,640		19.74
	小計	3,650,000	2,929,360		720,640		
3 期	110	4,914,000	4,914,000	81.76	-	18.24	已完工 13 件、提供大型車 43 格、

⁶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各期保留數執行情形，第 1 至 2 期保留數已全數執行完畢，第 3 期保留數已執行 12 億 0,274 萬 6 千元，尚有 5 億 5,527 萬 6 千元繼續保留。

前瞻期別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實現數	實現率	保留數	保留率	
						小型車3,555格及機車1,147格。
	111	4,725,000	2,966,978		1,758,022	已完工29件、提供大型車0格、 小型車9,098格及機車2,811格。
	小計	9,639,000	7,880,978		1,758,022	
4期	112	2,600,000	2,600,000	100	-	已完工16件、提供大型車0格、 小型車4,104格及機車3,057格。
	113	4,700,000	1,028,426	21.88	-	113年截至7月底，已完工13件、 提供大型車0格、小型車3,924格 及機車2,141格。
	小計	7,300,000	3,628,426	49.70	-	
5期	114	4,100,000	-	-	-	
	合計	25,589,000	-	-	-	

說明：113年度實現數為1至7月累計實現數。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5期第別預算(案)及公路局113年8月26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完工後使用情形欠佳， 允宜審慎核定補助案件，並監督執行進度及追蹤辦理成效

第2次修正計畫將績效指標修正為於114年前完成22件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與興建4萬5,800個停車位，據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13年7月底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0個市縣政府辦理152案停車場工程及6萬1,500個停車格，雖已達目標值(詳表3)，惟尚有63案刻正施工中或辦理規劃中而未結案⁷(詳表4)；另部分已完工之停車場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詳表5)，囿於停車場施工期程多為2至4年間，允宜衡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期程及其辦理能量與執行進度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⁸，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工程及驗收作業，並適時追蹤辦理成效，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⁷ 63案共計核定補助117億4,125萬元，尚有66億0,124萬1千元未撥付，後續由各縣市政府依案件執行進度申請撥款。

⁸ 行政院於核復本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之說明二、(四)指出：「本計畫所補助之停車場工程，部分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偏低，貴(交通)部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使各停車場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

表 3 公路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績效指標修正情形及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執行情形

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第1次修正計畫 至113年目標值	第2次修正計畫 至114年目標值	截至113年7月底 執行結果
1. 停車場整體規劃 及可行性評估	補助辦理之案件數	22 件	22 件	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共計 20 件，其中臺北市府與新竹市政府以自行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故未申請補助。
2. 停車格位數	補助興建之停車場 格位數	4 萬個	4 萬 5,800 個	核定補助 152 案停車場工程，共計核定 61,500 個停車格，其中已完工 89 件，可提供停車位共計 35,369 格(含大型車 66 格、小型車 25,065 格及機車 10,238 格)。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9 年 9 月 7 日、111 年 8 月 16 日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及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8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4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尚未結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

辦理機關	案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現況
基隆市政府	1	140,134	施工中
臺北市府	2	322,936	施工中
新北市政府	8	1,341,134	施工中
桃園市政府	5	1,178,048	規劃及施工中
新竹市政府	5	926,739	規劃及施工中
新竹縣政府	1	120,000	規劃中
苗栗縣政府	1	274,906	規劃中
臺中市政府	12	1,355,401	規劃及施工中
彰化縣政府	2	302,607	規劃中
雲林縣政府	1	237,470	規劃中
嘉義市政府	6	1,216,402	規劃及施工中
嘉義縣政府	1	238,000	規劃中
臺南市政府	10	1,787,672	規劃及施工中
高雄市政府	1	314,764	規劃中
臺東縣政府	1	300,000	規劃中
澎湖縣政府	2	873,199	施工中
金門縣政府	1	293,398	施工中
連江縣政府	3	518,440	規劃及施工中
合計	63	11,741,250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6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5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已完工尚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概況表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臺北市	內湖321K01 停車場	113.01.18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北市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113.06.30	尚未營運	47%	47%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桃園市	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	112.12.15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市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	111.07.21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光復路園道五(公學新村)停車場	112.09.21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縣	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07.26	尚未營運	55%	65%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臺中市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	112.02.02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雲林縣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4.18	尚未營運	40%	74%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宜蘭縣	羅東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3.04.20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連江縣	南竿梅石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基隆市	基隆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07.25	111.12.31	85%	90%	75%	88%
新北市	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12.12	112.05.01	48%	48%	36%	28%
桃園市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8.07	110.01.01	43%	43%	78%	19%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110.04.18	110.10.12	63%	63%	45%	55%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	110.10.18	111.03.21	50%	50%	35%	39%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7.11.19	30%	30%	7%	33%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及市區停車場	111.12.20	112.07.01	60%	60%	40%	65%
高雄市	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111.08.12	111.11.17	31%	71%	60%	70%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1、基地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1-31% 基地2-36%	基地1-60% 基地2-41%
宜蘭縣	宜蘭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2.04.21	112.10.28	45%	45%	27%	32%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	108.04.17	108.12.01	50%	50%	40%	65%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6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公路局及所屬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 41 億元，本計畫經 2 次修正後，延長期程至 114 年 8 月及總經費增加至 260 億元，惟第 1 至 3 期屆期保留率分別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宜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另部分已完工之停車場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並監督執行進度與追蹤辦理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五、公路局賡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公路局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賡續編列「提升道路品質」經費 24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修正歷程概述

本計畫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18 億 9,20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主要係辦理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於 109 年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⁹，將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調增為 218 億 9,200 萬元；復於 111 年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¹⁰，期程不變，再將總經費調高至 228 億 9,200 萬元，其計畫之修正概況

⁹ 據公路局說明，本計畫於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118.92 億元，截至 109 年 6 月所編預算已如數核定，惟考量各地方政府仍有許多道路改善需求等，於 109 年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及總經費修正增為 218.92 億元。

¹⁰ 據公路局說明，考量計畫持續協助各地方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作及實際執行經費需求，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增列 10 億元，爰本計畫辦理第 2 次修正，將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228.92 億元，新增 10 億元由中央負擔。

詳表 1。

表 1 公路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修正概況表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 1 次修正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
計畫名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公路系統)(106-114)	
行政院核定	106 年 6 月 26 日	109 年 9 月 8 日	111 年 10 月 5 日
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總經費	118 億 9,200 萬元	218 億 9,200 萬元	228 億 9,200 萬元
辦理內容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設立道路幸福設施、形塑城鄉人文地景道路。	調整增加「人本友善道路及道路幸福設施」工作項目，另除原補助範疇外，調整增加： 1. 配合客委會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原民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之子計畫、配合大南方發展計畫所列之產業聚落或具地方創生意涵之省道路段改善。 2. 補助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辦理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路面改善公 500 公里。 2. 完成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1,250 座。 3. 完成綠化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4. 完成減碳效益：綠廊道二氧化碳每年減碳量 200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55 公里。以達「安全」、「景觀」及「經濟」等三大效益。	1. 完成路面改善公 500 公里。 2. 完成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1,250 座。 3. 完成綠化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4. 完成減碳效益：綠廊道二氧化碳每年減碳量 200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55 公里。 6. 改善人行安全 20 處。以達「安全」、「景觀」及「經濟」等三大效益。	1. 完成路面改善公 1,300 公里。 2. 完成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8,200 座。 3. 完成綠化面積 53,000 平方公尺。 4. 完成減碳效益：綠廊道二氧化碳每年減碳量 530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120 公里。 6. 改善人行安全 30 處。以達「安全」、「景觀」及「經濟」等三大效益。
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		1. 除原補助範疇外，調整增加「人本友善道路及道路幸福設施」工作項目。 2. 將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調增為 218 億 9,200 萬元。	1. 計畫期程及工作項目同第 1 次修正計畫。 2. 將總經費調高至 228 億 9,20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定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9 年 9 月 8 日及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及第 2 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修正計畫及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6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 前瞻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均達 92% 以上，預算執行尚符預期

1. 前瞻各期特別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第 1 期編列經費 39 億

2,300萬元、第2期編列經費79億6,920萬元、第3期編列經費35億元及第4期編列經費47億6,200萬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累積編列201億5,420萬元經費，第5期(114年度)編列經費24億4,400萬元，第1至5期合共編列225億9,820萬元(詳表2)。

2. 前瞻各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第1至3期預算數介於35億元至79.69億元，實現數介於32.46億元至77.06億元，各期實現率均達92%以上，保留數介於1.58億元至2.64億元，各期保留率均在7.26%以下，預算執行尚符預期；第4期預算數分別為112年度29.52億元及113年度18.11億元，112年度預算全數執行完竣，113年仍在執行中，各期執行概況詳表2。

表2 公路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各期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實現數	實現率	歲出 保留數	保留率	
1期	106.9	1,000,000	1,000,000		-	辦理166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375公里、路面孔蓋下地4,200座、增加綠化面積8,900平方公尺。
	107	2,923,000	2,765,003	95.97	157,997	
	小計	3,923,000	3,765,003		157,997	
2期	108	4,000,000	4,000,000		-	辦理177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1,076公里、路面孔蓋下地2,745座、增加綠化面積24,095平方公尺。
	109	3,969,200	3,705,684	96.69	263,516	
	小計	7,969,200	7,705,684		263,516	
3期	110	1,000,000	1,000,000		-	辦理190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333公里、路面孔蓋下地786座、增加綠化面積12,880平方公尺。
	111	2,500,000	2,245,868	92.74	254,103	
	小計	3,500,000	3,245,868		254,103	
4期	112	2,951,500	2,951,500	100.00	-	辦理150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260公里、路面孔蓋下地753座、增加綠化面積13,300平方公尺。
	113	1,810,500	905,561	50.02	-	
	小計	4,762,000	3,857,061	81.00	-	
5期	114	2,444,000	-	-	-	
合計	22,598,200	-	-	-	-	

說明：113年度實現數為1至7月累計實現數，第4期執行成果為112年至113年7月底之資料。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5期第別預算(案)及公路局113年8月26日

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已審議核定各市縣政府累計 683 件補助案件(詳表 3)，其中 602 件工程案件已完工，並完成路面改善累計 2,044 公里，孔蓋下地 8,484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5 萬 9,182 平方公尺，雖已達計畫目標值(詳表 4)，惟尚有宜蘭縣、桃園市及嘉義縣各 1 件，合計共 3 件，超過 1 億元以上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案件，因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宕或工程流標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詳表 5)，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表 3 公路總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各市縣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市縣	路面改善	孔蓋下地	綠化改善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改善自行車通行空間
新北市	28	17	19	10	8
桃園市	35	17	10	12	15
新竹縣	27	10	13	11	9
苗栗縣	43	33	10	15	9
臺中市	29	22	6	8	4
彰化縣	26	21	19	7	3
南投縣	31	23	8	11	4
雲林縣	58	30	13	4	3
嘉義縣	45	31	24	19	8
臺南市	40	23	22	6	3
高雄市	37	24	8	1	14
屏東縣	32	11	8	12	9
臺東縣	39	8	3	3	11
澎湖縣	18	13	7	1	7
宜蘭縣	29	12	15	11	6
花蓮縣	28	15	9	5	9
總局	138	63	32	27	30
總計	683	373	226	163	152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9 月 9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4 公路總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案件達成指標概況表

年度	路面改善 公里數(公里)	路面孔蓋 下地數(座)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減碳效益：綠廊 道 CO ₂ 每年碳減 量(公噸)	改善自行車 通行空間之道 路長度(公里)
計畫績效指標 目標值	1,300	8,200	53,000	530	120
106-107	375	4,200	8,900	74	26.4
108-109	1,076	2,745	24,095	288	67
110-111	333	786	12,880	187	23.6
112	260	753	13,300	131	29.3
總計	2,044	8,484	59,175	680	146.3

說明：截至 112 年度止 5 項指標均已達年度目標值，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詢據該局表示，完成路面改善累計 2,044 公里，孔蓋下地 8,484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5 萬 9,182 平方公尺，餘尚在統計。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9 月 9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5 公路總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數	作業時程			執行進度
		預算成立	開工	完工	
宜蘭縣 宜蘭西側廊道串連計畫-宜 61 線(OK+000~4K+070)及宜 26 線(9K+500~12K+550)道路改善工程	199,920	預定日 112.02.15 實際日 112.06.30	預定日 112.06.10 實際日 112.09.30	預定日 112.12.31	因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誤致前置進度落後，目前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已請縣市政府加速趕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桃園市 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計畫【新屋區市道 114 線(OK+000~8K+150)、桃 93 線(OK+000~5K+310)、桃 104 線(OK+000~4K+670)及桃 106 線(OK+000~2K+250)】	200,000	預定日 111.10.15 實際日 112.03.02	預定日 112.02.06 實際日 112.10.30	預定日 113.12.31	因設計作業延誤致前置進度落後，目前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已請縣市政府加速辦理，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嘉義縣 新港鄉縣道 159 線(5K+250~9K+620)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	200,000	預定日 111.09.20 實際日 112.03.31	預定日 111.12.31 實際日 113.09.10	預定日 113.12.31	本工程因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誤致前置進度落後，又因發包作業不順，經 6 次最底標流標後，改採最有利標發包，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決標。本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開工，已請縣市政府加速辦理，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9 月 9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公路局及所屬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經費 24 億 4,400 萬元，考量各地方政府仍有許多道路改善需求，本計畫經 2 次修正後，延長期程至 114 年 8 月，並將總經費調高至 228 億 9,200 萬元，辦理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分機：1937 鄧可容)

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預算執行及關鍵績效指 尚符預期，允宜賡續積極辦理；另 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人數未 達疫情前 6 成水準，容待通盤檢討各項計畫之辦理成效

觀光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¹¹，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以推動觀光升級。經查：

(一)預算執行情形

觀光署「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係屬延續性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46 億 7,188 萬 6 千元，該計畫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23 億 5,650 萬元、第 4 期編列 17 億 8,638 萬 6 千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第 3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22 億 5,54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5.71%，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¹¹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00022494 號函核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檢討修正財務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下有「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及「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等 2 項分項計畫，本題評估範圍為「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分項計畫。

12 億 7,846 萬 4 千元，執行率 93.56%(詳表 1)。

表 1 觀光署「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項目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第 5 期 (114 年度)
	累計預算數 A	累計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累計分配預算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預算數
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	1,120,500	1,119,395	99.90%	751,505	719,787	95.78%	264,500
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	1,236,000	1,136,030	91.91%	615,000	558,677	90.84%	264,500
合計	2,356,500	2,255,425	95.71%	1,366,505	1,278,464	93.56%	529,000

說明：累計分配預算及累計實現數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觀光署提供及本中心整理

(二)各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均尚符預期進度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執行項目為打造國際魅力景區及區域旅遊品牌，該計畫並分別以 110 至 111 年及 112 年至 114 年等 2 階段進行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之計算，第 1 階段(110 至 111 年)，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及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 KPI 達成率均 100%，第 2 階段(112 至 114 年)，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預計完成 12 處，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際完成 7 處，KPI 達成率 58.33%；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預計完成 16 處，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際完成 7 處，KPI 達成率為 43.75%，尚未達 5 成(詳表 2)。據觀光署說明，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係補助地方政府，且各地方政府完成預算書圖製作後，尚須函報該署審查同意後，始得上網進行招標，且該項指標原即設定應於 114 年完成，故目前執行進度尚符合預期。

表 2 觀光署「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KPI 概況表

單位：處

預算編列期間/KPI	前瞻第 3 期			前瞻第 4 期及第 5 期		
	第 1 階段 (110 年~111 年)			第 2 階段 (112-114 年)		
	預期目標值 A	實際值 B	達成率 B/A	預期目標值 C	實際值 D	達成率 D/C
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	12	12	100%	12	7	58.33%
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	16	16	100%	16	7	43.75%

說明：第 2 階段預期目標值係 112 至 114 年之累計數，實際數係 112 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實際值。

資料來源：觀光署提供及本中心整理

(三)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人數僅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54.68%

有關「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之預計效益，據觀光署說明¹²，因觀光效益須由多方面考量及綜合評估，且具綜合性加乘之效果，故在經濟效益部分，非可僅由該計畫單獨考量，故「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並未就「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分項計畫，單獨訂定經濟效益。另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所述¹³，藉由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及觀光署 T2025¹⁴等計畫方案之推動，預估 114 年來臺旅客達 1,186 至 1,193 萬人次、國民旅遊達 1.75 至 2 億人次，觀光總產值達新臺幣 8,210 至 8,815 億元（以下簡稱 114 年度預計目標值）。

¹² 據觀光署 113 年 8 月 20 日說明略以，觀光效益須由多方面考量及綜合評估，且具綜合性加乘之效果，故經濟效益部分，非可僅由該計畫單獨考量，故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中未就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計畫單獨訂定經濟效益；至於整體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可達成之不可量化效益如下：(1)完善既有設施服務品質(2)帶動地方發展，推廣區域特色(3)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活絡地方觀光產業(4)塑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服務效能(5)導入電子商務，強化人流與車流管理。

¹³ 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第 29 頁，就該計畫之「預期效果及影響」表示，因觀光效益須由多方面考量及綜合評估，且具綜合性加乘之效果，故經濟效益部分，非可僅由該計畫單獨考量。故藉由該觀光前瞻計畫及觀光署 T2025 等計畫方案之推動，並考量疫情衝擊之時程尚未明朗，評估國際組織預測報告、全球經濟變化及國內旅遊型態轉變等不確定因素，推估保守及樂觀 2 種情境目標值，預估於 114 年達到來臺旅客達 1,186 至 1,193 萬人次之間、國民旅遊達 1.75 至 2 億人次之間、觀光總產值（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8,210 至 8,815 億元之目標。

¹⁴ T2025 係觀光署 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據觀光署提供資料，我國來臺旅客人數由 110 年度 14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649 萬人次，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由 110 年 1.26 億旅次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2.07 億旅次，及觀光總產值亦由 110 年度 2,806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7,652 億元，續以 114 年度預計目標值進行觀察，112 年度之來臺旅客人數、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及觀光總產值，分別達 114 年預計目標值之 54.72%、118.29%及 93.20%(詳表 3)，顯示，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已於 112 年度提前達標，惟 112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與 114 年度目標值，尚有一段成長幅度仍待提升。

表 3 近年來來臺旅客人數、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及觀光產值概況表

期間/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A	114 年 目標值 B	達成率 A/B
來臺旅客人數(萬人次)	14	90	649	1,186	54.72%
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億旅次)	1.26	1.69	2.07	1.75	118.29%
觀光總產值(億元)	2,806	4,434	7,652	8,210	93.20%

說明：本表 114 年目標值係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第 29 頁以保守情境推估之目標值。

資料來源：觀光署提供

綜上，「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係延續性計畫，自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及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均尚符預期，允宜賡續積極辦理並妥為控管進度，以順利於預訂期限內完成；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之經濟效益部分，據觀光署表示，尚難以該計畫單獨衡量經濟效益，需與該署推動其他 T2025 等計畫方案發揮綜效，並預計 114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達 1,186 萬人(經查該數值亦為 108 年度來臺旅客實際數)，由於 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人數僅 649 萬人，達該預計目標值 54.68%，是以，112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與 114 年度目標值及疫情前水準，尚有一定差距，允宜持續注意觀光產業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俾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分機：8669 馬佳琪)

第 8 款、勞動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 1 億 8,110 萬元，係辦理「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 件工程，惟前期案件迄未完成招標作業，允宜加強監督與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勞動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預算數 1 億 8,11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訓及勞工中心危險建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下稱耐震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 9 件耐震補強工程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中，有關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之補助，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訂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設計建造，且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在案者，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需補強及拆除之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並據以執行。

勞動部 114 年度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期間均為 1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110 萬元支應，相

關經費分配詳表 1。

表 1 勞動部辦理第 5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數
桃園市	桃園就業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 件)	10,746
臺中市	臺中市東區及豐原區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2 件)	14,609
高雄市	高雄市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2 件)	104,732
宜蘭縣	宜蘭縣溪南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 件)	5,208
屏東縣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 件)	10,934
花蓮縣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 件)	24,071
基隆市	基隆市勞工朋友活動中心拆除工程(1 件)	10,800
合計	共計 9 件	181,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迄 113 年 8 月底止，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案件尚未完成招標作業，恐未能如期完工，允宜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勞動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期)編列 1,400 萬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零。據勞動部說明，主要係因新竹市政府自 113 年 5 月 17 日起辦理招標作業，惟至 8 月 1 日止，歷經 6 次流標致未能順利發包(詳表 2)，新竹市政府重新檢討採購案經費及工期之合理性，勞動部並已通知新竹市政府儘速辦理。依據該工程需求計畫書所載，該工程預計施工期間 5 個月，執照變更期間為 2 個月，按現況推估，恐未能於 113 年底前依限完成。

按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之「計畫執行之控管」規定略以，受補助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各項控管，勞動部得以書面或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填列及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等。有鑑於前期

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僅有 1 件，卻迄未能完成發包作業，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預計新增 9 件工程，允宜加強監督及管考，並提供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以利工程如期完成。

表 2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採購案 113 年度辦理過程說明

序號	開標日期及結果說明	後續辦理情形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17 日招標。 ➢ 5 月 28 日開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29 日招標。 ➢ 6 月 4 日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符合。 ➢ 6 月 12 日辦理評審會議。 ➢ 6 月 18 日議價廢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 26 日招標。 ➢ 7 月 4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 5 日招標。 ➢ 7 月 1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 12 日招標。 ➢ 7 月 18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 19 日招標 ➢ 8 月 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月 2 日工務處便簽退回勞工處流（廢）標檢討作業。 ➢ 8 月 6 日下午 4 時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 8 月 21 日函請廠商補正預算書單價調整之佐證資料。 ➢ 擬調整預算金額另案簽辦動支新竹市政府預算支應。

說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

綜上，勞動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費 1 億 8,110 萬元，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耐震補強工程，惟前期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迄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該工程

恐未能依限於 113 年底完成，勞動部允宜加強監督與管考機制，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工程如期完成，提供勞工安全無虞之活動場域。

(分機：1915 楊莉敏)

第 9 款、農業部主管

前瞻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第 1 期至第 4 期法定預算數為 250 億 9,619 萬 6 千元，第 5 期續編列 42 億 2,469 萬元，分別為：農業部 3 億 6,473 萬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以下稱林業保育署)9 億 4,126 萬 7 千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以下稱農村水保署)13 億 5,400 萬元、農業試驗所及所屬(以下稱農試所)1,686 萬元、水產試驗所(以下稱水試所)350 萬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以下稱畜試所)30 萬元、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下稱茶改場)230 萬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稱種苗場)100 萬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桃園場)360 萬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苗栗場)140 萬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臺中場)580 萬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臺南場)250 萬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高雄場)520 萬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花蓮場)110 萬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稱臺東場)140 萬元、漁業署及所屬(以下稱漁業署)4 億 3,830 萬 7 千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以下稱防檢署)1,200 萬元，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稱農水署)10 億 6,942 萬 6 千元。各類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5 期各單位分配數彙整如表 1。

表 1 前瞻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農業部主管各單位預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第 1 至 5 期 總經費	第 1 至 4 期 法定預算	第 5 期 預算案
軌道建設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林業保育署	391,000	391,000	0
軌道建設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林業保育署	3,767,700	3,767,700	0
水環境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合計	8,087,200	7,487,200	600,000
		林業保育署	3,312,000	2,712,000	600,000
		農村水保署	4,775,200	4,775,200	0
水環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合計	11,227,866	8,045,866	3,182,000
		農水署	5,324,026	4,262,600	1,061,426

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第1至5期 總經費	第1至4期 法定預算	第5期 預算案
		林業保育署	855,067	513,800	341,267
		農村水保署	3,676,850	2,322,850	1,354,000
		漁業署	1,371,923	946,616	425,307
水環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合計	2,546,434	2,312,434	234,000
		畜牧司	464,800	243,800	221,000
		漁業署	2,081,634	2,068,634	13,000
綠能建設	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	合計	768,321	768,321	0
		永續司	83,000	83,000	0
		農糧署	153,479	153,479	0
		農試所	145,688	145,688	0
		林業保育署	57,363	57,363	0
		林試所	105,220	105,220	0
		漁業署	98,000	98,000	0
		水試所	70,045	70,045	0
		農藥所	5,247	5,247	0
		桃園場	7,875	7,875	0
		苗栗場	2,802	2,802	0
		臺中場	5,247	5,247	0
		臺南場	11,568	11,568	0
		高雄場	3,495	3,495	0
		花蓮場	8,750	8,750	0
		臺東場	2,623	2,623	0
		茶改場	7,919	7,919	0
數位建設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合計	165,620	165,620	0
		資訊司	77,420	77,420	0
		林業保育署	29,400	29,400	0
		農村水保署	29,400	29,400	0
		農糧署	29,400	29,400	0
數位建設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	農水署	318,900	318,900	0
數位建設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合計	63,492	55,492	8,000
		農水署	47,600	39,600	8,000
		農試所	6,948	6,948	0
		桃園場	8,944	8,944	0
數位建設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合計	176,436	143,696	32,740
		資訊司	131,060	105,320	25,740
		農試所	45,376	38,376	7,000
數位建設	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	合計	758,067	590,667	167,400
		科技司	431,140	322,000	109,140
		資訊司	52,000	52,000	0

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第1至5期 總經費	第1至4期 法定預算	第5期 預算案
		畜牧司	50,300	42,000	8,300
		農科園區	4,000	4,000	0
		林業保育署	12,000	12,000	0
		農試所	43,171	33,311	9,860
		臺中場	21,766	15,966	5,800
		高雄場	21,743	16,543	5,200
		防檢署	63,871	51,871	12,000
		農糧署	14,000	14,000	0
		畜試所	5,482	5,182	300
		桃園場	6,594	2,994	3,600
		漁業署	18,800	18,800	0
		水試所	3,500	0	3,500
		茶改場	2,300	0	2,300
		種苗場	1,000	0	1,000
		苗栗場	1,400	0	1,400
		臺南場	2,500	0	2,500
		花蓮場	1,100	0	1,100
		臺東場	1,400	0	1,400
		城鄉 建設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計畫	合計	1,049,300
農村水保署	529,900			529,900	0
漁業署	175,000			175,000	0
農糧署	184,400			184,400	0
輔導司	80,000			80,000	0
林業保育署	80,000			80,000	0
城鄉 建設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計畫	綜合規劃司	550	0	550
合計			29,320,886	25,096,196	4,224,69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一、賡續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惟迄113年7月底止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推動辦理

農業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2億2,100萬元(包含業務費400萬元及獎補助費2億1,70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計畫期程為112至114年度，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獎補助費2億

1,700 萬元

農業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700 萬元，係賡續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依農業部核定計畫書，設置共同處理中心之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總經費 3 億 5,299 萬 9 千元(詳表 1)，其中由農業部補助 2 億 8,946 萬元(彰化縣政府自籌 6,353 萬 9 千元)，原規劃分別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8,700 萬元(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補助 3,100 萬元及 5,600 萬元)，及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補助 2 億 246 萬元，協助興建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處理在地畜牧場之廢水量能 600CMD，提升東螺溪整體水質，並達成農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減少養豬場產生沼氣對彰化縣空氣污染之衝擊，促進產業轉型；惟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14 年度獎補助費 2 億 1,700 萬元較核定計畫補助費增加，該部僅說明係管控及建置該中心所需經費，未提供具體補助明細，允宜參酌核定計畫確實評估共同處理中心設置經費，妥為規劃執行。

表 1 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計畫及獎補助費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經費來源	第 4 期特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計畫編列	中央補助 (農業部)	30,000	57,000	202,460	289,460
	地方自籌 (彰化縣政府)	6,585	12,512	44,442	63,539
	合計	36,585	69,512	246,902	352,999
預算編列	農業部 前瞻特別預算 獎補助費	31,000	58,000	217,000	306,00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之核定計畫書(含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第 4 期與第 5 期前瞻特別預算書。

(二)共同處理中心因選址遭群眾陳情抗議，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29.95%，執行情形欠佳

農業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80 萬元(含業務費 78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900 萬元)補助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112 年及 113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3,500 萬元及 6,18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5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046 萬 4 千元，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29.90%，據該部說明係因共同處理中心之選址受地方民眾之陳情抗議，致執行落後，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間決議另擇用地興建，並於 113 年 4 月召開場址遴選會議後確認用地，後續將趕辦可行性評估，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招商工作。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為推動東螺溪水質改善作業，農業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水環境建設下賡續編列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經費共 2 億 2,100 萬元，惟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劃期程加強推動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8663 鄭寧)

二、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持續控管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山坡地等改善情形，加速治理，並檢討強化水土保持教育之推廣，俾有效宣導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

農業部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合計共編列 31 億 8,2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5,07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7 億 1,359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1,770 萬 7 千元(詳

表 1)，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國有林地治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水產養殖排水治理，以及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業務。經查：

(一)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修正情形

鑒於極端氣候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亟須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措施，故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11 年 11 月 2 次修正該計畫，總經費由 720 億元增至 1,004 億元，期程延長至 114 年。其中農業部主管權責項目，總經費由 100 億元調增為 124 億元(增幅 24%)¹，主要係農田水利署增加 24 億元推動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之經費與工作項目預計目標維持不變(詳表 2)。

(二)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允宜持續控管工程進度，以維農民安全

農田水利署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賡續編列 10 億 6,142 萬 6 千元(業務費 1,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0 億 4,642 萬 6 千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係因應極端強降雨氣候，辦理轄管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工程等，以提高農業區內積淹水排放能力及減輕洪荒損失。該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計預算數 53 億 2,402 萬 6 千元，各期預算數介於 6 億 5,140 萬元至 19 億 6,000 萬元之間，第 1 期至第 4 期預算

¹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次計畫修正，農業部主管經費未異動，工作項目效益量化指標配合年度經費比例修正。

執行率介於 93.56%至 99.99%之間(詳表 3)。該計畫預期迄 114 年度完成改善農田排水渠道長度約 189 公里，農田構造物約 135 座；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計完成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60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108 座，實際完成農田排水渠道 176.11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115 座(詳表 4)，均達成計畫目標值，後續尚有 20 件農田構造物待進行改善工程，允宜加強控管改善進度，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三)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多，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罰鍰逾 5 億元，允宜檢討加強推廣坡地水土資源保育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等，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計預算數 77 億 4,205 萬元，各期預算數介於 10 億 9,385 萬元至 24 億 8,920 萬元之間，第 1 期至第 4 期預算執行率介於 84.81%至 99.57%之間(詳表 5)。惟查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情形(詳表 6)，違規案件合計 9,796 件，違規總面積達 1,612.66 公頃，其中進行處罰案件合計 7,034 件，罰鍰合計 5 億 3,929 萬 5 千元，另有 428 件移送司法偵辦，仍宜持續檢討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俾有效宣導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之正確觀念。

綜上，農業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廣續編列 31 億 8,200 萬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及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之工作，允宜持續控管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山坡地等改善情形，並加速治理，以提高農業區內積

淹水排放力；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多，仍宜持續檢討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政策，俾有效宣導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

表 1 農業部所屬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辦單位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說明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100	333,167	-	341,267	國有林地治理。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20,000	1,334,000	-	1,354,000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
漁業署	7,600	-	417,707	425,307	水產養殖排水治理。
農田水利署	15,000	1,046,426	-	1,061,426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合計	50,700	2,713,593	417,707	3,182,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表 2 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業部主管之績效指標及經費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工作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量化指標	計畫經費合計	量化指標	計畫經費合計
農田水利署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05 公里	30	189 公里	54
		構造物改善	75 座		135 座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	控制土砂生產量	500 萬立方公尺	55	500 萬立方公尺	45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有林地治理	崩塌地處理	50 公頃		50 公頃	
		抑制土砂下移量	150 萬立方公尺	150 萬立方公尺		
漁業署	水產養殖排水	增加保護面積	12 平方公里	15	12 平方公里	15
經費合計				100		124

資料來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核定本之主要修正項目、內容對照及修正說明摘要表。

表 3 農田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5 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年度	預算數 (A1)	分配數 (A2)	實現數 (B)	執行率 (C=B/A2)
第 1 期 (106-107 年度)	986,000	986,000	941,709	95.51
第 2 期 (108-109 年度)	1,960,000	1,960,000	1,918,201	97.87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665,200	665,200	665,152	99.99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651,400	538,000	503,343	93.56
第 5 期 (114 年度)	1,061,426	-	-	-
合計	5,324,026	-	-	-

說明：第 4 期分配數、執行數均為迄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農田水利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改善農田排水渠道及構造物改善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效益目標	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構造物改善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年度	7	7.62	5	5
107 年度	28	27.97	20	24
108 年度	28	30.97	20	20
109 年度	42	53.52	30	35
110 年度	5	12.46	3	5
111 年度	18	18.31	13	13
112 年度	16	18.46	8	9
113 年度	16	6.8	9	4
合計	160	176.11	108	115

說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5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前瞻第 1 至 5 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年度	預算數 (A1)	分配數 (A2)	實現數 (B)	執行率 (C=B/A2)
第 1 期 (106-107 年度)	1,576,000	1,576,000	1,336,650	84.81
第 2 期 (108-109 年度)	2,489,200	2,489,200	2,158,443	86.71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1,093,850	1,093,850	1,089,102	99.57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1,229,000	1,080,412	1,069,554	99.00
第 5 期 (114 年度)	1,354,000	-	-	-
合計	7,742,050	-	-	-

說明：第 4 期分配數、執行數均為迄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6 109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概況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案件		處罰案件		移送司法偵辦 案件數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109	1,927	295.91	1,314	100,625	110
110	2,173	300.81	1,447	107,770	102
111	2,336	463.85	1,708	129,882	93
112	2,136	372.29	1,525	117,180	68
113	1,224	179.80	1,040	83,838	55
合計	9,796	1,612.66	7,034	539,295	428

說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網站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表。

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前 3 期已達成預期效益，惟按以往 3 期執行實績，其修正計畫預計效益之訂定仍偏保守，允宜提升並持續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排序積極整治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6 億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包括業務費 1,2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5 億 8,800 萬元。經查：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1-3 期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 4 期末編列特別預算，第 5 期賡續辦理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特別預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係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工作，包括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其主要治理單位包含集水區國有林地、原住民鄉鎮國有林地及水庫集水區國有林地等，第 1 期至第 5 期合計預算數 33 億 1,200 萬元(第 4 期末編列特別預算)，各期預算數介於 6 億元至 10 億 7,800 萬元之間，第 1 期至第 3 期決算數介於 6 億 4,133 萬 8 千元至 10 億 6,726 萬 8 千

元之間，執行率介於 94.61%至 99.01%之間(詳表 1)。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前 3 期已達成預期效益，仍宜持續定期追蹤各項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情形，106 至 111 年度累計控制土砂量目標值 990.5 萬立方公尺，實際值 1,025.78 萬立方公尺；累計崩塌地整治面積目標值 479 公頃，實際值 505.82 公頃；累計野溪整治長度 54.7 公里，實際值 56.78 公里(詳表 2)，均已達成預期效益。

另為減輕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棲地環境品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7 年訂頒「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主要以「迴避」(避開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高之區域等)、「縮小」(縮小工程內容以減少對自然棲地之干擾範圍)、「減輕」(減輕工程對生態系統環境之衝擊)及「補償」(補救工程造成重要之生態損失)等 4 大策略執行工程，並自 108 年起實施工程全生命週期，於工程完工後需定期追蹤，又因各項整治工程雖已依照友善機制規範減少相關衝擊，惟仍可能對生態保全對象產生影響，為確保其棲地之維護，允宜持續監測。

(三)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往 3 期執行實績，其預計效益之訂定仍偏保守，允宜持續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排序並積極整治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原執行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考量水庫及水土保育治理仍有需求，為擴大計畫整體成效，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109 年 9 月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總經費由 25 億元增加至 36.87 億元，預期效益控制土砂量由原

878 萬立方公尺上升至 1,365.6 萬立方公尺。按原計畫核定內容，每 1 億元投入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35.12 萬立方公尺(878 萬立方公尺/25 億元)，修正後則增至每 1 億元投入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37.04 萬立方公尺(1,365.6 萬立方公尺/36.87 億元)²，雖預計效益已有調整提升，惟檢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 3 期執行狀況，每 1 億元投入實際控制土砂量為 38.86 萬立方公尺(1,025.78 萬立方公尺/第 1 至 3 期累計決算數 26.40 億元)，顯示該署對於預計效益之訂定偏屬保守，允宜提升。

綜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編列預算 6 億元，前 3 期已達成預期效益，第 4 期未編列預算，因後續計畫將持續執行至 114 年度，按以往 3 期執行實績，其修正計畫預計效益之訂定仍偏保守，允宜提升並持續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排序積極整治。

表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瞻第 1 至 5 期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期別/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C=B/A)
第 1 期(106-107 年度)	984,000	930,916	94.61
第 2 期(108-109 年度)	1,078,000	1,067,268	99.01
第 3 期(110-111 年度)	650,000	641,338	98.67
第 5 期(114 年度)	600,000	-	-
合計	3,312,000	-	-

說明：第 4 期未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資料來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² 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扣除 112-113 年度未編預算，控制土砂量總目標值為 1,181.5 萬立方公尺，計畫實際核定預算數合計 33.12 億元，每 1 億元投入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35.67 萬立方公尺(1,181.5 萬立方公尺/33.12 億元)。

表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辦理成效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公頃；公里

工作項目	控制土砂量		崩塌地整治面積		野溪整治長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6-107 年度	368	391.94	180	198.06	19.1	20.33
108 年度	183	186.68	90	92.22	9.6	10.4
109 年度	202	203.84	100	102.53	12.2	12.2
110 年度	125	127.07	63	64.82	6.8	6.82
111 年度	112.5	116.25	46	48.19	7	7.03
114 年度	191	-	57	-	9	-
合計	1,181.5	1,025.78	536	505.82	63.7	56.78

資料來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分機：1918 魏安國)

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包括「城鄉建設」15 億 9,5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詳表 1)，其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以下各簡稱衛福部、食藥署、國健署、社家署)分別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13 億 5,000 萬元、8 億 7,704 萬 6,000 元及 5 億 7,104 萬元，謹評估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福部主管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編列機關	合計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衛福部	619,354
		國健署	877,046
		社家署	98,600
	城鄉建設小計		1,595,000
食品安全建設		食藥署	1,35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社家署	472,440
合計			3,417,44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衛福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計畫前 4 期城鄉建設類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公有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案件，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落實計畫目標

為提升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資源之使用可及性、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及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振興發展，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延續前 4 期特別預算，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整建長照 ABC 據點」4 億元、「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 億 8,500 萬元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1 億 1,000 萬元，合計 15 億 9,500 萬元(詳

表 3)。惟有關衛福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計畫前 4 期城鄉建設類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及 64 處未發包案件，謹敘明如次：

(一)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待完成或未發包、未結案案件，允宜加強推動，在兼顧工程品質之同時，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1. 衛福部及所屬辦理前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之累計預算數 117 億 4,88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69 億 3,977 萬 4 千元、賸餘數為 12 億 7,142 萬 8 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 69.89%，執行率偏低(詳表 1)。
2. 在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未及 7 成者，包括：衛福部「整建長照 ABC 據點」(64.05%)、衛福部「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21%)、社家署「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6.05%)，至於國健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則尚無執行數；進一步觀察執行進度，該等計畫分別尚有 63 處、9 處、1 處及 11 處未完成(詳表 2)。
3. 參據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未完成案件之分析說明，包括：申請計畫之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因疫情帶動營建成本上漲，致案件多次流標；布建地點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耗時，工程案件發包不易；工程規模較大致規劃期程較長；獲補助之地方政府須納入預算始能辦理相關設備採購，又採購需辦理法定程序，與地方政府預估之資本門經費期程有落差等因素；鑒於待完成工程件數仍有百餘件，且前 3 期特別預算分別自 106、108 及 110 年度計畫實施以來，迄今尚有據點未發包或完工，為落實計畫本旨，使民眾得以及早運用相關長照、健身資源，及強化公有

建築物耐震性，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表 1 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前瞻特別預算「城鄉建設」4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前4期累計預算數 A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第 5 期預算案數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占預算比率 (B+C)/A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整建長照ABC據點	衛福部	6,789,082	3,734,575	613,626	64.05	330,512
		國健署	1,478,100	1,123,403	98,984	82.70	39,488
		社家署	1,739,503	1,088,847	394,484	85.27	30,000
	整建照管分站	衛福部	142,138	76,967	71,060	104.14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690,726	463,778	68,298	77.03	288,842	
	國健署	61,257	0	0	0.00	727,558	
	社家署	283,065	255,027	16,818	96.04	68,60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	360,400	75,678	-	21.00	-
	社家署	39,600	2,395	-	6.05	-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國健署	165,000	119,104	8,158	77.13	110,000	
合計		11,748,871	6,939,774	1,271,428	69.89	1,595,000	

說明：占預算比率高於 100% 為預算流用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資料及各計畫書。

表 2 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辦理前瞻特別預算前 4 期「城鄉建設」所編 4 項計畫待完成案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 1、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整建長照ABC據點	衛福部	9	1	19	16	7	11	63
	國健署	0	0	未編列預算		0	3	3	
	社家署	0	0	1	0	5	1	7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0	0	12	0	84	25	121	
	國健署	未編列預算		6	1	4	0	11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1、2期		第3期		第4期		合計
			未完 工	未發 包	未完 工	未發 包	未完 工	未發 包	
		社家署	0	0	0	0	1	1	2
加速推動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 長照衛福 據點整備	衛福部	未編列預算		5	3	0	1	9
		社家署	0	0	0	0	0	1	1
合計			9	1	43	20	101	43	217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國健署	未編列預算		0		35		35

說明：1. 為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統計。

2. 國健署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非屬工程案件，因計畫屬性不同，爰該計畫表內欄位數據係未結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二) 前瞻第 5 期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金額比例最高，鑒於前 4 期同計畫尚有百餘處未完工，加以我國位處地震帶，近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個數顯著增加，允宜積極採取具體措施以改善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俾早日確保計畫目標如期完成

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於前瞻第 5 期預算案規劃運用閒置或低利用空間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以及強化地方衛生及福利機構建築物之耐震性，其中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金額、占比最高(計 10 億 8,500 萬元；占 68.03%)(詳表 3)。鑒於前 4 期同計畫尚有百餘處未完工，加以我國位處地震帶，近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數顯著增加¹，允宜採取積極具體措施以改善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俾早日確保計畫目標如期完成。

¹ 依 113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簡報資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102 至 111 年度期間規模 5 級以上之地震自 102 年度之 23 個躍升至 111 年度之 79 個。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07&pid=11849>。查閱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

表 3 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所編 3 項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 5 期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衛福部	330,512	補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活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社區活動中心以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或多功能性之整合型長照服務據點。
	國健署	39,48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所需經費。
	社家署	30,000	補助地方政府等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與增(改)建工程及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小計	40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288,84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相關審查督考作業所需經費，預計辦理 32 處耐震補強、2 處重建。
	國健署	727,55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社家署	68,6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與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小計	1,085,000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國健署	110,000	補助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提供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綜上，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延續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鑒於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百餘件工程案件待完成，加以近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數有增加情形，允宜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民眾得以及早運用相關長照、健身資源，及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性。

(分機：1912 黃彥斌)

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有累計預算達成率欠佳與績效指標連年未達標之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推動友善育兒空間，社家署延續前 4 期特別預算，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4 億 7,244 萬元(包括設備及投資 4,317 萬元、獎補助費 4 億 2,927 萬元，工作項目詳表 1)。有關該計畫項下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與補助各市縣「增設(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欠佳，又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之布建處數、「布建托育資源中心」之受益人次、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增設/改善數(處)之績效指標連年未達標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表 1 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第 5 期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327,750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計 18 處。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58,320	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所需經費。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43,200	整建 1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43,170	國庫撥充社會福利基金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1 處。
合計	472,440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與「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補助各市縣「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等工作項目之前瞻計畫累計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7 成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署辦理前 4 期

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31 億 1,340 萬 2 千元、賸餘數 8 億 1,809 萬 2 千元，合計占累計預算數 54 億 4,891 萬 1 千元之 72.15%，其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61.8%、66.72%，補助各市縣「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甚至僅有 46.54%(詳表 2)，均未達 7 成。據社家署表示，與執行計畫期間之營建成本上漲，致案件多次流標有關，該署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檢討招標文件，並協調地方政府提升執行效率。

表 2 社家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前 4 期累計 預算數 A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第 5 期 預算案數	
		前 4 期實現 數+應付數 B	前 4 期賸 餘數 C	占預算 比率 (B+C)/A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738,510	1,242,939	449,375	61.80	327,750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867,042	440,689	137,835	66.72	58,320	
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90,765	260,437	126,411	99.00	-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1,148,539	926,291	83,571	87.93	43,200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	補助各市縣	75,029	14,020	20,900	46.54	-
	撥充社福基金	229,026	229,026	0	100.00	43,170
合計	5,448,911	3,113,402	818,092	72.15	472,440	

說明：1. 前 4 期累計預算數均含勻支數。
2. 占預算比率高於 100% 為預算流用所致。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連續兩年未達標，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社家署所擬「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及購置設施、設備，各項目之績效指標內容主要為服務據點之布建處數、受益人次。依該署提供資料，110至113年度(截至6月底)間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之布建處數、「布建托育資源中心」之受益人次、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增設/改善數(處)均有連續兩年未達成年度目標之情形(詳表3)。據社家署表示，分別與設置行政作業程序繁瑣、疫情影響使用意願及地方政府變更規劃有關。

表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0至113年度(截至6月底)績效指標及達標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人次；%；萬人次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推動社區公共 托育設施	布建 處數	預期值	100	100	50	32
		實際值	88	69	50	40
		達成率	88.00	69.00	100.00	125.00
	受益 人次	預期值	2,352	2,237	1,405	844
		實際值	3,084	2,500	1,776	1,432
		達成率	131.00	112.00	126.00	170.00
布建托育資源 中心	布建 處數	預期值	15	13	12	1
		實際值	19	4	15	4
		達成率	126.67	30.77	125.00	400.00
	受益 萬人次	預期值	543	582	618	621
		實際值	308	463	611	319
		達成率	56.72	79.55	98.87	51.37
增設(改善)社 會福利服務中 心	增設/改 善數 (處)	預期值	6	15	2	1
		實際值	15	8	1	0
		達成率	250.00	53.33	50.00	0.00
整建兒少家庭 福利館	增設/改 善數 (處)	預期值	2	2	2	1
		實際值	2	2	2	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增設(改善)兒 少緊急與中長 期安置機構及 購置設施、設備	增設/改 善數 (處)	預期值	4	5	2	1
		實際值	2	6	4	1
		達成率	50.00	120.00	200.00	100.00

說明：為截至113年6月底之統計。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充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社家署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

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 4 億 7,244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前 4 期計畫仍有部分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均未及 7 成，且部分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有連續兩年未達標之情形，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分機：1912 黃彥斌)

三、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業經 7 次修正，因期程延長，致總經費增加至 74.92 億元，然部分子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宜妥為因應，避免執行期程再度延宕而追加預算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預計辦理 3 項子計畫，包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10 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1 億元、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2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歷經 7 次修正，總經費需求增加至 74.92 億元，其中前瞻特別預算無法容納之 22.05 億元部分，將另尋預算程序辦理

該計畫前於 106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規劃分 2 階段各 4 年辦理，總經費需求 65.85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3 期支應部分為 31.33 億元²，嗣 109 年 9 月因應後續第 2 階段計畫，於第 5 次修正計畫時新增子計畫：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調整計畫總經費為 57.36 億元(其中 50.85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其餘 6.51 億元另尋預算程序辦理³)，及 113 年 5 月第 7 次修正：因

² 106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食安字第 1060022942A 號函核定。

³ 詳 10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食安字第 1090030108 號函及其附件：本院有關機關(單

上述新增子計畫增設實驗室需求追加經費至 74.92 億元，其中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為 52.87 億元，不足之 22.05 億元將另循預算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1. 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下稱食藥大樓興建計畫)，位於南港區昆陽街 163 巷內，完成期限延長至 115 年 12 月(前瞻特別預算經費至 114 年 8 月屆期)，後續經費需求 6.56 億元(詳表 1)將另循預算程序辦理⁴。
2. 前瞻第 3 期新增子計畫五「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下稱提升食藥研究量能計畫)，預計整建食藥署昆陽大樓為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因考量各式新興傳染病病毒新變異株快速演化，重新規劃實驗室量能需求，執行期程延長至 120 年底，前瞻特別預算無法容納之 15.49 億元亦將另循公共建設預算編列等程序辦理。

表 1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子計畫名稱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後續需求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0.03	0.24	-	1.34	5.04	6.5	3	6.98	10	6.56	39.69
二、邊境查驗通關系統效能	-	0.4	0.4	0.58	-	-	-	-	-	-	1.38

位)意見彙整表。

⁴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第 7 次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提報之計畫期程、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業獲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復：原則同意。

子計畫名稱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後續需求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提升											
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效能及品質	0.5	1.25	1	0.83	1.04	2	1.6	1.5	1	-	10.72
四、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0.5	1	0.47	1	-	-	-	-	-	2.97
五、提升新興傳染性藥品及病原研究量及標準化	-	-	-	-	0.01	0.67	0.57	0.76	2.5	15.49	20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107年7月同意不予興建)	-	0.16	-	-	-	-	-	-	-	-	0.16
各年小計	0.53	2.55	2.4	3.22	7.09	9.17	5.17	9.24	13.5	22.05	74.92
各期小計	3.08		5.62		16.26		14.41		13.5	22.05	74.92

說明：第1期至第4期為法定預算數、第5期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二)部分子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計畫間具有相互影響關係，允宜同步加強進度管控，並本摶節支出原則辦理，以利計畫遂行

第1期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預算數3億800萬元⁵，已執行完畢；第2期特別預算5億6,154萬元，至113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數5億2,967萬1千元(含賸餘數645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94.32%)；第3期特別預算16億2,594萬元，累計

⁵ 含已撤案之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1,600萬元。

執行數 15 億 7,857 萬 7 千元(含賸餘數 69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97.09%)，然子計畫五提升食藥研究量能計畫保留待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將近 7 成(詳表 3)；第 4 期特別預算 14 億 4,101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114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3.1%，惟占預算數之比率未達 5 成，預算顯集中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詳表 4)。謹將第 2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之子計畫說明如下：

1. 子計畫一食藥大樓興設計畫：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6.26%(累計實現數 9,838 萬 6 千元加計賸餘數 400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3,426 萬元之比率)，係辦理大樓興建工程細部設計，監造採購。因工程尚未發包，有保留待執行數 3,186 萬 9 千元(屬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保留款，詳表 2)；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執行完畢，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 4 億 8,895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9 億 9,810 萬 1 千元比率僅 48.99%，未達 5 成。據食藥署說明，第 3 期辦理食藥大樓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因疫情、營建成本大漲、市場缺工等因素 7 次流標，始於 111 年 2 月決標同年 6 月動工，致第 4 期辦理主體結構施工期程有所延誤，預計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上梁典禮。依衛福部 113 年 5 月第 7 次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提報之計畫期程，本項子計畫辦理期限已修正延後至 115 年 12 月，確定無法於 114 年 8 月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屆期前完成，後續經費需求尚有 6.56 億元。允宜積極協調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 年 9 月 20 日自營建署改制)持續督導廠商趕辦工程施工與驗收，以免影響後續作業進度。
2. 子計畫五提升食藥研究量能計畫：本項子計畫係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新增編列，規劃將食藥署既有昆陽大樓整建為高防護

生物性實驗大樓，以分層增設不同防護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實驗動物中心等，嗣經修正經費需求及考量各式新興傳染病病毒新變異株快速演化，重新規劃實驗室量能需求，爰追加經費並延長計畫期程至 120 年底。本項子計畫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第 3 期特別預算(110-111 年)保留待執行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採購案尚有 4,736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6,820 萬元之比率達 69.45%，接近 7 成(詳表 3)；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 1,840 萬 1 千元，僅占預算數之 13.84%(詳表 4)。據食藥署說明，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仍持續依計畫修正內容調整昆陽大樓整建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並同步辦理本案工程招標前準備工作，宜積極督促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完成後儘速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又本項子計畫之執行，須俟人員及設備搬遷至子計畫一食藥大樓興建完成後，再進行昆陽大樓整建工程，食藥大樓興建計畫既已確定需延長至 115 年 12 月，連帶影響本項子計畫後續期程。又前述兩項子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經費需求合計仍達 22 億餘元，食藥署允宜加強管控兩項子計畫進度及期程，本摺節支出原則積極辦理，避免因預定期程再次延宕而追加預算。

表 2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 113 年 7 月底止				保留待執行數 (1)-(2)
	小計(1)	108 年度	109 年度	累計實現數	賸餘數	小計(2)	執行率 (2)/(1)	
合計	561,540	240,000	321,540	523,212	6,459	529,671	94.32	31,869
現代化食品藥物 國家級實驗大樓 暨行政及訓練大 樓興建計畫	134,260	0	134,260	98,386	4,005	102,391	76.26	31,869
邊境查驗通關管 理系統效能提升	98,000	40,000	58,000	97,153	847	98,000	100	0
強化衛生單位食 安治理檢驗效能	182,280	100,000	82,280	180,716	1,564	182,280	100	0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7月底止				保留待執行數 (1)-(2)
	小計(1)	108年度	109年度	累計實現數	賸餘數	小計(2)	執行率 (2)/(1)	
及品質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47,000	100,000	47,000	146,957	43	147,000	100	0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3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7月底止				保留待執行數 (1)-(2)
	小計(1)	110年度	111年度	累計實現數	賸餘數	小計(2)	執行率 (2)/(1)	
合計	1,625,940	708,940	917,000	1,571,668	6,909	1,578,577	97.09	47,363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設計畫	1,153,740	503,740	650,000	1,153,675	65	1,153,740	100	0
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0	0	0	0	0	0	—	0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304,000	104,000	200,000	298,801	5,199	304,000	100	0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00,000	100,000	0	99,960	40	100,000	100	0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源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68,200	1,200	67,000	19,232	1,605	20,837	30.55	47,363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4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7月底止		執行率 (3)/(2)	占預算數 比率 (3)/(1)
	小計(1)	112年度	113年度	累計分配數(2)	累計執行數(3)		
合計	1,441,010	516,650	924,360	753,140	701,143	93.1	48.66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設計畫	998,101	300,000	698,101	496,500	488,959	98.48	48.99
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0	0	0	0	0	0	—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7月底止		執行率 (3)/(2)	占預算數 比率 (3)/(1)
	小計(1)	112年度	113年度	累計分配 數(2)	累計執行數 (3)		
強化衛生單位食 安治理檢驗效能 及品質	310,000	160,000	150,000	194,340	193,783	99.71	62.51
強化中央食安檢 驗量能	0	0	0	0	0	0	—
提升新興傳染性 疾病醫藥品及食 因性病原檢驗研 究量能及標準化	132,909	56,650	76,259	62,300	18,401	29.54	13.84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綜上，食藥署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然執行迄今 7 年餘，已歷經 7 次修正且預算一再增加，前瞻特別預算無法容納整體計畫需求部分由 6.51 億元增加至 22.05 億元，允宜加快進行未完成事項；又部分子計畫間具有相互影響關係，允宜同步加強管控，並本樽節支出原則辦理，避免因工程再度延宕而追加預算。

(分機:1935 陳果廷)

四、國健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宜具激勵性，並參酌市縣老年人口數及其比率衡平設置

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包含：(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3,948 萬 8 千元；(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編列 7 億 2,755 萬 8 千元；(三)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國健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名稱	第 1 期 (106-107 年度) 預算數	第 2 期 (108-109 年度) 預算數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預算數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預算數	第 5 期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	562,000	754,600	-	161,500	39,488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	-	-	-	61,257	727,558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	-	100,000	65,000	110,000
合計		562,000	754,600	100,000	287,757	877,046

說明：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其中 9,907 萬 5 千元係由衛福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110 年 3 月移請國健署協助執行。

資料來源：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書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衛生局(所)部分，原由衛福部內部單位辦理，後續改由國健署編列特別預算，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國健署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編列 7 億 2,755 萬 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上開項目所需經費於第 1 期至第 2 期特別預算，係由衛福部編列(由該部內部單位醫事司辦理)；嗣於第 3 期特別預算，維持統由衛福部編列，嗣後移請國健署協助執行；至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將上開「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國健署編列預算及執行。

查國健署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第 3 期特別預算(110-111

年度)有關「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國健署執行部分，其法定預算數為 9,907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撥付地方政府之累計實現數為 4,605 萬 6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46.49%，尚未達五成，若加計地方政府已請款但尚未撥付之應付數 227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依實際工程金額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 641 萬 6 千元，其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則為 55.26%。至於第 4 期特別預算(112-113 年度)，地方政府目前則均未請款(詳表 2)。按國健署說明第 3 期特別預算部分工程因所需經費高、工程期程較長，地方政府尚未請款，致影響預算執行比率。鑑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國健署仍持續編列相關重建工程預算，且金額達 7 億 2,755 萬 8 千元，為前 2 期特別預算加總之 4.54 倍，國健署宜持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管控相關工程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表 2 國健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第 3-5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期別	預算編列機關	預算執行機關	預算數(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2)	已請款未撥付之應付數(3)	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4)	全部合計(5)= (2)+(3)+ (4)	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 =(2)/(1)	全部合計占預算數比率 =(5)/(1)
3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99,075	46,056	2,279	6,416	54,751	46.49	55.26
4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	61,257	0	0	0	0	0	0
5	同上	同上	727,558	—	—	—	—	—	—

說明：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為法定預算數，第 5 期特別預算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僅以服務量作為效益衡量指標，且設定目標值遠低於實際值，宜評估設定具激勵性之指標，並參酌各市縣老年人口數及其比率衡平設置，俾有效評估及提升使用效益

國健署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業於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元，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0.65 億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1.1 億元，總計 2.75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購置設施設備及營運所需經費。查該計畫係以服務量作為衡量效益指標(以每一據點年度平均服務 60 人估算，約每 6 天僅服務 1 人，詳表 3)，不僅相對容易達成，且依實際執行情形觀之，該計畫除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長者因較擔心受疫情影響，使用意願不高，實際服務人數接近目標值外，111 年及 112 年實際服務人數均遠高於目標值(每一據點年度平均服務人數分別約 331 人、377 人)，114 年度國健署仍維持原訂目標值，允宜設定具激勵性之目標值或新增其他衡量指標(例如使用滿意度或再訪意願)可行性，俾真實反映銀髮健身俱樂部使用情形及使用效益。

表 3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及達成情形表 單位：處；人

項目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計 (4)	114 年 預計 (5)	合計 =(1)+(2) +(3)+(4) +(5)
		預計 目標 (1)	實際 執行	預計 目標 (2)	實際 執行	預計 目標 (3)	實際 執行			
銀髮健身俱樂部布建數	處	25	23	75	77	29	29	36	123	288
效益指標－服務案量	人	1,500	1,624	4,500	25,480	1,740	10,932	2,160	7,380	17,280

說明：國健署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經費(含購置設施設備及營運)係以每處 100 萬元估算，因前瞻第 4 期(112－113 年)係編列 6,500 萬元，爰預計目標由每年各 60 處調整為 112 年 29 處、113 年 36 處，合計 65 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及國健署提供。

又本計畫目標係提供長者運動支持性環境，建立運動指導

員相關師資，以提升其運動意願、體適能及運動比率，達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之效，執行方式係責由地方政府統籌按鄉鎮市區別，盤整轄內老年人口數及相關資源布建數，開創符合當地需要之相關多元運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項目。

惟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辦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 164 處據點，加上前期由衛福部長照司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計 14 處據點，合共 178 處據點⁶(詳表 4)。據國健署提供之各市縣據點分布情形分析，老年人口比率排名前段且大於 20%之基隆市及臺北市，僅辦理 3 處據點或尚未布建，其中基隆市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達 2 萬 5,110 人，南投縣及雲林縣則各設有 15 及 18 處據點、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6,749 人、7,645 人，其據點數及每一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呈現相當落差；老年人口比率介於 18%至 18.9%之嘉義市及新北市亦有類似情形，各設有 6 及 13 處據點、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8,226 人、5 萬 7,742 人(詳表 5)，至於人口結構較為年輕之新竹市(老年人口數及比率分別為 6 萬 9,062 人、15.10%)，已設有 6 處據點，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1 萬 1,510 人，與同為都會型城市而年齡結構較為老化之基隆市相較，同級距間或同類型區域城市間布建差異尚待有更細緻之考量，以衡平調整據點分布並縮小老年人口涵蓋數之落差，有效提升各市縣據點使用效益。

⁶ 包含衛福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 14 處試辦據點，以及國健署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64 處據點(110 年至 111 年度核定 100 處、112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核定 64 處)。

表 4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核定各市縣政府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數及老年人口情形表

單位：處；人；%

市縣別	前期-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已試辦據點數(1)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已核定據點數(2)	據點數合計(3)=(1)+(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人口數(4)	老年(65 歲以上)人口數(5)	老年人口比率(5)/(4)
臺北市	0	0	0	2,504,731	565,504	22.58
新北市	0	13	13	4,043,898	750,652	18.56
桃園市	1	7	8	2,328,488	361,334	15.52
臺中市	1	7	8	2,853,173	462,760	16.22
臺南市	1	16	17	1,859,328	357,554	19.23
高雄市	1	16	17	2,734,097	534,621	19.55
新竹縣	0	5	5	592,183	84,530	14.27
苗栗縣	1	5	6	533,468	102,456	19.21
彰化縣	0	11	11	1,231,000	235,323	19.12
南投縣	1	14	15	474,313	101,234	21.34
雲林縣	1	17	18	659,521	137,605	20.86
嘉義縣	1	7	8	481,071	109,751	22.81
屏東縣	2	10	12	791,423	162,948	20.59
基隆市	0	3	3	361,491	75,329	20.84
新竹市	1	5	6	457,344	69,062	15.10
嘉義市	1	5	6	262,852	49,353	18.78
宜蘭縣	1	8	9	449,201	88,188	19.63
花蓮縣	0	5	5	315,784	63,936	20.25
臺東縣	1	2	3	210,673	41,625	19.76
澎湖縣	0	3	3	107,696	20,946	19.45
金門縣	0	3	3	143,645	25,531	17.77
連江縣	0	2	2	13,943	2,156	15.46
合計	14	164	178	23,409,323	4,402,398	18.81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之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

表 5 各市縣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數、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比率級距表 單位：處；人數

113 年 7 月底止 老年人口比率 級距	市縣名稱(據點數；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20%	嘉義縣(8；13,719)、臺北市(0；n. a.)、南投縣(15；6,749)、雲林縣(18；7,645)、基隆市(3；25,110)、屏東縣(12；13,579)、花蓮縣(5；12,787)
19%~19.9%	臺東縣(3；13,875)、宜蘭縣(9；9,799)、高雄市(17；31,448)、澎湖縣(3；6,982)、臺南市(17；21,033)、苗栗縣(6；17,076)、彰化縣(11；21,393)
18%~18.9%	嘉義市(6；8,226)、新北市(13；57,742)
17%~17.9%	金門縣(3；8,510)
16%~16.9%	臺中市(8；57,845)
15%~15.9%	桃園市(8；45,167)、連江縣(2；1,078)、新竹市(6；11,510)
<15%	新竹縣(5；16,906)
各市縣平均 18.81%	各市縣據點總數及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178；24,733)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健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因部分工程所需經費高、工程期程較長，預算執行效率不佳，尚有待提升，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管控相關工程執行進度；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宜評估設定更具激勵效果之衡量指標並參酌市縣老年人口數及其比率衡平設置，俾有效評估及提升使用效益。

(分機：1935 陳果廷)

第 11 款、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於前瞻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及「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分別編列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2.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3. 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4. 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5.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 6 項計畫預算合計 10 億 4,580 萬元(詳表 1)。

表 1 環境部編列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	預算案數(114 年度)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106-114	273,000
綠能建設	2.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114-117	200,000
	3. 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	114	170,000
	4. 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	114-117	300,000
	小計		670,000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5.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110-114	94,000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114	8,800
合計			1,045,800

資料來源：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及環境部。

以下謹就首揭各項計畫預算，評估如次：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部分工程延宕，亦有經地方政府提報撤銷後續工程之情事，允宜審慎評估第 5 期相關工程補助必要性，俾利資源之最適分配

為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境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科目，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以下稱本計畫)」預算2億7,300萬元，包含業務費990萬7千元及獎補助費2億6,309萬3千元(詳表1)。其中獎補助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分別為1.水體水質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2.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設置等經費。經查：

表1 環境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114年度)
水環境建設— 水與環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業務費	9,907
		獎補助費	263,093
	合計		273,000

資料來源：第5期特別預算案。

(一)本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85.0%，占預算編列數亦僅5成餘，容待檢討辦理

為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本計畫2億7,300萬元，較第4期特別預算(112至113年度)1億9,900萬元增加7,400萬元(增幅37.19%)，惟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度7月底止，累計執行1億860萬6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1億2,777萬元之85.0%，未及9成，占第4期預算數亦僅54.58%(詳表2)，主要原因係本計畫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質改善業務，惟部分縣市工程及驗收期程遲滯之故，仍待環境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算數(1)	累計至 113年7月 分配數(2)	累計至113年7月份執行數			執行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小計(3)	占累計 分配數 (3)/(2)	占預算 數 (3)/(1)
水環境 建設- 水與環 境	全國水環境改 善計畫-水質改 善及污水設施	106- 114 年	199,000	127,770	108,606	0	108,606	85.00	54.58

資料來源：環境部。

(二)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質淨化設施功能之提升或設置，
部分工程工期延宕，影響水質改善計畫推動成效

為改善全國水環境問題，環境部配合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第 1 至 4 期(106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在水質較差河段，配合環境營造工項、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以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及其它多元工法兼作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惟間有部分污染改善設施工程執行期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以雲林縣「雲林縣北港礫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及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北港礫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為例，較原定期程 110 年 9 月延後 1 年 6 個月，至 112 年 3 月始完成驗收，致未能即早提升既有水質淨化設施功能；另基隆市「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中「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與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與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原預計分別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12 月完工，亦皆遲至 112 年 12 月始完成，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仍為試營運狀態，致未能評估其設施處理量及污染削減量之成效(詳表 3)。

表3 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改善設施」未如期完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名稱	資本門計畫案件名稱	污水改善設施名稱	106至113年度累計特別預算補助數	106至113年7月累計執行數		預計完工年月	實際完工年月
				實支數	保留數		
新北市	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計畫-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接觸曝氣)	34,956	34,807	0	110.01	110.07
基隆市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2.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 3. 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4.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5. 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曝氣)	262,842	262,842	0	1.111.12 2.112.06 3.112.06 4.111.12 5.111.12	1.112.12 2.112.12 3.112.12 4.112.12 5.112.12
桃園市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人工濕地)	68,790	59,927	0	112.04	112.06
雲林縣	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雲林溪污水截流工程(景觀標)	環境及景觀營造	129,599	129,599	0	112.05	112.09
雲林縣	雲林縣北港礫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北港礫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既有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	48,484	48,484	0	110.09	112.03

說明：表內累計實支數=累計實現數+應付數。

資料來源：環境部，本中心整理。

(三)本計畫補助基隆市政府 1,016 萬元辦理「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業已完成，惟經該市府函報後續工程不可行而提報撤銷後續改善工程之補助

本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於 108 年 6 月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 1,56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為 1,016 萬元，經濟部嗣於 111 年度核定該市府所提「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計畫，預計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由環境部補助該市府 1 億 5,740 萬元辦理，惟經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函報經濟部表示，因基隆市審計室於 112 年度查核該市府辦理上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時指出，該市府原辦理之「西定河周邊西定幹線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建設」係納入該市府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3 期(104 至 114 年)，預計於 112 年規劃設計並於 114 年底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屆時「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恐面臨施作完成後即閒置或報廢情形，爰請經濟部同意撤銷該補助計畫。基此，環境部對於基隆市政府所提水環境改善計畫之需求及必要性之評估尚難謂嚴謹，致已補助該市府規劃設計經費 1,016 萬元有資源虛擲之虞。

綜上，為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營創自然親水之永續水環境，環境部配合經濟部推動辦理「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科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水質污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設置所需經費 2 億 6,309 萬 3 千元。惟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存有部分工期延宕，及完成規劃設計後始察知後續工程不可行，而經地方政府主動提報撤銷工程補助等情事，允宜審慎評估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補助地

方政府所提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及可行性，俾使有限資源得為最適分配，達成淨化河川水質之預期效益。

二、新增 3 項綠能建設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皆未奉行政院核定，其中「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計畫期程僅 8 個月，允掌握其推動效率，並依各計畫核定結果妥為執行

環境部及所屬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轉型「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科目編列「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及「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等 3 項計畫分別為 2 億元、1 億 7 千萬元及 3 億元，合共 6 億 7,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 億 6,8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260 萬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5,940 萬元(詳表 1)。

表 1 環境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各項計畫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114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綠能建設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60,000	14,600	125,400	200,000
	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	92,000	28,000	50,000	170,000
	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	16,000	-	284,000	300,000
合計		168,000	42,600	459,400	670,000

資料來源：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及環境部。

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於 111 年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搭配「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

略」，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淨零轉型。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環境部配合前開 12 項關鍵戰略之「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於前膽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辦理「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及「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等 3 項綠能建設計畫(詳表 2)，總經費分別為 23 億元、1 億 7 千萬元及 15 億 1,070 萬元，其中除「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之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至 8 月，屬 1 年期計畫者外，餘 2 項計畫皆為 114 至 117 年度之中長程跨年期計畫，待第 5 期特別預算屆期，預計皆由公務預算賡續辦理，並爭取公共建設預算支應。惟洽據環境部說明，上開 3 項綠能建設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皆未奉行政院核定，其中「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及「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遲至 113 年 8 月 28 日始由環境部擬妥計畫陳報行政院。基此，上開環境部及所屬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 3 項綠能建設計畫未經核定即納編預算，允宜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之精神。

表 2 前膽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 3 項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總經費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目標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114-117 年	2,300,000	盤點潛勢案場及其節能創能環境、經濟效益。	1. 推動高濃度有機廢(污)水處理朝能源化再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強化廢(污)水特定物質回收技術開發與應用，促動資源循環利用。 3. 透過智能科技管理，節約能源及精準操作促使廢(污)水處理邁向低碳智慧化。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示範案場及轉型升級。	
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	114 年 1 月-11	170,000	廢(污)水處理及水體品質管理 AIOT 智慧化應用。 推動我國冷卻行動專案計畫。	呼應 COP28 「全球冷卻行動承諾(Global Cooling Pledge)」，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以協助達成我國 2030 減量目標。

計畫名稱	期程	總經費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目標
	4年 8月		建立碳足跡係數資料庫、溫室氣體排放量測技術建立與執行。	建立碳足跡係數資料庫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測技術。
淨零排放策略計畫-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	114-117年	1,510,700	<p>結合淨零綠生活，研訂推動村里社區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面向評級認證指標。</p> <p>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輔導村里透過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申請與實踐，採行因地制宜低碳環境基礎建設，凝聚社區低碳行動，落實減碳及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p> <p>進行低碳村里種子人員培力，培訓綠領青年投入。</p> <p>結合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調適執行方案執行內容，建立管考評估指標，擴大低碳永續家園實施成效。</p>	<p>1.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p> <p>2. 辦理「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推動金級認證村里計畫」。</p>

資料來源：表列3項計畫書(草案)。

綜上，為促動廢(污)水處理朝向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發展，精進廢(污)水處理技術，同時維護水體環境品質；落實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並推動低碳家園邁向淨零綠生活，環境部及所屬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科目編列3項計畫共6億7,000萬元，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皆未奉行政院核定，允宜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之精神，另「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計畫期程僅8個月，允持續掌握其推動效率，俾利計畫之遂行。

三、未能依執行量能持續擴增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地區，且計畫相關目標值之設定亦恐過於寬鬆，允宜賡續積極推動，俾提升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之效益

環境部及所屬環境管理署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114年

度，以下稱本計畫)」預算 9,4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9,028 萬 8 千元、設備及投資 371 萬 2 千元(詳表 1)，為優化環境品質物聯網體系，預計達成 114 年度空氣品質感測器精緻化累計數量 8 千台、高效化水質感測設備精緻化數量累計 120 台、完成 16 台聲音照相及測速系統檢討優化、更新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地區地圖資訊等目標。經查：

表 1 環境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慧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業務費	90,288
		設備及投資	3,712
	合計		94,000

資料來源：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95.55%，預算執行尚符合預期

為解決監測站建置昂貴無法廣布問題，環境部及所屬環境管理署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本計畫預算 9,400 萬元，接續第 1 階段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應用成果，賡續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及開創感測聯網前瞻技術與產業創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3 億 2,442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3,954 萬 6 千元之 95.55%(詳表 2)，其預算執行進度尚符合預計規劃，惟若扣除預付款項 7,554 萬 5 千元，則累計實現數為 2 億 4,888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僅 73.3%，主要係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合辦之「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計畫」及「112-113 年度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因地方政府執行未及結案撥款，致經費未能核銷之

故。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預算數(1)	累計至 113 年度 7 月分配數 (2)	累計至 113 年度 7 月執行數			執行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小計(3)	占累計分 配數 (3)/(2)	占年度 預算數 (3)/(1)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110-114 年	397,156	339,546	248,880	75,545	324,425	95.55	81.69

資料來源：環境部。

(二)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地區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皆未依其執行量能賡續擴增，計畫之推動難謂積極妥適，相關計畫目標值設定亦恐過於寬鬆

有關環境治理物聯網布建，環境部於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等計畫預算，以布建及維運環境品質感測點、整合感測監測系統，並跨部會推動環境品質物聯網及資源整合等事項。其中有關建構環境電磁波監測物聯網體系，擬採用 4 套電磁場監測系統，分年各進行 2 處以上射頻非游離輻射環境長期監測作業，將長期監測作業蒐集之數據資料，依研擬審核通過之資料模式，建置本土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資料庫，定期發布監測成果呈現，並進行展示服務。

據環境部統計資料，本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完成 2 台及 7 台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提前達成計畫 4 年 8 個月完成電

磁波監測 8 區之目標，惟 112 及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即因目標已達成而未依其執行量能賡續擴增監測地區，計畫之推動難謂積極妥適；至為發展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體系而布建之聲音照相及測速系統，於 111 年度完成建置 22 台達計畫總目標後，雖持續於 112 年度購置 21 台，惟因系統比測廠商與系統採購廠商間有利益迴避之須，爰遲至 113 年 7 月底止仍未完成布建；且 113 年度物聯網技術發展示範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案例驗證之委辦計畫亦因招標延遲，截至 7 月底止仍未完成決標。另 110 年度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 86%即達成當年度目標值，且 111 及 112 年度完整率實際值更提高至 97%，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亦達 93%，皆高於 9 成，然 111 至 113 年度之目標值皆僅設為 82% 及 83%，114 年度亦僅提高至 85%，均低於實際值(詳表 3)，計畫相關目標值設定似過於寬鬆，以上皆恐影響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體系優化程度之提升。

表 3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114 年度)」主要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表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名稱	績效指標單位	110-114 年度目標值與實際值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1. 聲音照相及測速系統布建數量	台	4	0	4	22	4	0	4	0	-
2. 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地區數量	台	2	2	2	7	2	0	2	0	-
3. 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	%	80	86	82	97	82	97	83	93	85
4. 物聯網技術發展示範應用於環保業務決策案例驗證	式	1	1	1	1	1	1	1	0	1

說明：表內 113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7 月份數據。

資料來源：環境部。

綜上，環境部及所屬環境管理署於前瞻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等計畫，惟其計畫目標值設定恐過於寬鬆，非游離輻射之長期監測區域甚於 111

年度提前達計畫總目標後即未賡續依其執行量能增加監測地區，計畫之執行難謂積極妥適，允宜依以往執行情形妥訂本計畫目標值並積極推動，俾擴大布建效益。

四、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清潔隊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有進度未能如期或停辦者，允待積極續辦，俾維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

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環境部所屬環境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10-114 年度，以下稱本計畫)」預算 88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公大樓、清潔隊辦公室、掩埋場辦公室及地磅室等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等工程經費(詳表 1)。

表 1 環境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獎補助費	8,800

資料來源：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本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 94.51%，惟占預算編列數未及 3 成，尚待積極辦理

政府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並以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環境部於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本計畫預算 2,62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14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650 萬元之 94.51%，惟占第 4 期預算數僅 23.45%，未及 3 成(詳表 2)，主要係因地方政府採購辦理上網招標及審查等相關作業程序冗長所致。

表 2 環境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算數(1)	累計至113年7月份配數(2)	累計至113年7月份執行數			執行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小計(3)	占累計分配數(3)/(2)	占預算數(3)/(1)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10-114年	26,200	6,500	6,143	0	6,143	94.51	23.45

資料來源：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清潔隊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未能如期完成

據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計畫書載述，本計畫績效指標分為「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及「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等 3 項，並以「棟」為衡量單位，其中在環境部方面(詳表 3)，第 4 期特別預算目標完成耐震補強分別為 112 年度 2 棟及 113 年度 1 棟，然據環境部提供資料(詳表 4)，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由該部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3 日分別核定補助規劃設計 50 萬元及工程經費 1,272 萬 5 千元，然耐震補強工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始竣工，截至 8 月底止仍未完成工程驗收；另該部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同步核定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嗣該市府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報環境部因整體都市規劃考量，撤銷原提補助案，爰本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原預計完成 2 棟耐震補強之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皆未完成，執行進度未能如期。

表 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清潔隊辦理案件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單位：棟

績效指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8 月	合計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	0	3
拆除重建或新建	0	0	2	2

資料來源：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書。

表 4 本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清潔隊辦理耐震補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縣市名稱	補助名稱	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112	基隆市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00	112.5.22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規劃設計	500	112.5.2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2,725	112.11.3
113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員工交誼廳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規劃設計監造	688	113.2.19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員工交誼廳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工程	9,787	113.7.26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清潔隊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規劃設計監造	3,000	113.4.17

資料來源：環境部所屬環境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環境部所屬環境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編列 88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局辦公大樓、清潔隊辦公室、掩埋場辦公室及地磅室等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等工程，惟該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112 年度原定完成 2 棟耐震補強之目標，或因工期延宕、或因地方政府函報撤銷申請，致皆未達成。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而公有建築物作為防救災之重要據點，環境部允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補強或重建工程，俾達維護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之效益。

(分機：1939 陳燕玲)

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3 億 8,388 萬 8 千元，包括「數位建設」2 億 8,318 萬 8 千元及「城鄉建設」11 億 70 萬元(詳表 1)。謹就文化部主管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文化部主管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承辦單位	預算案數
1. 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 - 影視音類計畫	110/01- 114/08	文化部	160,000
2.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110/01- 114/08	文化部	40,000
3.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 -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110/01- 114/08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76,000
4. 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 - 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01- 114/08	文化部	7,188
數位建設合計			283,188
5.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06/09- 114/08	文化部	540,000
		文化資產局	360,000
		小計	900,000
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文化部	200,700
城鄉建設合計			1,100,700
總計			1,383,8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及文化部提供資料。

一、數位建設部分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強化進度管考俾如期如質辦理，並持續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開放程度，以提供大眾檢索瀏覽與應用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 - 影視音類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 - 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 -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等 4 項子計畫，合計共 2 億 8,318 萬 8 千元，各計畫預算數及辦理事項詳如表 1 及表 2。經查：

表 1 前瞻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數位建設計畫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承辦單位	第 4 期預算數	第 5 期預算案數
1. 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	110/01- 114/08	文化部	998,000	160,000
2.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110/01- 114/08	文化部	140,000	40,000
3. 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01- 114/08	文化部	15,560	7,188
4.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110/01- 114/08	國立台灣 歷史博物 館	258,109	76,000
合計			1,411,669	283,1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表 2 文化部主管數位建設計畫辦理事項一覽表

計畫名稱	機關	辦理事項
1. 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	文化部	補助公廣集團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業務，並利用 5G 特性與人工智慧(AI)、網際網路協定(IP)等技術，強化高畫質多屏跨螢內容傳輸，活化影音資產，製播各類型超高畫質節目與應用等；另補助國內展演場域研發及引進互動展演科技，打造垂直場域生態系，推動音樂與影視融合之新型態展演模式等。
2.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文化部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內容力和技術力業者合作，協助導入 5G 等科技，應用於新創事業商業化等。
3. 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文化部	辦理文化部雲端共構系統之建置及移轉等。
4.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國立歷史博物館	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與原住民文化，以及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有形及無形記憶資產等。

資料來源：彙整自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迄 113 年 7 月底，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所編「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領航—影視類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執行未如預期

文化部主管於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 4 項數位建設計

畫中，除「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迄113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下稱執行率)達88.69%外，其餘3項計畫執行率介於52%至71.89%(詳表3)，茲說明如下：

1. 「影音場域之5G創新領航－影視類計畫」預算數9億9,800萬元，迄113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4億3,091萬7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比率為52%。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補助公視辦理之「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因節目內容產製需配合製作團隊時程規劃，執行期程延長至114年6月30日；另因經多方諮詢，於112年11月調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影音展演創新應用相關規範，致於113年1月至3月間始公告徵件，目前已完成相關審查作業，並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中。允宜持續追蹤及進度管考，俾計畫依預定進度執行。
2. 「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預算數1億4,000萬元，迄113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6,940萬2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比率為55.08%。詢據文化部表示略以，依契約期程預付補助款予文化內容策進院，尚待其提送支出明細表後，定期依實際執行數進行轉正事宜；另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表示略以，112年度執行率99.15%，而迄113年7月執行率19.71%，係因歷年徵件方案依產業動態及需求調整，於年中辦理公告徵件及團隊評選作業，實際執行簽約及撥款核銷作業集中於9月至11月底，目前預算執行尚依預定進度辦理。
3.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預算數2億5,810萬9千元，迄113年7月底累計實現數1億3,994萬元，占累計分配數比率為71.89%。詢據文化

部表示略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基於系統防護與效能之需求，重新調整研擬細部工項。允宜持續追蹤及進度管考，俾計畫依預定進度執行。

表 3 迄 113 年 7 月底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數位建設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第 4 期特別預算		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			
	預算數	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分配數(A)	累計實現數(B)	預付數	小計	執行率 B/A
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 - 影視音類計畫	998,000	828,700	430,917	270,735	701,652	52.00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140,000	126,000	69,402	56,000	125,402	55.08
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 - 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5,560	12,260	10,874	-	10,874	88.69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258,109	194,649	139,940	26,831	166,771	7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文化部主管資料庫供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低於整體比率，資料開放程度有待持續提升

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個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單位¹之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迄 113 年 7 月底其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分別為 534 萬餘筆及 312 萬餘筆，整體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各為 54.56%及 63.78%，其中文化部主管資料庫數位物件 326 萬餘筆及描述文字 153 萬餘筆，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各為 25.84%及

¹ 文化部主管資料庫包括典藏網、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故事島、公共藝術網、收存系統及國家文化資產網。非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單位包含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大學、臺中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訊雜誌社、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等。

26.26%(詳表 4)，低於前述整體比率，顯示文化部資料庫開放程度仍待持續提升。據該部表示略以，因藏品數量龐大，仍需相當作業時間完成，將持續督導各博物館辦理。鑑於建置國家級數位資源平臺俾供民眾易於親近與取用係計畫之重要目標，允宜持續提升開放程度以提供大眾瀏覽與應用。

表 4 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迄 113 年 7 月底授權情形 單位：筆；%

項目及授權分類		合計		文化部		其他
		筆	%	筆	%	筆
數位物件	合計	5,342,254	100.00	3,262,003	100.00	2,080,251
	僅限公開瀏覽	2,427,714	45.44	2,419,173	74.16	8,541
	可作非商業性利用者	2,914,540	54.56	842,830	25.84	2,071,710
描述文字	合計	3,124,580	100.00	1,534,600	100.00	1,589,980
	僅限公開瀏覽	1,131,607	36.22	1,131,607	73.74	—
	可作非商業性利用者	1,992,973	63.78	402,993	26.26	1,589,980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綜上，文化部主管於第 4 期特別預算所辦之「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等數位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允宜強化進度管考，俾如期如質辦理，另宜持續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文化部主管資料庫之開放程度，以提供大眾檢索與應用。

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及公有藝文場館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允宜強化計畫審核及執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文化部主管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 9 億元賡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並編列 2 億 70 萬元新增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合共 11 億 7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1 前瞻第4期及第5期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城鄉建設計畫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	第4期預算數	第5期預算案數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06/09-114/08	文化部	2,022,000	540,000
		文化資產局	1,497,160	36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9,876	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000	
		小計	3,584,036	90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	114	文化部	0	200,700
合計			3,584,036	1,100,7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之保存與發展及地方館舍升級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賡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其中獎補助費為8億5,761萬3千元，占該計畫預算數9億元之95.29%，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館舍升級、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培育藝文人口及文化保存等(詳表2)。

表2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辦理事項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獎補助費	承辦單位	主要辦理內容
地方館舍升級	527,000	文化部	辦理地方藝文專業場館、美術館升級與各地藝文展演場館整建及支援等。
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			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係中央與地方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結合在地藝文工作者、轄內學校和社區參與，並擴大國際能見度等。
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330,613	文化資產局	補助地方政府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文化資產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等。
合計	857,613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部分已修復場域遲未營運，影響計畫執行效益

1.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35 億 8,403 萬 6 千元，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20 億 8,333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5 億 6,102 萬 2 千元比率為 81.35%(詳表 3)，尚依預定進度執行，允宜持續追蹤及進度管考，俾計畫依預定進度執行。
2. 據審計部 11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雖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基隆市之漁會正濱大樓等 5 處場域截至 112 年底仍未營運原因，主要係招商作業或流標或合作意向書未規範營運管理模式，而迄 113 年 7 月底該 5 處亦仍進行營運評估、招商與簽約作業中(詳表 4)。爰此，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計畫，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

表 3 迄 113 年 7 月底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			
	預算數	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分配數(A)	累計實現數(B)	預付數	小計	執行率 B/A
文化部	2,022,000	1,556,672	1,239,008	198,598	1,437,606	79.59
文化資產局	1,497,160	948,300	792,179	19,774	811,953	83.5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9,876	41,050	37,150	-	37,150	90.50
國立台灣文學館	15,000	15,000	15,000	-	15,000	100.00
合計	3,584,036	2,561,022	2,083,337	218,372	2,301,709	81.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4 迄 113 年 7 月底已修復歷史文化場域尚未營運情形概況表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場域名稱	取得使用許可或結案年月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採取措施
106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漁會正濱大樓	111 年 3 月	刻正辦理招商評估，後續將以短期委託經營，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並同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場域名稱	取得使用許可或結案年月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採取措施
	畫	旭丘指揮所	112 年 1 月	步洽談潛在廠商長期經營合作機會 刻正檢討修正招標條件，或考量其他活化方式
106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	110 年 1 月	113 年 5 月完成委外廠商簽約，前 9 個月為裝修期，接近完工階段規劃試營運，預計 114 年 3 月正式營運。
107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	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112 年 6 月	113 年 7 月 11 日下午截標，已有承商投標，刻正辦理評選事宜。
108	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	北寮五棟歷史建築	111 年 12 月	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會議。會議結論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後續管理使用，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供營運計畫給苗栗縣政府並副知文資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三)新增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強或重建藝文場館，允宜借鑑其他機關執行經驗，強化審核與管考機制

文化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70 萬元新增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等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衡酌內政部與經濟部於前瞻第 1 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所編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前揭計畫執行多年以來，迭有執行率欠佳，設施竣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事，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強或重建藝文場館，事涉民眾造訪之建築物安全，允宜借鑑其他機關以往執行經驗，強化藝文場館耐震補強計畫之審核與管考機制。

綜上，文化部主管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下

賡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及新增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鑑於部分已修復之文化場域遲未營運，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及其他機關以往辦理建物補強重建計畫迭有執行率欠佳與低度使用情形，文化部允宜強化計畫審核執行與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以利提升執行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

(分機：8653 江穗美)

第 13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包括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7 億 5,534 萬 6 千元，悉數為數位建設，包括「基礎建設環境」、「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科目(詳表 1)，謹評析如次：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部主管「數位建設」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數位部	資安署	產業署	合計
基礎建設環境	61,545	712,000	0	773,545
5G 基礎公共建設	2,698,515	0	0	2,698,515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225,000	0	0	225,00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0	0	248,000	248,000
產業數位轉型	0	0	610,000	610,000
數位人才淬煉	0	0	160,000	160,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0	40,286	40,286
合計	2,985,060	712,000	1,058,286	4,755,346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數位部賡續編列 5G 基礎公共建設經費，允宜掌握執行進度，並完備補助規範，強化通訊服務品質與加速 5G 普及運用

數位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基礎建設環境」、「5G 基礎公共建設」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科目項下編列 5 項計畫，共計 29 億 8,506 萬元，其中除「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4,800 萬元為新增計畫外，其餘皆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既有計畫(詳表 1)；5 項計畫中以「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26 億 9,351 萬 5 千元(占比 90.23%)最高，其次為「強化

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 億 2,500 萬元(7.54%)。經查：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部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13,545	0.45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48,000	1.61
5G 基礎公共建設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2,693,515	90.23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5,000	0.17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225,000	7.54
合計		2,985,060	10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 前瞻第 4 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另有 4 項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逾 9 成分配於年度結束前 5 個月，允宜掌握執行進度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部編列 8 項計畫，續編第 5 期特別預算者共計 4 項(詳表 2)，其中「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3.40%，惟 113 年 1 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35 萬元，並無執行數，據數位部說明，該計畫主要為基礎設施建置，俟設施建置完成並進行完工查核程序後，始核銷撥款，預計第 3 季起陸續完成完工審查程序後，可逐步提高執行率。此外，「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等 4 項計畫之 113 年度預算數逾 9 成分配於 8 至 12 月，允宜注意進度控管措施，以利計畫如期完成。

表2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數位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表-113年1至7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名稱-數位部	113年度預算數A	1-7月預算分配數B	1-7月執行數	113年1-7月預算分配率B/A
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32,015	2,695	2,243	8.42
5G基礎公共建設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3,274,701	1,350	0	0.04
	5G/B5G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詳說明1)	34,729	2,485	5,287	7.16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330,000	5,000	0	1.52

說明：1. 據數位部表示，該分支計畫截至113年7月累計分配數不足，爰以同工作計畫「5G基礎公共建設」項下其他分支計畫分配數賸餘支應。

2. 本表執行數為實現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提供資料。

(二)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所訂補助機制允宜妥適檢討，及部分5G基地臺網路通訊品質待強化

依數位部提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詳表3)，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97.38%，超過設定目標值70%，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3萬8,278臺，為目標值1萬4,900臺之2.57倍。

表3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預計數	112年度達成數
關鍵成果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70%。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97.38%。
主要績效指標	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14,900臺。	5G基地臺總建設數達38,278臺。

資料來源：數位部提供資料。

惟審計部辦理112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指出，5G建設補助機制有待檢討，以及部分受補助5G基地臺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

標準：

1. **5G 建設要點補助機制有待妥適檢討**：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非垂直場域之公眾網路 5G 基地臺建置數累計為 3 萬 8,278 臺，其中核准補助數量 1 萬 3,200 臺，補助金額達 168.19 億元，然均無使用國產品牌設備，請妥適檢討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 5G 建設要點)相關補助與配套作業機制，以落實帶動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使用國產品牌，俾達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之目的。

2. **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網路完工後之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允宜強化通信服務品質**：112 年 12 月辦理 102 座受補助建置完工之 5G 基地臺巡檢抽測作業，檢測內容包含檢核手機接收訊號及下載網速等，其中有 2 家電信業者，計 9 座基地臺未達 5G 基地臺下行速率標準，影響民眾使用 5G 相關通信服務品質。

(三)依「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調查結果顯示，112 年 5G 民眾行動寬頻用戶使用率低於 3 成

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辦理之「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結果顯示，112 年臺灣民眾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為 81.76%，進一步檢視使用 4G、5G 行動網路使用率，有 54.99% 民眾使用 4G 行動上網，26.77% 使用 5G 行動上網，較 111 年使用率 18.98%，提高 7.79 個百分點；而民眾未申請 5G 行動上網之因素以「現在的 4G/wifi 已經夠用」占比 46.94% 最高，「費用太高」17.19% 次之，至於民眾未來申請 5G 行動上網意願之調查結果，完全沒有意願及不太有意願之比例分別為 29.71% 和 40.76%。

綜上，配合行政院 5G 通訊發展策略，數位部於前瞻第 5 期特

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26.93 億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允宜掌握執行進度，並妥予檢視補助 5G 建設要點相關規範，俾促進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以及強化通訊服務品質與提升 5G 用戶使用率，俾達成帶動 5G 相關產業之創新發展與應用之目標。

二、「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112 年度受颱風影響致實現率低於 7 成，且部分偏遠地區 5G 寬頻涵蓋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改善；另宜研議整併相關計畫經費之可行性，俾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數位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科目續編列「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 億 2,500 萬元，係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近用與韌性，推動偏鄉地區通訊普及建設所需經費。經查：

(一)「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112 年度受颱風影響致執行率低於 7 成，恐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2 億 2,500 萬元，以推動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建設，並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之近用與數位韌性。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實現率僅為 69.84%¹(詳表 1)，據該部分分析，主要係受補助案因小犬、海葵等颱風來襲，致工程延期，影響建置進度。

113 年度預算 3.3 億元，截至 7 月底分配數 500 萬元，悉數

¹ 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賸餘數轉入 113 年度續用，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為 7,859 萬 9 千元。

未執行，據該部表示，將訂期召開會議，追蹤及協助補助案件之執行，尚餘 3 件補助案，預計於 9 月底完成建置並撥款。

表1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	420,000	420,000	293,312	69.84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	330,000	5,000	0	0.00
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	750,000	425,000	371,911 ^{說明2}	87.51

說明：1. 本表執行數等於實現數。

2. 112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執行數 3 億 7,191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執行數 2 億 9,331 萬 2 千元+112 年度預算賸餘數轉入 113 年度執行數 7,859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數位部提供資料。

(二)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整體涵蓋率雖超過 7 成，然仍有部分偏遠地區低於 5 成

數位發展部統計，112 年度核定補助電信業者於屏東縣三地門、南投縣仁愛鄉、臺東縣長濱鄉等偏遠地區共建置 165 臺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已高於原訂目標 95 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偏鄉地區主要電信業者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74.90%。然依審計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雖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然部分市縣仍有 11 個偏鄉地區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低於 5 成，允宜追蹤後續偏遠地區涵蓋率提升情形(詳表 2)。

此外，「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就臺灣偏鄉地區及非偏鄉地區民眾未使用 5G 之原因進行分析後，發現偏鄉地區民眾認為基地台不夠多者，其比例為 14.95%，明顯高於非偏鄉地區民眾之 7.36%，故偏鄉地區基地臺設施之需求有待追蹤探究。

表 2 112 年 6 月底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之地區 單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電信業者一	電信業者二	電信業者三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0.21	43.00	15.87
南投縣	信義鄉	21.06	13.13	17.28
屏東縣	三地門鄉	38.35	38.53	35.05
	霧臺鄉	29.73	21.39	13.54
	春日鄉	41.38	32.55	5.91
臺東縣	長濱鄉	34.53	32.92	28.88
	延平鄉	46.95	16.67	11.96
	海端鄉	34.37	11.21	5.12
	達仁鄉	7.77	19.17	3.55
澎湖縣	望安鄉	49.41	42.73	—
金門縣	烏坵鄉	22.53	—	—

說明：1. 據數位部表示，該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電信網路業務上採分工協力辦理，電信事業建置基地臺之登錄、電臺執照之核發、訊號優化之調整、涵蓋率統計及電信事業服務品質之監督等事項，係電信監理業務範疇，屬通傳會權責，故未提供近期資料。

2.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會議紀錄」結論(十)略以，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如果涉及前瞻計畫，由數位部處理，未涉及前瞻計畫，由該會處理；另如遇立法院質詢，請各自就所屬業務回報。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三)允宜研議將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與「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數位部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基礎建設環境」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²4,800

² 數位部執行之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工作與資安署編列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工作共同列入新增之「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項下。

萬元，預期目標及成效如下：

1. **改善偏鄉易成孤島地區通訊環境**：預計改善 8 處以上偏鄉易成孤島地區。
2. **鼓勵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行動通訊平臺、備援電力、備援傳輸或通訊基礎設施**：保障住戶用戶能於平時災時通訊可用性外，亦能撥打 112 緊急電話及接收災防告警服務。

上開計畫既為改善偏鄉通訊網路設施等，與「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皆用於偏遠及偏鄉地區相關通訊設施(詳表 3)，並無殊異，允宜研議整併兩項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綜效。

表 3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及「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用途一覽表

計畫名稱	用途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鼓勵電信事業加速於不經濟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讓偏鄉用戶除能接收「4G 訊號」外，亦能接收「5G 訊號」，落實數位平權。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鼓勵電信事業設置通訊平臺，改善「無訊號」孤島地區通訊品質，強化災時緊急通訊之可用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提供資料。

綜上，數位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25 億元，允宜鼓勵業者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等設施，以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有效縮短偏遠地區 5G 數位落差，另研議整併新增之「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之可行性，俾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三、資安署續編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允宜掌握辦理進度、強化成果指標建置及追蹤學員就業動向，另新增中長程個案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外，尚須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並完備設施運作查核機制

資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基礎建設環境」科目下賡續編列「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1 億 5,800 萬元，另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5 億 5,400 千元³，共計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經查：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相關計畫 112 年度預算實現率僅達 2 成多，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付數餘額為 3 億餘元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年度預算實現數皆僅達 2 成多(詳表 1)：

1.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實現率為 20.67%，係補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惟適逢該院成立初期，工項計畫相關設備採購作業時程未如預期，亦尚未完成履約驗收，且有部分採購案為跨年度履約，致尚未辦理結報，該署已要求其加速辦理。
2.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實現率為 20.20%，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資安防禦工作，其中 9 個縣市政府原規劃於 112 年底進行結案，惟因多數採購案件未及於年底結驗付款。上開縣市政府已陸續於 113 年 2 至 4 月辦理補助款轉正核銷事宜。

³ 第 4 期係編列「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至 113 年)。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資安署各項計畫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特別預算數	執行數 A+B	實現數 A	預付數 B	實現率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320,000	320,000	66,144	253,856	20.67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460,000	436,761	92,942	343,819	20.20

資料來源：資安署。

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實現率低於 4 成(詳表 2)，且尚未轉正之預付數為 2 億 2,906 萬 1 千元，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實現率 70.81%，預付數餘額 7,258 萬 2 千元。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資安署各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執行數 B=C+D	實現數 C	預付數 D	實現率 C/A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650,000	353,000	353,000	123,939	229,061	35.11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920,000	608,349	503,357	430,775	72,582	70.81

資料來源：資安署。

(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允宜補強關鍵成果指標，並追蹤結訓學員就業動向，即時調整課程教材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 1.58 億元，辦理內容如下，預期目標、成果及效益詳表 3:

1. 培育實戰頂尖人才：負責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養成，擇優挑選人才進行培訓，以做為國家緊急需調用人力之後盾。
2. 資安教學實習場域：建置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之工控場域，支援教育訓練及攻防演練之用，另於大學區網中心及政府開放場域，提供國內學研單位共享運用。

3. 技術移轉及創新育成：透過技術移轉並運用經濟部、國發會、國科會等既有新創扶助資源，幫助國內相關業者提升能力。

表 3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預期目標、成果及達成效益彙整表

目標	關鍵成果	預期效益
擴大工控場域攻防技術能量	1. 擴大攻防技術研發實驗室及攻防技術檢測實驗室能量，並用於國內高階實戰人才培育。 2. 工控場域培訓高階學員達15人。	1. 擇優挑選人才培訓，透過「以戰代訓」理念，定期密集針對不同模擬場域進行實戰演練，提升學員實戰經驗，以做緊急需調用人力後盾。
推動本國資安高等研究成果落地	1. 頂尖研究團隊完成技術轉移達2件。 2. 頂尖研究團隊完成專利達2件。	2. 因應資安新興威脅及趨勢發展，提供政府機關短中期所需應用技術研究，以及國家長期關鍵核心之基礎研究，以培育並厚植我國資安前瞻研究自主能量。
持續擴大國內頂尖實戰資安人才培訓能量	請國外資安學界、業界和社群知名人士結合工控場域培訓國內及國際實戰人才至少 60 人。	3. 建置國家型工控場域，提供國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所需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之實證場域，並支援教育訓練及大型攻防演練。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按上表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觀之，仍宜研議增建攸關產出之應用成果量化指標，諸如：技術移轉與專利運用產生之收益、工控場域器材設備使用次數等量化資料，以呈現計畫具體成效；另需追蹤結訓後資安人員就職之發展動向，以及掌握資安職場發展動向與人力需求類別，俾即時調整務實之培訓教材回應，並規劃人才培育方向。

(三)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作業與執行存有相關缺失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編列 9.2 億元，為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提升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及

資安人力運用效率，並推動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強化防護安全，且進行擴大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以完備地方政府資安基礎環境與培育資安人才。然參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補助計畫執行缺失概述如下：

- 1. 計畫前置作業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推動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以 112 及 113 年度「計畫執行機關完成所屬機關資料中心減量」為目標，然訂定目標前，未先行與 22 個市縣政府研商中心減量目標值，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又據各直轄市及相關市縣政府反映，作業時間僅 1 至 6 日，且尚須協調鄰近市縣彙整提報計畫，時間有所不足，以致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盤點所屬需求，據以規劃執行進度，影響提報計畫內容完整性等情事。
- 2.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補助市縣政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仍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軟體，存有資安疑慮，另部分機關資訊資產格式未成功轉換為指定格式，影響後續資安弱點比對作業。
- 3. 部分市縣政府導入 VANS 及 EDR 範圍，未依規範將核心業務系統列入，存有潛在資安風險：**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級、B 級、C 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非公務機關⁴）應導入 VANS，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及 B 級公務機關應導入 EDR。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經該部查核發現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核

⁴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VANS 者計 218 個、B 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EDR 者計 38 個，顯示資安防護範圍未全面涵蓋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之主機與電腦，存有潛在資安風險隱憂。

(四)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係 5 年期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除未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外，尚應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並完備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設施運作之查核機制

資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⁵(114 至 118 年度，詳表 1)項下編列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工作所需經費，該工作總經費 33 億 6,647 萬 2 千元，包含建置各資通安全系統共通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補助推動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架構等，惟預算書僅列示：「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係為強化數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554,000 千元，…。」，而該計畫為 5 年期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然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⁶揭露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

另資安署 114 年度編列上開計畫，主要係建置提供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之共通性平臺，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導入零信任、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所需經費(詳表 2)。鑒於第 4 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規劃及執行階段存有相關缺失，允宜強化銜續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並審慎評估地方政府提報作業時間，以及落實相關系統設施運作之查核工作，俾確保計畫完成後，導入機制與設施能正常運作。

⁵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 8 月 31 日送達本院之際，「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⁶ 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表 1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114 至 118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合計	602,000	569,373	746,147	748,476	748,476	3,414,472
數位部-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	48,000	0	0	0	0	48,000
資安署-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	554,000	569,373	746,147	748,476	748,476	3,366,472

說明：該計畫屬重大建設公共計畫，114 年度列入前瞻特別預算，115 至 118 年度以公共發展建設計畫列入年度預算編列。

資料來源：整理該計畫書草案。

表 2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規劃內容及預期目標、成果效益彙整表

計畫規劃內容	預期達成目標	預期成果效益
機關進用身分及設備鑑別機制等零信任架構強化系統防禦，辦理技術檢測、模擬駭客攻擊入侵，演練輔導地方政府據以自我檢視及策進強化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以新型態資防護概念，確保我國整體資安體系及地方政府民生相關資通訊服務可靠度，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因應資安業務增加，建置提供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推動之共通性平臺。 2. 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架構：防止攻擊者透過網路各水平移動，以保護重要業務資產，打造更全面、彈性可調整的防護機制 3. 推動技術檢測：本計畫透過技術檢測之推動，針對受測機關之 8 大項目進行安全性檢測，最小化檢測覆蓋率與完整度不足可能造成之風險 4. 推動滲透測試及試辦紅藍軍攻防演練：透過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以實戰方式檢驗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力，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資安聯防運作機制：透過全國資安業務推動系統提升國家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效能。 2. 提高網路身分安全，快速累積零信任導入經驗藉由導入零信任架構，保護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具備一致安全性。 3. 全面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透過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尋找資安弱點。 4. 接軌國際資安防護趨勢：確保機關對於資料及服務保護作業符合當前嚴峻之資安要求，落實強化政府面對新興資安威脅之防護能力

計畫規劃內容	預期達成目標	預期成果效益
	可能發生之資安事件損失降到最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綜上，資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1.58 億元，允宜掌握計畫進度、強化指標建置及追蹤學員就業動向等，另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5.54 億元，宜審慎規劃前置作業期程，並落實相關系統設施運用情形之查核，以確保計畫之執行達成預期成效。

四、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續編列相關計畫，允宜落實後續運用情形追蹤，另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效果

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6 項計畫，共計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詳表 1)，皆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既有計畫，以「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5 億 4,000 萬元最高，占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之 51.03%，其次為「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2 億元，占比 18.90%。經查：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產業署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200,000	18.90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服務計畫	48,000	4.54
產業數位轉型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540,000	51.03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70,000	6.61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數位人才淬煉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160,000	15.1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計畫	40,286	3.81
合計		1,058,286	10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續編之 6 項計畫，其第 4 期特別預算共計編列 45.38 億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 38.70 億元，執行數 38.14 億元，執行率為 98.57%(詳表 2)；各項計畫執行率介於 96.44%至 99.87%，皆超過 9 成。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產業署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表—截至 113 年 7 月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截至113年7 月底分配數 A	截至113年7 月底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計	4,537,784	3,869,804	3,814,358	98.57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892,000	826,700	797,250	96.44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186,000	154,030	153,830	99.87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1,297,000	1,217,300	1,208,912	99.31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1,555,700	1,191,481	1,182,775	99.27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476,760	383,094	375,894	98.12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130,324	97,199	95,697	98.45

說明：本表執行數為實現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署提供資料。

(二)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後續未提供服務，允宜落實運用情形追蹤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分為「智慧城鄉生活應用

發展計畫」與「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兩大分項計畫⁷，其中「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設立目標包括推動城市數位治理，鼓勵並補助業者善用城鄉數據資源，發展契合具地方及產業需求之智慧科技應用，為民眾打造更加宜居之城鄉生活。惟經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⁸，發現部分補助案未獲地方政府支持故未持續提供服務，而產業署辦理補助案之成效追蹤，以問卷洽請廠商自行填寫補助案後續發展，且調查時點多數於補助案尚於執行期間或保固階段，亦難以確認於補助案執行完畢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及相關成果有無擴散至其他區域，爰允宜落實運用情形追蹤。

(三)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相關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值未參照前期達成情形調整，未具激勵效果，不利日後績效評估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訂定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協助中小企業數位營運能力提升等，按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觀之，其中招募、培育數位青年達 511 人、中小微型企業申請使用數位點數提升數位營運能力者計 1 萬 8,475 家次及帶動投資 3.5 億元；惟前瞻第 5 計畫前揭指標僅設定 250 人及 4,800 家次，而帶動投資金額未提及；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亦有類此情形(詳表 3)；是以，允宜參酌前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調整後續年度績效指標值，以發揮激勵效果。

表 3 前瞻第 4 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比較表

第 4 期 112 年度部分指標達成情形	第 5 期 114 年度部分預期指標值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招募、培育數位青年達 511 人。	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250 人。

⁷「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與「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於前瞻第 4 期及 5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7.54 億元、1.38 億元及 1.80 億元、0.2 億元。

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717)。

第 4 期 112 年度部分指標達成情形	第 5 期 114 年度部分預期指標值
計有 18,475 家次中小微型企業申請使用數位點數提升數位營運能力，並帶動投資 3.5 億元。	計有 4,800 家次各行各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提升社會價值暨產值達 125.9 億元，並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10.97 億元。	提升社會價值暨產值達 10 億元，並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1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署提供資料。

綜上，產業署賡續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延續性相關計畫共計 10.58 億元，允宜落實計畫補助案件運用之成效追蹤，並宜參酌前期計畫指標達成情形，妥予調整預期績效指標，俾利後續績效評估。

(分機：1930 芮家楨)

第 14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於前瞻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2 項,分別編列 14 億 9,500 萬元及 1 億 8,600 萬元,合計 16 億 8,100 萬元(詳表 1),謹分述如下:

表 1 國科會辦理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		預算數
數位建設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136,000
	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415,000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學術型資安研究	75,000
		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180,000
		小計	670,000
	產業數位轉型	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	84,000
		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	245,000
		小計	329,000
	5G 基礎公共建設	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	360,000
	合計		1,495,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186,000	
總計		1,681,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迄 113 年 6 月止,我國 AI 主機世界排名已降至 106 名,惟新編列「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預計建置進駐時程長達 6 年,允宜加速辦理,俾強化我國發展 AI 環境

國科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下,編列辦理「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1 億 8,0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概要

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係配合政府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

生態系推動方案，將於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C 區興建智慧節能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建置我國新一代智慧節能高速 AI 運算資料中心(詳表 1)，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51.19 億元，114 年度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 億元，115 至 117 年度所需經費擬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預計 118 至 119 年度 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高效能運算主機)進駐後，提供算力達 200PF¹，以因應大南方未來 AI 運算所需之資料與算力，並做為國家關鍵資料異地備援重要據點，期提升我國 AI 發展環境。

表 1 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概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內容
計畫摘要	建置我國新一代智慧節能高速 AI 算力機房基礎設施，規劃建置耐震及綠建築之智慧節能 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 200PF 算力，以因應我國產學研界人工智慧科技研發算力需求，並確保南北關鍵資料備援機制。
辦理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1. 全期：117 年度建置完成能源使用效率 PUE 達 1.25 以下、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及耐震 7 級以上之智慧節能 AI 運算資料中心。 2. 114 年度辦理項目包括：完成工程之基本設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水電消防等五大管線審查及取得建築執照。
114 年度預算數	180,000

資料來源：國科會。

(二)臺灣杉 2 號 AI 主機算力僅 9PF，迄 113 年 6 月世界排名已降至 106 名，允宜加速計畫執行及建置相關基礎建設，俾強化 AI 量能

超級電腦提供之高速計算是科學研發基礎，計算速度之能量為算力，係 AI 開發不可或缺之關鍵資源，目前台灣 AI 主機臺灣杉 2 號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算力達 9PF，於當年度 11 月

¹ 「浮點」(floating-point) 指的是帶有小數的數值，浮點運算即是此類數值之四則運算，用來測量電腦運算速度。「每秒浮點運算次數」(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FLOPS) 是決定電腦計算能力關鍵。1PF 代表每秒執行一千兆 (10 的 15 次方) 次浮點運算。

首次列入世界 Top500 超級電腦排名為第 20 名，惟迄 113 年 6 月排名已下滑第 106 名，且世界排名第 1 超級電腦算力領先台灣杉 2 號由 107 年 11 月之 16 倍擴大至 113 年 6 月之 134 倍(詳表 2)。本計畫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之算力雖達 200PF，惟除建置期間外再加上後續進駐整備期程，預計主機進駐時間為 119 年度；鑒於世界各國超級電腦算力進展快速，允宜加速推動建置作業，俾利支援臺灣 AI 產業發展所需算力，以強化我國發展 AI 環境。

綜上，國科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於沙崙科學城 C 區建置智慧節能 IDC 機房，建置 AI 資料中心及超級電腦，惟建置及進駐時間長達 6 年，鑒於目前我國 AI 主機臺灣杉 2 號世界排名已下滑至第 106 名，且與世界排名第 1 超級電腦算力落差擴大，允宜加速推動建置及進駐作業，以支援臺灣 AI 產業發展所需算力，及強化我國發展 AI 環境。

表 2 臺灣杉 2 號算力於 Top500 超級電腦之排名比較表 單位：PF

時間	世界排名第 1 超級電腦算力	臺灣杉 2 號		
		算力	世界排名	世界排名第 1 超級電腦算力為臺灣杉 2 號之倍數
107 年 11 月	144	9	20	16.00
108 年 06 月	149	9	23	16.56
108 年 11 月	149	9	21	16.56
109 年 06 月	416	9	25	46.22
109 年 11 月	442	9	28	49.11
110 年 06 月	442	9	45	49.11
110 年 11 月	442	9	54	49.11
111 年 06 月	1,102	9	59	122.44
111 年 11 月	1,102	9	64	122.44
112 年 06 月	1,194	9	72	132.67
112 年 11 月	1,194	9	85	132.67
113 年 06 月	1,206	9	106	134.00

資料來源：<https://www.top500.org/>，瀏覽日期 113 年月 8 日 23 日。

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多數績效指標實際值大幅超前全期目標值，允宜審酌執行實況調整目標值，俾衡量辦理成效

國科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下編列 1 億 8,600 萬元，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經查：

(一)計畫概要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於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編列 8 億元及 5 億 3,000 萬元，加計前瞻第 5 期預算案，共編列 15 億 1,600 萬元。該計畫旨在整合大學或區域產業科研團隊研發量能，建立中長期自主營運之科研產業化平台，結合產學研能量共同培育半導體產業所需人才，透過政策引導吸引人才進入產業，以協助產業創新發展（詳表 1）。

表 1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計畫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整合大學或區域科研成果，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科研成果與產業鏈結，長期培育產業研發人才。 基於全球半導體應用需求，加強人才培育，成立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整合產學研半導體技術能量共同培育半導體產業所需人才。 協助國內產業實現半導體 3nm 以下節點製程設備開發，導入國內學研團隊，提供客製化前瞻二維材料研究製程設備，促進研究量能提升，培育半導體二維材料製程設備人才。
辦理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p>114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動產學合作研發經費投入學界，為產業培育所需人才，包括：新增 7 億元來自企業之產學技轉實收金額、新增培育各領域人才 500 名及吸引 30 家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 提升科研產業化平台自主營收比提升至 100% 且中長期能自主營運。 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包括：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 40 名、50 家以上合作廠商參與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結訓後就業薪資達 6.5 萬以上。 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包括：全期程累計補助 5 案數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及 2 案數重點產業產學研發中心，新增培育高階人才 246 名，新增培育重點產業高階人才 40 名、每年

項目	內容
	廠商投入 5,000 萬元共同培育人才。 5. 建立全球化半導體研發及人才培育基地，包括：發展建立 2 項下世代記憶體課程提供 50 件技術服務、新增培育碩博士級高階半導體技術人才 146 位、12 吋 TMDs 薄膜成長監控/檢測相關技術建立，並於 114 年 8 月將 1 套設備/關鍵組件推進給業界 8 吋/12 吋量產評估階段。
114 年度預算數	186,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之計畫書。

(二)迄 113 年 7 月底，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略為落後，允宜積極辦理

有關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其中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7,00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而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6,000 萬元，截至 7 月分配數 1 億 6,655 萬元、執行數 1 億 1,313 萬元，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 67.93%，執行略為落後；惟據國科會表示，部分落後項目已積極辦理中，預計 113 年底可全數執行。

表 2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分配數(預算數)之比率	執行數與預算數差異之說明
112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無)
113	260,000	166,550 (7 月底)	113,131	43.51 (預算數) 67.93 (分配數)	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及產業實務博士人才培訓推動，刻正分別進行新案審查及新案核定簽約作業中，以致補助款尚未撥付，預計至年底可完成所有計畫經費核定且執行率應可達 100%。

資料來源：國科會。

(三)部分績效指標 112 年度累計實際值已達計畫全期目標值，允宜審酌執行實況調整設定具積極性及挑戰性之目標值，俾利衡量辦理成效

該計畫所設 9 項總體績效目標，計為工作指標 3 項(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合作廠商參與數及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及效益

指標 6 項(就業媒合率、平均就業薪資、累計產業產學技轉經費投入、累計吸引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及培育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截至 112 年度，計有合作廠商參與數等 7 項績效指標已達計畫全期目標值，其中 3 項達成率逾 200%，分別為累計吸引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376.67%)、累計產業產學技轉經費投入(217.88%)及培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209.88%)，預計 113 年度將提前全數達成計畫全期目標，且部分項目將大幅超逾目標值。據 114 年度計畫書內容顯示，計畫全期績效指標僅將「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目標值自 535 人下修至 530 人，其餘均維持計畫原訂目標值；鑒於多數全期績效指標已提前達標，原訂目標值顯未能有效衡量辦理成效，允宜審酌執行現況適當調整修正方案。

表 3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截至 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計畫全期目標值(A)	累計至 112 年度		計畫全期目標值達成率(B/A)	
			目標值	實際值(B)		
工作指標	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	人	535	370	487	91.03
	合作廠商參與數	家	280	240	396	141.43
	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	案	28	21	21	75.00
效益指標	就業媒合率	%	75	75	80.6	107.47
	平均就業薪資	萬元	6.5	6.5	7.15	110.00
	累計產業產學技轉經費投入	億元	25	13	54.47	217.88
	累計吸引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	家	30	28	116	386.67
	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	人	2,100	1,427	2,230	106.19
培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	人	2,500	1,500	5,247	209.88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114 年度計畫書。

(四)所訂績效指標之「培育半導體產業高階人才」KPI 僅為過程指標之培育人次，未有掌握就業狀況之結果指標

前述績效指標「培育半導體產業高階人才」(以下簡稱半導體人才)訂有 2,100 名之目標值，係透過科研產業化平台以產學

共同培育模式推動，協助在學之碩博士生增加產業實務經驗，累積碩博士高階人才培育儲訓能量，並加強學校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研發效能。對照本計畫「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訂有預期就業媒合率達 75%以上及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以上等目標，半導體人才未有追蹤渠等碩博士培育後之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就業穩定度、就業薪資及就業關聯度等，允宜比照「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訂定就業狀況之結果指標，俾有效掌握人才培育成效。

綜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迄 112 年度已多項績效指標達計畫全期目標值，甚至部分項目大幅超標完成，原設定之計畫全期目標值已未能有效衡量辦理成效，允宜審酌執行現況適當調整修正方案具積極性之目標值；另半導體人才 KPI 僅為過程指標，允宜比照「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訂定有效掌握就業狀況之結果指標，俾發揮計畫效益。

三、迄 113 年 7 月止聯網中心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鑒於國際間駭客攻擊資安事件頻傳，允宜積極辦理及落實進度管控，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佈建，以提升聯網中心服務安全性

國科會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5G 基礎公共建設」計畫下，編列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3 億 6,0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概述

「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共於前瞻第 3 及第 4 期分別編列 5 億 5,000 萬元及 8 億 1,800 萬元，加計前瞻第 5 期預算案，共編列 17 億 2,800 萬元。該計畫擬改善國網中心現有臺南與臺中兩分部機房設施，使之

符合國際電信標準機房要求，另於南部科學園區新建國際電信機房等級之網路交換中心，作為國家級海纜內陸介接交換中心之重要節點，再透過全臺骨幹光纖網路，協助 5G 網路交換及整合，加速擴大 5G 各項應用場域之網路互連環境，及推動各項 5G 垂直場域應用；而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將持續辦理聯網中心機房設施建置與維護、聯網中心之營運管理與安全控管、以及聯網中心與 5G 應用場域橋接環境佈建等事項。

表 1 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計畫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具備國際電信機房等級之聯網中心，提升我國 IDC 機房服務整體量能，提供便捷、高效、多選擇、備援、韌性的雲端聯網中心。 2. 國內外線路路由多樣化，提升全臺灣整體國內外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及韌性，爭取國際海纜、固網、第二類電信業者或具備自治系統號碼(AS Number)之機構或單位接入雲端聯網中心。
辦理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11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提供海纜/固網業者置放終端設備空間：200 個 (80x120cm/42U)機櫃空間。 2. 新建之 IDC 機房能源使用效率 PUE 達 1.3 以下。 3. 新增吸引 3 家 5G 垂直場域應用業者使用雲端聯網中心應用服務。 4. 雲端聯網中心全年服務可用率達 99.9%。 5. 爭取 8 家國際海纜、固網、第二類電信業者或具備自治系統號碼(AS Number)之機構或單位接入雲端聯網中心。 6. 混合雲平台服務水平協議 SLA 達 99.95%
114 年度預算數	360,000

資料來源：國科會，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 114 年度計畫書。

(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落後，113 年度經費恐將辦理保留

關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7,600 萬元，執行數 3 億 3,217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8.34%；113 年度預算數 4 億 4,200 萬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7,119 萬 3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6.11%(詳表 2)。據國科會表示，113 年度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低，主要係因臺南新建電信

機房建築工程案決標時程延後所致，建築工程預計 114 年 4 月竣工，屆時相關經費將辦理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

表 2 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執行數與預算數差異之說明
112	376,000	332,175	88.34	(無)
113	442,000	71,193 (7月底)	16.11	估計執行率至年底僅達 60%，係因建築工程案決標時程延後，建築工程預計 114 年 4 月竣工，相關經費將辦理保留。

資料來源：國科會。

(三)聯網中心提升臺灣國內外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資安防護尤為重要，允宜完善資安管理及強化防護機制，俾維護服務安全性

「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透過建置聯網中心，除提供國外海纜介接外，亦提供國內電信業者光纖網路線路及設備串接互連，供其企業用戶或終端用戶之網際網路服務，並透過 5G 網路與其他公有雲或企業資料中心建置混合雲，完成系統異地備援級資料異地備份與分析運算儲存。鑒於聯網中心經由骨幹光纖網路連結至全臺 5G 網路，若發生資安事件將影響重大。據國科會表示，針對資安疑慮，所採防護機制與作為略以：

1. 進行機房設施及環境狀態，維運與全天候監控及異常警告。
2. 通過 ISO27001 資安管理驗證與 ISO27701 個資隱私資訊驗證，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3. 進行聯網中心網路流量統計與異常偵測，持續進行網頁應用防火牆與聯網中心網路架構建置之整合驗測，提升聯網中心服務安全性等作為。鑒於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係我國國家及海纜內陸介接交換中心之重要節點，涉及整體國內外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允宜強化資安防護機制與提升防火牆能量，俾維護聯網中心服務安全性。

綜上，「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涉及整體國內外

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之提升，惟臺南新建電信機房建築工程辦理時程落後，允宜如期如質儘速辦理；又國際間駭客攻擊資安事件頻傳，允宜強化資安防護機制與提升防火牆能量，俾維護聯網中心服務安全性。

(分機：8658 陳輝國)